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別分為等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通 過 股 份 發 售 的 方 式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GEM 上 市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上限 : 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

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且可

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8511

獨家保薦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產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文本連同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於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制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除另有公佈外,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0.85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低於0.55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0.85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如屬恰當)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公告亦將在不遲於載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刊登。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產生若干理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一終止理由」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在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外,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依據S規例將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GEM 的特色

GEM 乃 為 投 資 風 險 可 能 較 聯 交 所 其 他 上 市 公 司 為 高 的 中 小 型 公 司 而 設 的 上 市 市 場 。 有 意 投 資 者 應 了 解 投 資 該 等 公 司 的 潛 在 風 險 , 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 。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概不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GEM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營的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知悉,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GEM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1)

根據 白表eIPO 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 ^②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遞交 白色及黃色 申請表格 ⁽⁴⁾ 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 截止時間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 付款轉賬完成 白表eIPO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預期定價日 ⁽⁵⁾
有關以下各項的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刊登
透過多種途徑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 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或者: 英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寄發 白表 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 ⁶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GEM買賣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1)

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將會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開始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星期二) 止(較一般市場慣例四日長)。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 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且退回股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 資者務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一節。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u>www.eipo.com.hk</u>遞交申請。 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 閣下將獲 准在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前繼續辦理申請程序(完成支付申請款項)。
- (3) 倘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倘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一節。
- (5) 我們預期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之前協定最終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我們會向 閣下發出退款支票。 閣下的股票及退款支票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則可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我們於報章公佈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授權代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倘 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自領取,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章節。

預期時間表(1)

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發行,但僅會於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

以上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內作相應公佈。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 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及其終止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由本公司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除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要約。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在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得授權或豁免登記,否則不得進行該等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頁次
GEM 的 特 色	j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5
行業概覽	58
監管概覽	69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80
業務	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8
主要股東	157
股本	158
財務資料	16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95
包銷	209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1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6
附錄一 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一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一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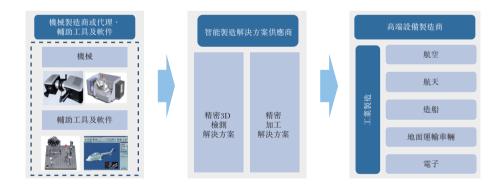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此並未載有可能對 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整體上乃參照本招股章程全文而編撰,並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參閱。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整份招股章程,包括屬於本招股章程完整部份的相關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在中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我們向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其在工業產品製造方面的高精密需求。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及整合多種設備及服務,通常涵蓋從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採購、輔助工具與軟件及系統安裝與調試到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等售後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6年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第二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有十年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經驗,在中國五個不同地區設立銷售及營銷據點。我們的總部位於廣州,輔以北京的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支持團隊。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作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中國的精密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製作。以下流程圖説明我們在精密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價值鏈中的角色: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包括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供應商。我們同時向國際及本土供應商採購該等部件並直接交付至我們的終端客戶所在地。我們並無任何生產設施。作為解決方案實施流程的一部分,我們在部件直接交付予終端客戶所在地後在終端客戶所在地提供安裝、調試及檢查服務。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為航天、航空、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彼等構成了主要行業,其中在中國使用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滿足彼等於製造過程中的所有需求,如有關採購合適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的內容、時間、地點及方式。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項目,並根據每個客戶的技術要求及商業需求為其專門定制。下表載列我們提供的各類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部分情況:

解決方案類	型	主要硬件組件	主要應用	終端客戶行業
精密3D檢測 解決方案	靜態	非接觸式3D光學測量 系統	需要靜態測量精密控制的產品工業程序:	航 完 航 形 電子
		綜合3D測量分析系統	需要靜態測量精密控制的產品工業程序: • 發動機噴油器的測量 • 小型齒輪的測量	• 造船
	動態	非接觸式3D變形測量 分析系統	需要動態測量精密控制的產品工業程序:	• 地面運輸車輛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定製電腦數 控加工中心	需要製造精密控制的產品工業程序: 棒材複雜加工之銑床 蒸汽發動機葉片加工 造船業葉輪加工	 造船 電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型及性質劃分的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收益 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 收益的			佔總 收益的			佔總 收益的			佔總 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千港元	%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靜態3D掃描	6,622	25.5	59.0	18,605	42.8	75.1	3,965	44.5	72.3	8,485	92.9	69.1
動態3D掃描	7,906	30.5	39.8	7,201	16.5	78.5	_	_	_	648	7.1	93.4
整體精密3D檢測												
解決方案	14,528	56.0	48.6	25,806	59.3	76.0	3,965	44.5	72.3	9,133	100.0	70.8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11,435	44.0	23.1	17,686	40.7	34.5	4,954	55.5	10.7			_
全部解決方案	25,963	100.0	37.4	43,492	100.0	59.1	8,919	100.0	38.1	9,133	100.0	70.8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動態3D掃描解決方案收益,主要由於項目進度及客戶需求。在此期間,我們並無安排交付動態3D掃描解決方案,因此並未確認收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收益,乃因我們更專注於提供利潤率較高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我們一直在進行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優化及改進以提高其精密度及效率,因此於期內並無積極就此解決方案挖掘新客戶。

我們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1%減至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乃因我們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僅提供一項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且主要因我們藉進入國產機器使用市場取得市場份額而提供價格折讓所致。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整體總毛利率增加至34.5%,乃因(i)我們已成功進入國產機器使用市場並不再就使用國產機器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提供價格折讓;及(ii)我們亦提供其他較高毛利率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及服務。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8.6%、72.3%、76.0%及70.8%。我們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該等解決方案所採購的機械成本較低,原因是我們於2016年向一家按相較於其他供應商更低價格出售的主要供應商採購了更多機械及於2016年精密檢測機械的市價亦

因技術革新及國內研發發展使得對進口的依賴減少而普遍下降。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我們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率的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的不同 技術要求導致執行不同合約價格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所致。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銷售設備	13,287	23,300	3,224	6,894
技術服務	1,241	2,506	741	2,239
	14,528	25,806	3,965	9,133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銷售設備	10,387	16,127	4,954	_
技術服務	1,048	1,559		
	11,435	17,686	4,954	
	25,963	43,492	8,919	9,133

主要客戶

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是各行各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及國有企業。下表載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	至9月30	日止六	固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終端客戶數目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終端客戶數目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終端客戶數目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終端客戶
	千港元	%	3 ∧ H	千港元	%	3 0 H	千港經 (未經)	%	3 % H	千港元	%	ж н
航空	_	_	_	6,656	15.3	2	_	_	_	4,138	45.3	3
航天	_	_	_	13,397	30.8	3	_	_	_	4,995	54.7	4
造船	16,779	64.6	2	21,716	49.9	5	8,601	96.4	4	_	_	_
地面運輸車輛	7,906	30.5	1	1,399	3.2	1	_	_	_	_	_	_
電子	1,278	4.9	3	324		3	318	3.6	2			
合計	25,963	100.0	6	43,492	100.0	14	8,919	100.0	6	9,133	100.0	7

我們直接或透過負責集中採購的聯屬公司或透過其他貿易公司與我們的終端客戶簽訂銷售合同。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9.8%、91.6%及100.0%,而同期我們最大直接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3.5%、26.0%及38.3%,最大終端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3.5%、21.2%及38.3%。

我們可直接與潛在終端客戶或透過公開投標磋商合約條款。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分別為66.7%、100.0%及100.0%。由於我們透過拜訪潛在客戶並持續與彼等溝通,從而透徹了解其業務環境及技術需求,並於設計解決方案及遞交標書前協助彼等進行可行性研究,成功實施銷售及營銷戰略,故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中標率相對較高。於業績紀錄期,直接與潛在終端客戶磋商及公開招標獲得的收益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6.0%及94.0%,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3%及79.7%,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及100.0%。該等百分比不時波動,主要受客戶對項目採購的偏好及要求的推動,乃因(i)我們將在任何直接磋商或參與任何公開招標前首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考慮各項因素,以開拓並與所有目標客戶確定可行性項目,及(ii)一旦客戶確認項目可行性,其會根據其內部程序及規定確定其會否進行任何公開招標。

主要供應商

我們向多名供應商採購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部件(包括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的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	截至2	2017年			
	2016	6年	201	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佔部件		佔部件		佔部件	
	千港元 為	總成本的%	千港元	總成本的%	千港元	總成本的%	
機械	14,760	94.1	16,065	95.5	2,048	100.0	
輔助工具	437	2.8	452	2.7	_	_	
軟件	488	3.1	309	1.8			
合計	15,685	100.0	16,826	100.0	2,048	100.0	

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成本分別構成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0.7%、90.4%及76.8%。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但我們的採購團隊將甄選及保留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用作採購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五大供應商應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3.6%、94.2%及76.8%,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6.9%、58.8%及76.8%。

定價

我們一般以我們的大部分終端客戶國有企業所要求的投標方式競標及獲取銷售合約。我們在釐定競標價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客戶的技術要求、完成項目所需時間、解決方案的複雜性、解決方案增加的價值以及客戶預算等。我們亦會在為我們的解決方案定價時估計及考慮我們的直接成本及銷售與市場推廣開支。

研發

我們致力成為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技術的先鋒。我們已開展有關技術應用、新輔助工具設計及相關軟件應用的研發活動,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團隊透過合作而與知名高校的教授與研究人員密切共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項註冊專利,包括三項發明專利及五項實用專利,並有五項待註冊發明專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正於中國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及預期於2018年3月底前獲批此項認定。成功獲批認定後,我們於規定年份內將可享受15%的優惠税率及潛在政府補貼。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

- 提供優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
- 我們是一家為戰略上選定行業中的高端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成熟 供應商;
- 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強大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 有廣泛市場觸覺的戰略位置銷售團隊;及
- 智能製造應用的紮實專有知識連同與知名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員的有效合作。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以進一步提高市場份額及認知度:

- 緊跟與本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革及保持技術優勢;
- 建立我們的自身研發設施;
- 透過擴大團隊規模、提升內部管理能力及擴大銷售覆蓋區域的方式擴大業務 營運;及
- 開發及推廣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行業發展

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上有超過120家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而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五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合共佔18.5%的市場份額(按2016年的收益計)。按2016的收益計,我們為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第二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主要在《智能製造發展規劃(2016-2020年)》及《中國製造2025》等一系列有利政府政策以及下游行業不斷增長的未達成需求的推動之下,2016年至2021年期間,中國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預期將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總收益預期將按1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820.6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1,928.9百萬元。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 銷售成本	25,963 (16,265)	100.0 (62.6)	43,492 (17,777)	100.0 (40.9)	8,919 (5,521)	100.0 (61.9)	9,133 (2,667)	100.0 (29.2)
毛利	9,698	37.4	25,715	59.1	3,398	38.1	6,466	7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02) (3,933) 20	(3.1) (15.2) 0.1	(1,255) (4,954) (62)	(2.9) (11.4) (0.1)	(606) (2,071) 53	(6.8) (23.2) 0.6	(848) (16,314) 24	(9.3) (178.6) 0.2
經營溢利/(虧損) 財務收入	4,983	19.2 0.0	19,444	44.7 0.0	774 1	8.7 0.0	(10,672)	(116.9)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4,984	19.2	19,446	44.7	775	8.7	(10,671)	(116.9)
所得税(開支)/抵免	(1,362)	(5.2)	(2,187)	(5.0)	(195)	(2.2)	352	3.9
年/期內溢利/(虧損)	3,622	14.0	17,259	39.7	580	6.5	(10,319)	(113.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0百萬港元增加6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11.3百萬港元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6.3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承接大量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主要因為銷售及市場推廣精力投入增加及受有利政府政策推動的市場需求增加。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相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百萬港元小幅增加2.4%至9.1百萬港元。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7百萬港元增加165.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7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港元增加90.3%至6.5百萬港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4%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9.1%,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研發投入以提供優質解決方案,令我們解決方案的合約價提高,加上我們的採購成本控制增強及機器成本降低令平均銷售成本下降。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至70.8%,乃由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數目增加及採購機械成本降低所致。

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0.6百萬港元,乃因產生上市開支11.8百萬港元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概要

	於3月	31日	於9月30日	於1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3	534	1,257	1,404
流動資產	12,188	28,542	17,296	23,261
資產總值	12,251	29,076	18,553	24,665
權益總額	(2,144)	15,125	5,609	4,813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4,395	13,951	12,944	19,85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251	29,076	18,553	24,665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07)	14,591	4,352	3,409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的負總權益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4月1日的累計虧損6.4 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的過往數年產生重大業務發展及研發開支。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乃由於我們的毛利如上文所述有所增長及我們加大力度控制成本以減少我們的開支。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2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3.3百萬港元所致,主要就我們的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計提撥備,原因為該等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就中國稅項而言被視作中國非居民企業,因此過往年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的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一切未繳的中國所得稅已於2017年9月悉數繳付。

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概要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所得/					
(所用)現金	4,996	19,529	781	(10,695)	
營運資金變動	2,475	(19,838)	(3,197)	17,962	
已付所得税		(1,927)		(3,9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471	(2,236)	(2,416)	3,3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	(263)	(222)	(3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549)	2,119	405	(4,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4)	(380)	(2,233)	(1,310)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5	2,750	2,750	2,311	
匯兑虧損/收益	(11)	(59)	(15)	64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0	2,311	502	1,065	

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5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所致,而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因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2.2百萬港元增加21.3百萬港元至2017年3月31日的23.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裝運時間所致,原因是我們完成裝運及於2017年3月確認5個項目的收益。

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分別為5.0 百萬港元及19.5百萬港元,及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出為10.7百萬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⑴	0.8	2.0	1.3	
速動比率(2)	0.8	2.0	1.3	
資產回報率(%)(3)	29.6	59.4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4)	不適用	114.1	不適用	

於2017年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以年末年度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以年末年度純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7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及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業務繼續錄得相對強勁的表現。就營運而言,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我們已透過為銷售及營銷團隊、行政團隊及研發團隊招聘合共六名僱員的方式擴大隊伍。隨著隊伍擴大,我們尋求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0個正在進行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為16.4百萬港元,當中12.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我們有一個正在進行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未完成合約總值1.0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收益將下降,因我們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更多專注於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主要由於其利潤率較高)及我們一直進行優化及修改我們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以提升其精密水平及效率,因此並無就該解決方案積極開拓新客戶。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無意縮減我們於精密加工解決方

概要

案的業務及並無拒絕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或報價邀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不同的潛在客戶就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簽訂三份合作備忘錄,預期於2018年及2019年執行。然而,有關合作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未必會落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對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2016年至2021年總收益按1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相信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有正面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我們業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上市開支計入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預期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作出約31.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付款,其中大部分將構成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及將因而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包括上市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市後本集團須支付審核服務及合規服務等專業費用;(ii)有關組織研討會、參加展會及委聘專業品牌營運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iii)有關建立研發中心及招聘更多行政人員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政開支等開支預期會增加。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IFG Swans (由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將持有293,9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485%。由於IFG Swans及吳先生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緊隨上市後本公司股東大會上30%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程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0,200元向吳先生收購魁科機電科技3%股權。代價已悉數結算及該收購事項於2017年8月25日完成。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通過香港志豐從程女士收購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而作為代價,由本公司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ARQ Zhuoyue收購2,000股股份,代價為1,260,120港元。 代價已悉數結算及是項投資已於2017年8月29日完成。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程女士及ARQ Zhuoyue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5%及1.50%。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股份發售統計數據

下列統計數字乃基於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在股份發售下發行的假設。

按指示性發售價 按指示性發售價 範圍的下限每股 範圍的上限每股 0.85港元計算 0.85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220百萬港元 34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0.10港元 0.18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基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息

我們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股份發售承擔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38.6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18.4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7%)用於我們在北京及廣州 成立自有研發中心以及與產品研發有關的進一步研發開支、招聘及為技術員 工提供培訓;
- 約10.4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0%)用於業務擴張,包括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銷售分公司、擴充辦公場地、為各分公司招聘管理人員及本地銷售人員及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培訓;
- 約5.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3%)用於組織研討會、參加本 土及國際展會與發展及實施廣告規劃;
- 約3.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乃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調整。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擴大業務營運及建立研發設施的估計開支8.6百萬港元,故預期我們的擴張計劃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重大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理由

我們旨在成為中國一流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董事認為上市將有助於使我們能實現業務策略及為我們的未來增長(如建立自身研發中心及擴充業務)提供更廣闊的資金渠道。董事亦認為公眾上市地位將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這對我們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取得成功而言實屬重要因素。此外,上市後憑藉更廣闊的財務資源渠道及得到提升的企業形象及品牌知名度,董事相信,鑒於新客戶一般更加傾向於與有更佳企業管治的上市公司交易,故我們更加容易擴大客戶群及擴充地域範圍,進而增強我們的競爭力。董事亦認為上市將令我們能夠接觸更多人才及有更多途徑吸納及留聘優質人才,以此推進我們的技術及業務發展。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我們業務營運當中所涉若干風險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及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所面臨的部份主要風險如下:(i)我們與客戶並無持續的長期業務關係,未來可能無法獲得項目;(ii)我們面臨與國有企業訂約及相關投標程序有關的風險;(iii)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缺少優質機械或輔助工具而受到不利影響;(iv)我們的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v)對我們的研發能力而言,與高等院校教授及研究員的持續合作實屬必要;(vi)我們在競爭性行業經營,或未能進軍新市場;(vii)我們未必能維護我們的設計、工程及技術專有知識;(viii)未來擴張計劃受限於不確定因素及有關風險;及(ix)我們過往取得顯著增長,但未來可能無法維持該增長。

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節。

上市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5.7百萬港元,其中11.8百萬港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餘下款項3.9百萬港元按預付款項入賬(將被上市後股份溢價抵銷)。我們預期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15.8百萬港元(根據股份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及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10.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估計約5.1百萬港元將予資本化。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如下涵義。若干其 他術語闡述於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
		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股份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緣 色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申請表格
「ARQ Zhuoyue」	指	ARQ Zhuoyue Holding Limited,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教授全資擁有;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CI East Asia」	指	BCI East Asia Holding Ltd.,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澤]	指	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開放處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 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將予發行的299,90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 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 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 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 行修改
「本公司」	指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IFG Swans及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PT Asia-Pacific」	指	CPT Asia-Pacific Holding Ltd.,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 26日之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 26日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按照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立)採用單一貨幣,並經歐洲聯盟條約(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立)修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獨立市場調研公司及顧問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綠色 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則包括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正豐」	指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志豐」	指	香港志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IFG Swans」	指	IFG Swans Holding Ltd.,於2017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8年3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獲準於GEM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在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採納及於上市後生 指 效的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MG Pacific MG Pacific Holding Ltd.,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 指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GW Swans Ltd.,於2012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 MGW Swans 指 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 「吳先生」 指 吳鏑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 為IFG Swans的唯一股東,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程女士| 程麗雯女士,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 指 本公司股東 「劉女士」 指 劉智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發售價」 待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 指 目前預期不超過每股股份0.85港元但不低於每股股 份 0.55 港 元 (不 包 括 1% 經 紀 佣 金、 0.0027% 證 監 會 交 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 誠如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 指 售價 | 一節所述,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 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90,000,000 指 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預期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配 指 售股份的配售包銷商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包銷商於定價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該政府的所有政治部門(包括省、市 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機構,或文義所指 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 更為詳細地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 架構 | 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程女士及ARQ Zhuoyue 「定價協議」 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 指 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發售價 「定價日」 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指 就股份發售以協議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 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但不遲於2018年4 月18日(星期三)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楊教授」 指 楊卓如教授,本公司技術總監並為ARQ Zhuoyue的 唯一股東 「省|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 指 「公開發售」 指 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 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 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 指

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的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 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 為2018年3月28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 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魁科機電科技」 指 廣州 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3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進一步 指 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 指 通知」 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 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 指 外匯管理政策的捅知》 通知|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税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 指 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 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指 「獨家牽頭經辦人」 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 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 重 「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法團 「平方米」 平方米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 日止六個月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指

「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

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

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的申請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

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ZHP Orient」 指 ZHP Orient Holding Ltd.,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若干有關我們及我 們業務的詞彙的闡釋及定義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與其標準行業涵 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輔助定位模塊」	指	用於確定工件的實際位置的模塊
「輔助工具」	指	具備不同輔助功能如固定、抬起或旋轉精密檢測機械或檢測對象的機械工具
「CAD」	指	電腦輔助設計,為運用電腦系統(或工作站)輔助創作、修改、分析或優化設計
「校準」	指	配置儀器以提供可接受範圍內的工作工序
「澆鑄」	指	通常將液態材料注入指定形狀的空心模型後待其固化的製造工序。固化部件亦稱為澆鑄部件,從模具彈出或跳出而完成工序
「CCD」	指	感光耦合元件,又稱圖像傳感器,是一種集成電路, 能感應光線,並將影像轉變成數字信號
「電腦數控」	指	電腦數值控制,其利用含有字母數字數據的預備程序,控制機床的功能及運動
「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指	透過使用多軸及各種工具及操作可於電腦數控自動化作業的機械工程製造設備
「坐標轉換模塊」	指	通過比較已知零件的面值與測量得到的實際數字進行自動計算及分析得出新的機床坐標系以與當前零件的實際位置對齊的線下或線上軟件裝夾解決方案
「調試」	指	找出及解決妨礙正常操作電腦軟件或系統的缺陷的 流程

技術詞彙

「變形」	指	物體的形狀或大小因作用力或氣溫變化而發生的任何改變
「一般用途組件」	指	一般可作為輔助工具用於精密檢測的電子裝置或機械零件
「光柵」	指	具有週期性結構的光學組件,將光分解及衍射成沿 不同方向傾泄的若干光束
「光柵測量原理」	指	一種透過將帶有位置信息的數字標準光柵投影到檢測物體表面,從而實現收集檢測物體表面3D信息的測量原理。由於檢測物體的調試,標準光柵被扭曲,該扭曲光柵包含檢測物體的3D信息,供進一步計算
「衝擊檢測」	指	確定材料在斷裂時所吸收能量數額的標準化高應變率檢測
「機械探針」	指	用於從物體的盲點物理性地獲得信號的傳感器。探針可對物體表面的細針進行精密定位
「銑削」	指	使用旋轉刀具精確及準確地切削、成形或精加工物料的工序
「光學探針」	指	能於生產井內上下移動時分辨在其附近的流體類別的小型傳感器。光從源頭由纖維光纜而下傳送至探針尖端,然後反射回傳感器,而傳感器將光轉換成電子信號
「攝影測量法」	指	在測量與測繪中使用高分辨率數碼相機從不同角度測量被測物體不同參照點之間距離的攝影技術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指	能通過使用不同加工方案實現多種加工要求及處理 多種加工材料的系統
「精密檢測解決方案」	指	使用三維掃描裝置連同圖像處理軟件在靜態或動態 情況下對屬意物體進行高精密測量的系統

技術詞彙

「加工」	指	貨品生產過程中為改變原材料而採取的一系列行動
「快速成型」	指	能使用電腦輔助設計數據快速製作零件或組件的比 例模型的製造流程
「反向工程」	指	在對已知產品的結構或組成進行詳細檢測分析後再 生產該產品
「自交聯水性丙烯酸酯樹脂」	指	一種水性塗料組合物,由(i)具有潛在交聯功能的粘結樹脂、(ii)樹脂交聯及(iii)聚合物增量劑顆粒組成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指	包括構思、設計、貨源尋找、採購所需機械、軟件及工具、系統組裝及現場安裝、質量控制及系統的支持與維護在內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條紋」	指	顏色、外觀、構造、材料或性質與表面或物件的其 他地方不同的相對狹長頻帶
「表面處理」	指	一種廣泛用於多個行業以通過移除材料、增加材料 或從化學上改變表面而改進工件的表面屬性的方法
「工裝夾具」	指	製造行業所用以安全地定位及支持工序,確保使用 固定裝置生產的零件將全部保持一致性與互換性的 工序維持或支持裝置
「轉台」	指	工件安裝及圍繞其縱軸旋轉的工具,用於精密檢測
「3D」	指	三維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會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項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該等事項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存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前景、策略、計劃、宗旨及目標;
- 我們可能會尋求的商業機會;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於未來的發展程度及性質以及潛力;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有關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 風險管理及匯率趨勢的若干陳述。

有關我們的「目標」、「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擬」、「很可能」、「可能」、「計劃」、「潛在」、「尋求」、「應該」、「將」、「將會」、以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以及其他類似表述,旨在表達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業績表現的保證。眾多不明朗情況及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 當地市場及業務狀況以及與我們經營有關的行業趨勢的變化;
- 與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有關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客戶的需求與業務表現的變化;
- 我們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變化;
- 在我們的經營地區推出並實施新的或不同的法律;
- 我們取得足夠的資本資源以為未來擴張計劃撥付資金的能力;
- 我們成功實施業務計劃、策略、宗旨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保護我們的技術、技能、專利、品牌、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科技發展及我們成功緊跟技術進步的能力;
- 我們吸引及挽留技術專才及其他合資格僱員及關鍵人才的能力;
- 匯率變動;及
-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除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外,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述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完全不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提示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股份投資有一定風險。 閣下在決定購買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審慎 考慮下述各項風險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倘出現下列任何風險,我 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下跌, 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自我們與其並無任何持續長期業務關係的相對較少量客戶賺取收益,我們日後未必能獲得有關項目或維持增長或按過往比率盈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由於我們與客戶並無達成任何長期合約安排,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繼續獲得新合約或維持或提高與現有或日後客戶的業務活動的當前水平。此外,我們於年內自相對少量客戶產生收益。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我們的五大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合計分別佔收益的99.8%、91.6%及100.0%。同期,對最大直接客戶的銷售額佔收益的63.5%、26.0%及38.3%,而對最大終端客戶的銷售額佔收益的63.5%、21.2%及38.3%。如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彼等的訂單大幅減少或取消則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表現及狀況。另外,由於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使用週期一般相對較長,客戶在短時間內無重複需要,因此我們更加難以持續與客戶續約。

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不斷贏得新投標及從更多客戶獲得合約方面的能力。由於眾多客戶基於其自身內部流程選擇解決方案供應商,該選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實際業務需要、市況、融資安排、政府批准、投標的條款及投標人的資格,故通常難以預測我們會否或何時獲得額外合約。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標率分別為66.7%、100.0%及100%。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可以保持此中標率。倘客戶的投標程序或選擇標準有變,則我們競投若干項目的成功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從未來項目及新客戶獲得業務,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0百萬港元增加6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3.5百萬港元並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百萬港元增加2.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百萬港元。因我們的業務性質所使然,客戶訂單乃以逐宗項目基準進行。倘我們無法獲得新投標、新合約或繼續

擴大經營範圍,則我們的增長在未來或無法持續。我們的經營規模及技術水平亦可能 阻礙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財務、經營及其他資 源構成壓力。我們亦需要提高財務及質量控制和招聘及培訓額外員工以緊跟增長步伐。 我們可能需要增加僱員報酬水平以留聘現有行政人員及員工和吸引我們預期可能需 要的其他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開發更多客戶和擴大市場、客戶群及經營規模。無法 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未來擴張。倘我們未能夠有效管理擴張中的業務及控制日益 增加的員工成本,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7.4%、59.1%及70.8%。然而,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取得的總毛 利率未可視作估計我們未來毛利率的參照基準。我們的毛利潤率受收入及銷售成本影 響。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價格因項目而異,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因不同項目的不同成本 架構及所載列的技術要求水平而波動。此外,我們維持過往收入、銷售成本以及毛利 率的能力取決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及條件,包括競爭力、行業、宏觀經濟、政府 及規管條例。

無法保證我們於業務發展過程中會順利克服各類挑戰,並解決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增長或毛利率可維持與其於業績紀錄期相若的水平。若我們日後未能維持增長或毛利率,則我們的財務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有企業訂約及相關投標程序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大部份終端客戶是國有企業,且彼等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受政府預算及政策考慮影響。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透過項目投標程序獲得,該程序在多數情況下受若干中國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政府機構的監管。該等法規及監管機構令彼等執行嚴格的投標程序指引。倘我們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則我們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投標程序或受到其他處罰,任何此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缺少優質機械或輔助工具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在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機械及輔助工具方面的能力,如非接觸式3D光學測量系統、綜合測量分析系統、非接觸式3D變形測量分析系統及定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用的各種檢測系統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大部分由海外供應商製造。此外,在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我們使用不同的輔助工具及委聘本地供應商生產輔助工具。

我們存置合格供應商名單,向彼等採購我們的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儘管如此,當我們需要採購時未必始終有現成的合格供應商。倘我們無法採購相關機械或輔助工具,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交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且我們或須延遲或按高於預期的價格採購相關機械或輔助工具。倘我們無法及時找到任何替代來源,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按對自身員工一樣直接有效地監控供應商的製造表現。倘供應商的表現不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則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質量可能受影響,這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潛在承受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的風險。

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穩定供應機械及輔助工具

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3.6%、94.2%及76.8%。同期,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銷售成本的46.9%、58.8%及76.8%。我們與供應商通常不訂立長期協議,因為我們須根據客戶訂單採購各式檢測機械或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床以及各類輔助工具。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未來關係及供應商對我們供應機械及輔助工具的意願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至關重要。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繼續向我們供應必要機械及輔助工具且我們未能於適當的時候以有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新供應商,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 們 面 臨 信 貸 風 險 , 因 為 我 們 應 收 客 戶 的 貿 易 款 項 可 能 有 較 長 的 周 轉 期

我們通常要求我們的客戶在裝運日期前向我們交付信用證,據此,我們有權在機器付運時收取合約價值的85%至90%款項。餘下10%至15%的合約價值將在最終驗收證明收到時支付。我們大部分的銷售以信用證方式進行,餘額通常有30日的信貸期。截

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6日、108.1日及323.1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説明 — 貿易應收款項 | 一節。

我們涉及與業務相關的信貸風險。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2.2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賬齡超過9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數額加上周轉時間較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倘我們遇到客戶付款出現重大延遲或拖欠或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或因收取客戶付款和我們向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時間錯配而面臨流動資金真空期。

於業績紀錄期,倘我們過往以銀行匯款方式付款,我們須於簽訂採購機械的供應商合約時提前向供應商支付合約價值的10%至30%。我們依賴客戶即時付款以向供應商付款。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3.5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6日、108.1日及323.1日;而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9.0日、27.9日及119.0日。倘收取客戶付款及向供應商付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我們須依賴銀行及手頭現金維持現金流量及為日常營運撥備。倘我們未能管理現金流量錯配或錯配擴大,我們或需更高的融資需求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高級管理層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尤其是吳先生及楊教授,彼等一直是我們策略發展及研發活動的關鍵)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倘若我們的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未能或未有意向持續擔任現有職位,我們未必能夠甚至根本無法物色適當替代人選,因此業務或會受到干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爭奪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人員的競爭激烈,合資格人選的群體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挽留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為我們提供服務或於日後吸引或挽留高質

素的人員。另外,若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具有競爭業務的公司,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對 我 們 的 研 發 能 力 而 言 , 與 高 等 院 校 教 授 及 研 究 員 的 持 續 合 作 實 屬 必 要

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時透過合作與知名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員工作。比如,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華南理工大學及太原工業學院進行合作。我們與該等院校的合作主要按逐宗項目基準進行。我們的研發團隊在其實驗室內開展多宗研究項目,因此我們可得益於彼等的資源、技術知識及經驗。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外包研發開支分別為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由於我們當前自身並無擁有研發中心,某種程度上而言,我們倚賴高等院校提供資源。儘管我們未曾面臨任何高等院校暫停或終止合作,但若彼等因任何理由而暫停或終止合作,則我們將會失去該等合作所帶來的一切資源。於此情況下,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經營業績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有物色到其他具有相似資源的高等院校或具有同類技能的教授及研究員並與彼等展開新的合作,或我們未能自行成立研發中心,則我們的研發能力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性行業經營,或未能進軍新市場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一事並無法律或監管方面的准入門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准入門檻之一可能是所需要的高科技知識,原因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國際及本地市場上有其他不同行業老牌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且其可能掌握更多深厚經驗、專門知識、技術知識及財務實力並以此利用定價策略及其他服務在競爭中獲得優勢。關於本行業競爭格局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倘我們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經濟情況變動或轉差,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較我們的解決方案更低價的替代方案,或以激進定價增加其市場份額,或有實力提供表現更優的解決方案,則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我們或需視乎市況及當前情況開拓或擴展新市場。

無法保證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將不會提高或我們會成功從競爭對手搶佔市場份額或進軍新市場。競爭對手可能可以在客戶要求或需求方面更加快速應對新的或新興的技術及變化。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投入額外時間及財務資源提高研發、採購更高質量的產品、向現有及潛在新客戶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進軍新市場。因此,這可能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與大部分僱員所訂僱傭合約為固定期限及我們或未能留聘員工

我們需要具備技術專長與相關經驗的技術嫻熟的員工。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員工成本1.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為支持業務的增長,我們計劃通過聘用更多富有經驗且技術熟練的僱員來增加我們的員工數量,以實行擴張計劃及提升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效率。

在中國過去經濟增長的推動下,在中國爭奪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激烈且勞工成本整體大幅增長。我們並無與大部分現有僱員訂立長期僱傭合約。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一直按合理商業條款挽留及吸納足夠的合資格僱員,或根本無法挽留及吸納該等僱員。倘勞工短缺,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具備合格專長的僱員或挽留僱員且不受勞工成本上漲的影響。倘我們未能按合理成本及時吸納合資格人員或挽留有經驗的員工,則此或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損害我們及時創作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阻礙收益及利潤增長。

此外,我們未能向 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勞資糾紛、停工或罷工。勞工成本上漲、 未能留聘人員或未來與員工發生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 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護我們的設計及技術專有知識

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具有技術發展瞬息萬變的特點。核心技術,尤其是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用核心器械參數配置的專業知識並不易於掌握。我們的業務持續成功將決取於聘任、留聘及擴增我們的合格技術人才團隊的能力;維持我們的行業技術領先地位的能力;開發及銷售滿足客戶日益變化需求的解決方案的能力;以及成功預期或以低成本但高時效的方式應對解決方案制訂程序中的技術變革的能力。

我們未能確定我們於日後是否會形成客戶所需的能力。新技術的興起、行業標準或客戶需求或會致使我們的設備或技術知識顯得落後或失去競爭力。現時,我們擁有若干用於模擬實驗的電腦。我們或須購置新設施或設備方能夠維持競爭力。購入及啟用新設施及設備或會要求我們承擔巨大開支及資本投入,進而或會減少利潤率並影響經營業績。若我們設立或購置研發中心等新設施,由於受訓人員不足、新員工訓練未有成效、或新機械出現技術問題,我們未必能維持或掌握相關技術知識。倘若我們未能滿足及適應客戶日益變化的技術需求及要求,或未能聘任及留聘充足技術人員,或失去維持設計及技術知識的能力時,我們的業務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而倘若我們未來有流動負債淨額,則我們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2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稅負債3.3百萬港元(主要為就我們的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營運附屬公司計提,乃因彼等於2017年8月被視作非居民企業(就中國稅項而言),因而須繳納過往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所致。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我們可能無充足營運資金償付流動負債或如期擴張業務。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流動性、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倘未能維持有效的現金流量管理,我們日後可能面臨財務困難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約為7.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4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 一節。

雖然過往我們主要以控股股東的初始投資及墊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等銀行及手頭現金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額。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會削弱我們進行必要資本支出的能力,並限制我們的經營靈活性,同時對我們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營運資金或現金流量狀況不會遭遇任何下降。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管理,我們可能面臨財務困難,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研發團隊,或未能開發新技術應用程序

我們極度倚賴研發團隊及其創新能力以及其擴充我們技術實力的能力。有關我們專利技術應用的進一步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是否有能力持續且及時透過研發開發出新技術應用以及推出切合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的新設計。我們或會須投入額外時間及資源,為解決方案設計開發符合客戶日益變化需求的新技術應用。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產品研發所作的努力會帶來技術突破或按時完成或產生預期效益的創新解決方案技術。另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持續能夠就與高等院校教授及研究員合作取得的研究成果取得獨家知識產權,或新開發的技術將可取得商業成功。若我們在開發上所作努力未有推出符合市場需求或及時迎合客戶日益變化需求的新解決方案,或未有開發出屬創新或遠勝於我們競爭對手或取得商業成功或市場反應良好的解決方案,則我們的競爭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蒙受不利影響。

如我們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利技術及技術知識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則或會令業務及聲譽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倚賴專利技術、技術知識及研究數據以開展我們的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有八項註冊專利及五項待註冊發明專利。我們的業務成功取決於我們保護技術知 識及知識產權組合的能力,以及在未有侵犯其他人士的專利權益前提下取得專利的能 力。然而,我們未能確保我們將有能力在取得專利後強制實施該等專利。若我們未能 取得及保護體現在我們設計內的知識產權,則此或會削弱或抵銷我們的專利技術的競 爭優勢,進而或會令業務蒙受不利影響。

相反,亦存在第三方或會因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而向我們提出申索的風險,因此要求我們為相關知識產權侵犯指控辯護或解決有關糾紛。我們或會須耗費大量成本開發不會侵權的替代知識產權或取得所需許可。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開發有關替代知識產權,或能按合理條款取得有關許可或甚至不能取得許可。如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導致我們的設計程序中斷,聲譽受損並對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 們 倚 賴 電 腦 系 統 進 行 解 決 方 案 設 計、模 擬 實 驗 及 其 他 操 作 , 系 統 破 壞 可 能 令 業 務 蒙 受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我們倚賴電腦系統支援我們的技術能力,包括解決方案設計、模擬實驗及其他操作。 與任何電腦系統相同,不可預見的問題或會時有發生。若我們的電腦系統未能有效工作,我們獲取充分、準確及及時數據的能力或會蒙受不利影響,因此或會阻礙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程序及其實施。另外,我們的電腦系統或會完全或部分停運。若出現相關停運,則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或會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的營運資金及管理資源可能會不斷增加,以支持整體增長及執行擴張計劃,如未能按可接納的條款獲得所需的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則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經營所得現金經營及擴張業務。倘我們於業務經營 中有更多採購需要、增加僱員薪酬或購買更多固定資產或專利,則我們的營運資金需 求可能增加。

我們亦需要資金開發新技術應用程序。我們可能須投入資金研發新技術應用程序 以及改進現有技術應用程序及專有技術。我們可能在支出投入得來的新的或升級解決 方案或技術賺取任何額外營業額前產生大量此等成本。我們的資本支出亦可能因業務 經營進一步擴張後增加,這可能引致未來借貸需求增加。

我們的營運資金需要可能進一步增加,乃因我們需要大額資本支出以不斷升級及擴大設施、研發能力及銷售網絡以緊貼競爭趨勢、技術發展及行業日益變化的要求。作為我們的戰略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擬建立自身研發中心,招聘更多銷售及技術人員以及增加銷售點。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估計研發中心的設立成本約為4.0百萬港元,而其年度經營成本將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關於我們擴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倘我們的資金需要超過我們的財務資源,則我們將須尋求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或延遲計劃支出。過往,我們主要透過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經營現金流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倘我們決定透過舉債募集額外資金,則我們的利息及債務還款責任將增加,及我們可能受額外契約的規限,這可能限制我們獲取經營現金流的能力。無法保證我

們將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募集充足資金撥付未來資金需要或根本無法募集資金。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獲得充足資金則可能引致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並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的擴張計劃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列出未來擴張計劃。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及風險。無法保證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或增長策略的執行將會成功,因為存在多項因素我們無法控制,包括適用於我們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我們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出現變化,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目標將可全部或部分或有效完成。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未來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的擴張計劃將會成功。倘我們未能準確預測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時間、人力及成本,或倘我們於擴張後未能獲得足夠數量的銷售訂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產生額外經營開支,如經營租賃付款及員工薪金。倘我們無法自業務獲得足夠收益,或倘我們的財務需求高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需要透過債務或股權方式進一步籌集資金,或調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或未來計劃,包括擴招員工、擴大辦公面積以及投入廣告及營銷活動的計劃。倘我們的未來收益不足以維持此等計劃,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的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按客戶技術要求及商業需要採購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屬於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尤其是,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分別佔銷售成本的90.7%、90.4%及76.8%。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合約為一次性交易,及我們一般於訂立銷售合約前向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報價,因此我們一般能夠將採購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能夠始終將採購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

倘原材料供應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可能在採購同質機械、輔助工具或軟件以滿足客戶需要方面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我們不能在需要時按或無法按可接受的價格或以所需數量及質量確定優質原材料的替代來源,則其可能對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解決方案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護有效質量控制系統或會令我們的業務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具備提供高質量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實力,亦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因此,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效用是我們對客戶的首要保證,而此要求我們需採用一套嚴密優質的控制系統。該系統需我們投入若干資金及人力資源,以確保解決方案的各項流程被嚴密監控。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質量控制」一節。若我們未能維持高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則我們的服務需求或會減少,進而削弱我們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上的競爭力。另外,我們或會承擔提供有故障、不安全或無效的產品及服務的風險,因此令我們面臨各類責任申索或其他各類訴訟,進而將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遭遇關於產品缺陷的法律申索及糾紛

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或會面臨涉及產品缺陷的各類申索及糾紛的可能性。我們或會面臨來自客戶的產品責任申索風險。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生產符合客戶規格並按該等規格運行的產品。就我們供應商製造的產品而言,我們的供應商將向我們就工藝缺陷提供一年保修期,而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供相同的保修期。於保修期內,我們的供應商及我們因工藝問題須免費修正解決方案中的缺陷。

儘管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法律索償或產生任何與法律索償有關的虧損, 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毋須於供應商未有承保的保修期內修正缺陷。另外, 就該等對客戶造成損失或損壞的製造缺陷而言,我們或會於保修期後面臨彼等提出的 申索。若我們的客戶就相關損失及損壞向我們提出申索時,則我們的聲譽、營運及財 務狀況或會蒙受不利影響。

我們易受客戶經營所處行業的業務週期的影響

我們向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等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該等下游行業各自的商業週期及增長前景會對我們的解決方案需求造成相應的影響。若該等下游行業面臨週期性下滑且其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減

少,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蒙受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應對未來需求波動。倘若任何該等行業出現長期性衰退,則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中國的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營運

我們的客戶及輔助工具供應商均在中國。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疾病而未能加以控制,則可能對中國整體商業氛圍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或會對國內消費及我們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僱員感染嚴重傳染性疾病,我們或須採取措施防止疾病蔓延。任何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影響我們一般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營運。

另外,中國過去經歷地震、洪災、山泥傾瀉及乾旱等自然災害,導致受災地區人員死亡、經濟損失慘重,工廠、電纜及其他財產蒙受重大及廣泛的損失,亦導致停電、交通及通訊中斷以及其他損失。未來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其中包括)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此外,相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威脅或會嚴重限制受災地區的經濟活動水平,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而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市場。因此,我們易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變動的影響。中國經濟於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以及資源進口及分配。過去,中國政府已採取強調以市場規律進行經濟改革的措施。然而,中國政府於規管行業發展方面及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持續發揮極為重要的作用。我們未必能於所有情況下得益於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計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包括任何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例的凌駕性,

以及其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有關政策的變動, 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及財務或財政措施,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 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其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阻礙。

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尤其是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或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股東或中國附屬公司須承擔責任或罰款, 限制我們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溢利的能力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據此,「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從事境外投融資或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進行外匯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吳先生及楊教授均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須辦理的所有必要外匯登記於2017年8月23日辦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於日後不會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有不同詮釋。此外,我們未必可完全知悉所有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身份。我們對股東並無控制權,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中國居民股東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倘中國居民股東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時登記或變更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則有關股東及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遭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亦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税法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而於中國設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被視作「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可對企業的生產、營運、人員、會計、財產及其他方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規定有關確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

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特定準則。於2011年7月27日,國家税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税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通知」),並對第82號通知及其他稅務法律法規加以補充。第45號通知訂明有關居民身份確定的若干事項。

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公司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公司,但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通知所列的確定準則可反映國家税務總局對於應當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檢測以確定境外企業稅務居民身份的一般立場,而不論該等企業由中國企業、個人或外國企業控制。我們的全部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位於中國。倘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非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税法,本公司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任何出售股份的收益及 我們股份的股息繳納中國所得税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適用於應付並未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並無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或其在中國成立或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但有關收入並非與有關成立或營業地點實際有關的投資者的股息,惟只限於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除非中國與海外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權區之間有適用的稅務協定可調減或豁免有關稅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於香港的境外投資者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稅,惟該境外投資者須直接持有中國附屬公司不少於25%股權。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某項交易或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取優惠稅務待遇,中國的稅務機關將有權對境外實體原本可享受的優惠稅率作出調整。此外,倘境外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則相關收益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由於尚不明確本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故本公司就股份應付本公司境外投資者的股息,或本公司境外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並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人民幣價值波動或對 閣下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一直並預期持續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其面臨與人民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倘人民幣兑其他貨幣升值,股份發售及任何日後融資所得款項的價值(由港元或其他貨幣兑換為人民幣)將會減少,我們的業務發展因而可能由於集資金額減少而受到阻礙。另一方面,倘人民幣貶值,本公司的股息派付(於兑換以人民幣列值的可分配溢利後以港元派付)將會減少。因此,人民幣匯率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及 閣下股份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不能自由兑换,及中國政府的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獲取資金派付股息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兑换的貨幣,且人民幣兑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受到中國政府的監管。一般來說,外資企業獲准透過指定外匯銀行按照規定的手續要求為往來賬戶交易(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配溢利及派付股息等)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另一方面,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用於資本賬戶交易(包括直接投資、貸款及證券投資等)的控制則更為嚴格,而有關兑換受到眾多限制。

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因此,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境外債務時,或會受來自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的影響,乃因派付股息須受到限制。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政府政策或法規而無法派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境外債務的能力或會造成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素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股份將形成或(倘已形成)維持交投活躍或流通的公開市場。倘 未能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則 閣下或會難以出售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我 們股份的發售價由本公司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未必 可作為上市後股份市價的指標。根據股份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未必可按等同或高於 發售價的價格轉售股份,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股份投資。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或會受下列因素嚴重影響:

- 全球及本地經濟狀況轉變;
- 外幣匯率變動;
- 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
- 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或收購;
- 證券分析師改變對我們或其競爭對手的財務估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增加或離任;
- 中國出台高端設備製造相關行業或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的新政策;及
- 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事態發展。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的情況,導致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市價受到影響。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均可能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我 們 的 控 股 股 東 的 利 益 或 與 其 他 股 東 的 利 益 不 同 , 該 等 股 東 或 會 因 我 們 的 控 股 股 東 的 舉 措 而 受 損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際擁有及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73.485%的表決權。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施加重大影響力,決定提呈股東以待批准的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兼併、合併及出售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舉措)的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令我們的業務導致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或會因控股股東的舉措而受損。

我 們 日 後 在 公 開 市 場 出 售 股 份 或 發 行 新 股 或 會 對 股 份 市 價 及 股 東 股 權 產 生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亦會影響我們日後於認為適當時間及按適合的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無法保證彼等不會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彼等現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不會於股份發售後出售彼等現有或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日後在公開市場或會出現大量出售股份或任何投機行為,而此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日後或會就擴充現有業務或發展新業務通過發行新股本證券而籌集額外資金。倘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則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降低。另外,新發行的證券或會附有較發售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開 曼 群 島 有 關 保 障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的 法 律 或 會 有 別 於 香 港 及 其 他 司 法 權 區 的 法 律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股東向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所負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來,英國普通法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説服作用,但不具約東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或會與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

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與我們的營運並無直接關係(包括有關高端設備製造行業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源自或摘錄自多份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的刊物。然而,由於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本招股章程所述事實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在其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方面或會不可靠,有關資料或與其他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可能並不一致。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對該等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不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有關資料的編製標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刊物或司法權區可獲得的同類資料相同並可作比較。因此,不應過份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事實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不應倚賴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集團或股份發售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任何資料

或會有若干新聞報刊登載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若干報道,載有若干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不對報道或媒體所宣傳任何資料是否準確或完整承擔任何責任且相關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授權。

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及相關假設是否妥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不發表任何聲明。 倘任何相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謹請有意投資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估計」、「預計」、「擬」、「很可能」、「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會」或「或會」或類似詞彙的陳述。務請 閣下注意,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有關前瞻性陳述的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前瞻性陳述或會不準確。於本招股章程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會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 閣下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董事須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在符合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不違反其中所載條件的情況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文內並無載列之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授權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不構成任何暗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我們的事務並無變更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其後的任何日期均為正確。

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

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及買賣由獨家保薦人發起。股份發售乃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經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配售預期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並須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釐定,預期為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並無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發售價現時預期不會超過每股0.85港元及不低於每股0.55港元。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前的任何時候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公佈。

股份發售及銷售的限制

每名根據公開發售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如適用)所述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 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 或邀請即屬違法之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不 得用作及不構成要約或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任何適用規例及法規允許,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豁免有關規定,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股份在GEM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於股份發售前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於不久將來計劃尋求批准該等股份部分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申請上市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代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有關批准之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股份不獲准在GEM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僅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證券可於 GEM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本公司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必須一直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由公眾持有。因此,佔我們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進行股份發售。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股份發售之潛在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權利)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登記及印花税

完成股份發售後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可自由轉讓。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設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分冊將於香港設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之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由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僅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上的股份方可在GEM買賣。凡買賣登記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閣下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後果如有任何顧慮,應諮詢專業人士。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本招股章程所述我們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獲准於GEM上市及買賣,且我們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於GEM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有關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上述安排詳情尋求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開始於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之買賣單位交易。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內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 算為港元,反之亦然,僅供説明:

人民幣1元兑1.12港元 1美元兑7.82港元 1歐元兑9.19港元

概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金額本應或可按有關日期的上述匯率或 任何其他匯率,或必定能夠兑換。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招股章程 為準。倘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應以各 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

湊整

於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 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一百或十萬。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列表或圖表的列示總計數額與其中列示項目總和數額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所呈列各列數字的總計未必與個別項目的總和相等。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鏑 中國廣州 中國

天河區

體育西橫街213號

503室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

劉智寧中國廣州中國廣州

天河區

大豐一街247號

5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 勇 中 國 廣 州 中 國

天河區

五山路381號

華工南秀村48棟403室

譚鎮山 香港 中國

鰂魚涌 太古城 紫樺閣 5樓F室

邢少南 香港 中國

北角

堡壘街3-5號 華海大廈 8樓B室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2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 獨家牽頭經辦人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0樓2002室及2002B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香港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郵編:100025)

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有關中國法律: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銅鼓路39號 大沖國際中心 5號樓26層B/C單元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200232

合規顧問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五山金穎路1號

金穎大廈 1508-1510室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址 www.ztecgroup.com

(附註: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

部分)

公司秘書 黄秀萍女士(ACIS; 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合規主任 劉智寧女士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大豐一街247號502室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黄秀萍女士(ACIS; ACS)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2座36樓

劉智寧女士

中國 廣州 天河區

大豐一街247號502室

審計委員會 邢少南先生(主席)

湯勇先生 譚鎮山先生

薪酬委員會 湯勇先生(主席)

邢少南先生 劉智寧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鏑先生(主席)

湯勇先生 譚鎮山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平安銀行 廣州萬達廣場支行 中國 廣州 白雲區 雲城南二路179號103號舖

中國工商銀行 廣州開發區西區支行 中國 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開發大道370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 所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以及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其於中國涉足的行業包括汽車及運輸、化工產品、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產品、能源及電力系統、環境及建造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工業及機械以及技術、媒體及電訊。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總費用為人民幣400,000元。我們認為支付有關費用並不影響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作結論的公平性。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已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招股章程,原因為董事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瞭解有關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市場研究過程透過仔細一手研究進行,當中涉及與業內龍頭公司及行業專家對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行業狀況的討論。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製有關報告時的以下主要假設:

於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維持穩定增長;

- 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及
- 有利政策及持續城鎮化等市場驅動力將推動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存在保留意見、衝突或受到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化。

中國智能製造行業概覽

智能製造及高端設備製造定義

智能製造為使用全面整合、協作性製造系統,運用技術實現實時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及製造場所狀況。

高端設備製造行業主要包括航天設備、衛星及應用、鐵路運輸設備、海洋工程設備以及智能製造設備。

不同於高端設備製造,智能製造專注於技術而非應用領域。智能製造行業部分所應用的主要技術包括大數據處理、先進機器人技術、精密檢測及機械加工。

智能製造行業

受《智能製造發展規劃(2016-2020年)》及《中國製造2025》等一系列有利政策推行的帶動,中國智能製造行業蓄勢待發,其收益日後將加速增長。智能製造行業的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8,384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4,5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預期於2021年增至人民幣36,684億元,於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4%。

根據《智能製造發展規劃(2016-2020年)》,到2020年,智能製造業將發展至少60項主要技術,其中智能檢測與裝配裝備的開發為本期間將強調的八大主要技術之一。由於智能製造應用規模日益擴大,鑒於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為關鍵技術突破,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的前景光明。

高端設備製造業產值

《高端裝備製造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首次提出高端設備製造應為工業製造業重點,因此推動相關領域的發展。尤其是,航天、航空、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行業屬主要高端設備製造行業。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設備製造業總產值由2012年的人民幣6.4萬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8.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3%。高端設備製造分部增速快於整個設備製造行業,由2012年的人民幣0.6萬億元增至2016年的人民幣1.8萬億元,同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2%。

由於升級整個設備製造行業的國策,高端設備製造業佔據重要位置,其佔設備製造的產值比例由2012年的9.6%大幅增至2016年的21.4%。

於2016年至2021年的預測期間,預期在「十三五」規劃的指引下,高端設備製造分部預期繼續增長並超過整個設備製造行業。高端設備製造的產值預期於2021年達到人民幣3.9萬億元,其佔整個高端設備製造行業的份額增至32.1%。

中國高端設備製造業產值(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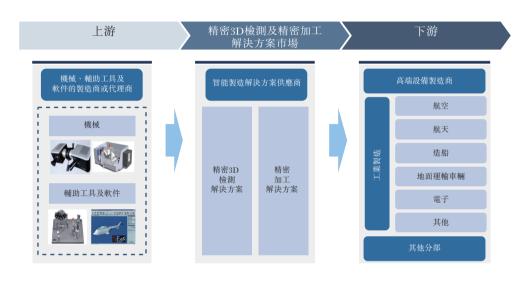
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為利用攝影測量法及數據收集光柵測量原理的系統,可提供精密測量及輸出被檢測物體的分析數據。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通常是一種定製的數控加工系統,在製造過程中提供自動、精密及一致的動作控制,通過編程指令完成動作。

價值鏈



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上游市場為3D掃描儀、3D變形測量系統、定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固定裝置及一般用途組件等輔助工具及軟件製造商或代理。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可應用於多個下游分部,當中高端設備製造商的工業製造佔主要部分。在工業製造當中,航空、航天、造船、地面輪運車輛及電子行業為使用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主要行業。

因此,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乃指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為處於航空、航天、造船、地面輪運車輛及電子行業等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市場。

市場規模及增長

中國的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於過往五年蓬勃發展,乃因下游行業需求殷切所致。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總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12.9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的人民幣820.6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7%。同期,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4.0百萬元,同時工業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收益由人民幣314.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6.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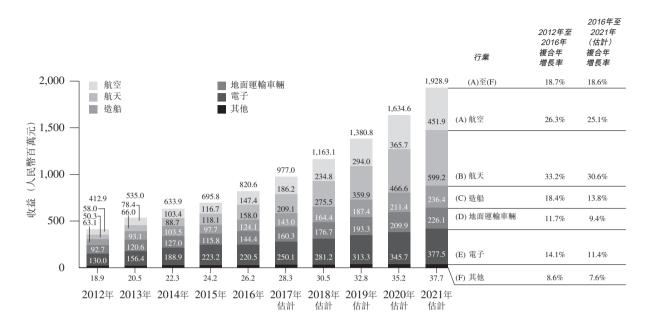
於2016年至2021年的預測期間,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總收益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18.6%由2016年人民幣820.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人民幣1,928.9百萬元,當中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預期由2016年人民幣164.0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人民幣297.8百萬元,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2.7%,同時工業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收益由2016年人民幣656.6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人民幣1,631.1百萬元,2016年至2021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0.0%。

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收益(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按下游行業劃分的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收益 (2012年至2021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乃主要應用於航天、航空、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行業。
- 2) 以上收益僅包括提供解決方案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純粹製造與設備貿易產生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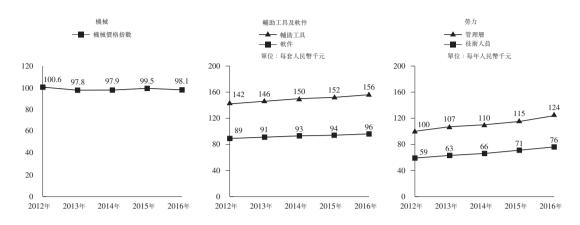
於所有下游行業中,航空及航天為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的兩大增長推動力。航空製造業及航天製造業產生的收益於2012年至2016年已分別按26.3%及3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分別按25.1%及3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主要成本

機械是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主要成本。機械價格指數由2012年的100.6略跌至2016年的98.1,預期2021年因技術創新及對進口的依賴降低而跌至約96.5。

其他主要成本(如輔助工具、軟件及勞工)於過往期間逐步增加,預期於預測期間保持穩定增長趨勢。輔助工具及軟件的均價預期於2021年分別達每套人民幣174千元及每套人民幣105千元;而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年平均勞動價格預期於2021年分別達人民幣155千元及人民幣102千元。

中國零件及勞動價格(2012年至2016年)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及弗若斯特沙利文

政府政策及法規

中國政府有關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主要政策包括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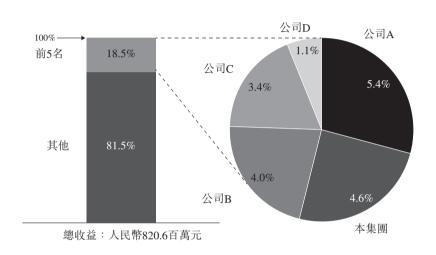
- 國務院頒佈自2016年11月起生效的《"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 當中提議3D打印及智能製造為未來行業轉型的兩個主要領域,而有關精密測量主要技術及核心組件的研究應有所提高以將智能製造技術提升到更高水平。 預期該規劃將加快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的發展。
- 工業和信息化部及財務部頒佈自2016年9月起生效的《智能製造發展規劃 (2016-2020年)》,當中提議智能製造設備為主要創新發展領域之一。該規劃強 調八大核心智能製造技術的發展,包括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市場主要涵蓋的智能檢測與裝配裝備。該計劃亦設定目標,到2020年國內供 應商的份額超過50%。
- 國務院頒佈自2016年7月起生效的《"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根據發展中國成為製造業興盛國家的目標,當中提議智能製造為科研技術創新的重點領域之一。該規劃繪製造船及航空技術與設備的發展藍圖,強調開發高端設備滿足航天、航空及汽車行業的需求。由於該等下游行業前景廣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處於有利地位,由此快速增長。

國務院頒佈自2015年5月起生效的《中國製造2025》。作為國家重點項目,《中國製造2025》強調智能製造並指出有關智能檢測等核心技術的研發須取得突破發展,以改進現有製造工序。作為工業現代化的先驅,預期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從國家項目中獲益。

競爭格局

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由於增長機會誘人,市場擁有120多家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下圖載列市場主要參與者的市場份額:

2016年中國按收益劃分的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排名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本集團收益為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而公司A、公司B、公司C及公司D的收益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
- (2) 以上收益僅包括提供解決方案及配套服務產生的收益,不包括純粹製造與設備貿易產生的收益。
- (3) 公司A於1996年於台灣成立,現為大中華區領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公司B於2007年於中國鄭州成立,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公司C於2004年於中國杭州成立,提供解決方案及銷售設備;公司D於2005年於中國上海成立,提供解決方案及銷售設備。

以2016年的收益計,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五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共佔據18.5%的市場份額。2016年,按收益計,我們為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第二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佔據4.6%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在中國的多數競爭對手亦是該等專注於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供應商且其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模式相若。

主要增長推動力

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的增長主要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所推動:

- 有利的政府政策:國務院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於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發展的政策,例如《智能製造發展規劃(2016-2020年)》及《中國製造2025》。該等政府政策為智能製造行業設定中長期目標,幫助創造對所有相關行業有利的環境。
- 下游行業不斷增長的未滿足需求:解決方案市場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其下游行業的需求。航空、航天等下游產業的未滿足需求是近年來導致工業 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快速發展的主要市場動力之一。下表載 列所示年度中國主要工業製造行業的收益:

中國主要工業製造行業收益(2012年、2016年及2021年估計)

行業	2012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	2021年 (估計) 人 <i>民幣十億元</i>	2012年至 2016年 複合年 増長率	2016年至 2021年 複合年
航空	300.6	410.0	588.1	8.1	7.5
航天	252.7	416.3	716.5	13.3	11.5
造船	456.8	697.6	892.8	11.2	5.1
地面運輪車輛	5,098.7	8,018.6	13,069.2	12.0	10.3
電子	8,461.9	9,820.0	11,719.0	3.8	3.6

資料來源: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中國船舶 工業行業協會;中國國家統計局;工業和信息化部;弗若斯特沙利文

- 日益城鎮化:隨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持續穩定增長,於可預見將來中國的城鎮化率很可能維持增長。於2016年,城鎮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的57.3%,預期2021年達64.1%。日益城鎮化淘汰落後的勞動力密集型製造並促進工業升級。因此,精密3D檢測等先進技術將隨工業升級趨勢而滲透高端設備製造行業,推動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日後的發展。
- 國家用於高端設備製造研發的開支日益增加:中國製造業仍落後於德國、美國及日本等許多發達國家,尤其是在高端設備製造領域。中國政府已意識到產能及製造技術的不足。因此,中國政府亦已大幅增加國家有關航空航天製造業等各領域的研發開支,以實現提高國家綜合實力的目標。
- 有關行業的私人資本投資:許多高端設備製造商從屬於過往數十年上市的國有大型製造商以募集私人資本。例如,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擁有12家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有29家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終端客戶H。資本投資促進該等公司以及整個高端設備製造行業發展。

主要准入門檻

儘管市場存在若干增長推動力,但市場亦存在以下關鍵准入門檻:

- 客戶關係:由於與下游行業高度相關,市場深受下游行業需求所影響。由於下游市場由國有企業主導,并擁有長期穩定的需求,因此與該等公司維持長期穩定關係至關重要。
- 核心技術:核心技術,尤其是用於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的核心器械參數配置的專業知識並不易於掌握。新參與者必須學習及掌握核心技術後方可開始於市場營運及有能力滿足客戶需求。

- 項目經驗:典型的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不僅涉及系統的設計,亦須將新建系統長期應用於客戶的製造工序中。豐富的項目經驗有助縮短執行週期。投標人現時須於招標階段就所有執行項目提供資質證明,這表明項目經驗的重要性。
- 專才:目前市場上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專才稀缺。難以物色 擁有參與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知識的合適人才。
- 地理分佈:高端設備製造商位於中國不同地區,因此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 商應建立地方辦事處佈局全國網絡,以發展業務。通過如此行事,銷售代表能 夠接洽潛在客戶及工程師能夠在客戶的地點執行項目。

威脅

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行業目前存在的若干威脅如下:

- 依賴進口核心部件: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行業近年來取得巨大進步。然而,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行業的核心技術及部件相當依賴進口產品。由於行業上游很大程度上受制於外國公司,倘進口產品供應不足以滿足市場需求或國外政策發生任何變動,該依賴很可能對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發展構成威脅。
- 原材料及勞工成本日益增加:近年來成本上漲一直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施加壓力,主要由於輔助工具及軟件等原材料成本上漲以及管理與技術人員工資增加。這可能導致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面臨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更高成本。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受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的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及法規。

與海關、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以及於2004年7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6年8月18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 規定,從事進口或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須依法登記並取得對外貿易經營 者備案登記表。若對外貿易經營者未能根據依法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登記表,則海關 將不予辦理其進出口的海關申報及清關手續。

根據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且最近於2017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於200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以及於2014年3月13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並最近於2017年12月20日修訂且將於2018年2月1日生效,進口/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透過其自身的報關人員進行報關,或委託海關登記的報關企業進行報關。進口/出口貨物的收貨人或發貨人或發貨人或報關企業將依法向海關作出登記。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進口或出口貨品或技術,故並無就登記進出口 貨品或技術進行備案,亦無取得外貿易經營者登記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進行進 口或出口貨品或技術時或委託報關企業負責報關或登記備案及取得登記表。

根據最近於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且最近分別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列入強制性類別的進出口商品須由商品檢驗機構進行檢驗;未列入強制性類別的進出口商品須以抽查檢驗形式進行。收貨人或發貨人或其代理人可向商品檢驗機構申請檢驗。由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採購出口至中國的物資並非屬於強制性檢驗類別,故屬抽查檢驗性質。本公司及我們的客戶一般情況下不會主動向商品檢驗機構申請檢驗。

與招標及投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0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招標法」)以及最近於2017年3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對招標及投標程序作出規定,且將適用中國的招標活動。我們主要透過招標取得項目且遵守招標法的規則。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營銷活動須遵守最近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出售產品須符合有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誌或提供有關產品廠商的虛假資料。

任何違反產品質量法行為或會面臨民事責任及處罰,如賠償損壞、罰款、吊銷營業執照或停業,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出售的產品以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所得。生產商及銷售者因其產品的潛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時,須承擔相關賠償責任。相關負責人士或企業因嚴重違反行為或會面臨刑事責任。根據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若產品因銷售者的過失而出現缺陷並對其他人士造成損害,則該銷售者須承擔侵權責任;若具有缺陷的產品危及其他人士的個人或財產安全時,則被侵權人將有權要求銷售者承擔(其中包括)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的侵權責任。

與勞動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最近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及員工須簽訂書面形式的勞動合約以確立勞動關係。僱主須根據中國法律建立及制訂勞動規則、規例及制度,以保障員工的權利及確保其履行職責,亦應設立職業發展及培訓系統。僱主亦須成立及制定勞動安全及健康制度以嚴格遵守中國的勞動安全及衛生規則及標準,並為員工提供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以預防工傷事故及職業病。

與社會保險及住宅公積金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於1998年12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7年7月16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2011年1月1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為員工繳納基本醫療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若僱主未能登記社會保險,社會保險管理機構將責令於規定期限內作出整改。倘若於規定期限內未有作出任何整改,僱主將會面臨罰款。若僱主未有如期繳納足額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徵收機構將責令其於規定期間內繳付連同滯納金。若於規定期限內未有繳付,則僱主將面臨罰款。倘若僱主未能登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繳納,若僱主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或會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未繳付金額。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最近於2014年5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乃指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可於到期前12個月內續期。註冊商標自註冊批准日期起十年有效。就註冊商標許可而言,特許人應向商標局登記備案特許商標,而商標局將相關許可刊登公告,且未登記備案的商標許可將不作對具有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抗辯。任何以下行為將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1)在未經商標註冊者許可的情況下,就同類或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2)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使用權的商品;

(3)偽造或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未獲他人授權的 註冊商標標識;(4)在未獲商標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更換另一人士的註冊商標,並於市 場上銷售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或(5)妨礙其他人士的註冊商標的獨家使用權。

專利法

根據最近於2009年10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最近於2010年2月1日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劃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及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各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任何個人或實體於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情況下使用相關專利,假冒專利產品或從事專利侵權活動時,將承擔向專利持有人的賠償,且或會面臨罰款,甚至負上刑事責任。

域名

根據2012年5月29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及於2014年11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以及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透過根據有關法規成立的域名服務機構受理,且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一個註冊域名。

與税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税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且最近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納稅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界定居民企業時,乃指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或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界定非居民企業時,乃指根據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i)在中國境內設立場所或機構的,或(ii)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但有來源於中國的

收入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就於中國境內並無場所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或其收入與中國境內的場所或機構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而言,來自中國的收入將按稅率10%徵收預扣稅。非居民企業委託代理人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該代理人視為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場所或機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場所或機構的,應當就其所設場所或機構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場所或機構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2010年2月20日生效及2015年6月1日修訂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對於在中國有辦事處及機構且因不完整會計賬簿、不完整資料引致審計困難或其他原因而無法準確計算及真實公佈其應課稅收入的非居民企業,稅務機關有權評估其應課稅收入。

根據於2010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5月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税收管理暫行辦法》,代表機構應當就其歸屬所得或應税收入依法向當地税務局登記、申報繳納稅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來自合資格居民企業間的股權投資收入(如股息及分紅),即指居民企業自於另一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取得的投資收入,則獲稅項豁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高科技企業於擁有獨立知識產權並符合企業所得稅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下將享有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15%。由科技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聯合頒佈且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以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且於2016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訂明管理認定高新技術企業的詳情標準及程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乃指從事並非受限制或禁止行業且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 (a)就工業企業而言,則為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低於人民幣300,000元,員工不超過100名,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或(b)就非工業企業而言,則為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元,員工不超過80名,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應繳企業所得稅稅率應減至20%。根據於2015年3月13日頒佈及於2015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小型微利企業的年度應納稅所得最高限額為人民幣200,000元,但因於2017年6月6日頒佈及於2017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

圍的通知》而廢除。根據前述《關於擴大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範圍的通知》,於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小型微利企業於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情況下可享受其應納稅所得的50%稅項豁免。

股息税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享有稅收協定規定的優惠稅率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取得股息的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在中國大陸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時,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所得稅,然而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於前述企業(即股息派出企業)持有不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稅率5%進行徵稅。若股息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直接於前述企業(即股息派出企業)持有低於25%的股權時,所分派股息應按稅率10%進行徵稅。同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及替代前述通知)已訂明若干不利釐定「實益擁有人」的因素。

根據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税人享受税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符合資格享有税收協定項下待遇的非居民納税人可於提交税務單或透過預繳機構作出預扣申報時自動享有待遇,且其後將受税務機關的管理。

增值税

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 税暫行條例》以及最近於2011年11月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 細則》,所有企業及個人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修配服務、進口 貨物時須繳付增值税。

根據於2011年11月16日生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及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在北京等8省市開展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該通知於該試點於2013年8月1日推行至全國時已失效),廣東應於2012年11月1日完成徵稅制度的過渡(營業稅改徵增值稅),其後,廣東的運輸及若干現代服務行業領域的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以替代營業稅。稅率17%將適用租賃有形財產的企業,稅率11%將適用運輸及建築行業,而稅率6%應適用其他現代服務行業。根據於2016年5月1日生效及最後於2018年1月1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試點徵收增值稅以替代營業稅已推行至全國的服務、無形資產或財產的銷售。根據前述規定,我們的業務將須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税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稅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且教育費附加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1994年3月12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有責任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限制

根據於2002年4月1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中國行業劃分為四類:「允許外商投資行業」、「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鼓勵外商投資行業」、「限制外商投資行業」及「禁止外商投資行業」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該目錄」)。未符合該等三項類別任何一項的行業視作「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該目錄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頒佈及修訂。根據該目錄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最新修訂本,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所從事行業並非屬「限制外商投資行業」或「禁止外商投資行業」。

設立外資企業

於中國境內設立、經營及管理的企業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的限制。公司法亦適用於外資公司,而倘存在有關外商投資的其他特殊法律,則遵從有關法律規定。

設立外商獨資公司的程序、核實、登記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事宜須受於2016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10月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1997年5月28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及於2017年7月30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所限制。

常駐代表機構

根據於1980年10月30日生效的《關於管理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暫行規定》,外國企業確有需要在中國設立常駐代表機構(「代表機構」)的,必須先提交申請,申請獲批後辦理登記手續。未獲授批准及完成登記手續的外國企業不得開展代表機構性質的業務活動。

根據於2013年7月18日經修訂的《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登記管理條例》,外國企業代表機構,是指外國企業依照本條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從事與該外國企業業務有關的非營利性活動的辦事機構。代表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是代表機構的登記和管理機關。代表機構可以從事與外國企業業務有關的下列活動:

- (1) 與外國企業產品或者服務有關的市場調查、展示、宣傳活動;及
- (2) 與外國企業產品銷售、服務提供、境內採購、境內投資有關的聯絡活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香港正豐已於2016年10月19日在廣州設立代表機構,以於中國從事與其業務有關的非盈利性活動。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 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兑換以用作支付經常性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 付款,除非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或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轉移、直接投資、 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等資本項目自由兑換。

根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於提供有效商業證明文件及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才可在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售匯及付匯業務。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述部分審批權力已授予合資格銀行。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及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主要業務為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允許利用其註冊資本

兑换的任何人民幣資金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本投資。同時,所兑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 於以下用途:

- 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
-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金融產品投資(銀行資本保護產品除外);
- 不得用於向無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或除房地產企業外, 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實行外匯資本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當時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指由境內居民(包括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在中國進行返程投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當地外匯局進行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就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可於合資格銀行(替代當地外匯局)進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包括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

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以上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僅可基於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累積溢利派付股息。

此外,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溢利時,須提取溢利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當公司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則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根據上一段先用當年溢利彌補虧損。有關儲備現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營企業的純利根據合營各方註冊資本的比例於根據中國稅法支付合營企業所得稅及扣減儲備資金、僱員紅利及福利資金以及合營企業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創業發展基金後進行分配。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i)外國投資者收購一家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必要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或有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中國商務部審批。根據於2017年7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及經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據此收購境內企業,這不涉及特殊市場准入管理辦法及不在併購規定第11條之列,毋須再經批准。取而代之的是,須進行備案記錄程序。

香港志豐收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之前,中國附屬公司已於2017年8月 18日轉變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且根據併購規定不屬於「境內公司」。因此,併購規定 不適用於香港志豐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股份,毋須商務部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 會批准。

企業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我們的創始人吳先生(現亦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於該年創建魁科機電科技。在中國成立魁科機電科技前,吳先生在美國從事智能製造加工及工業設計領域,並獲得了該領域的寶貴經驗。於2008年,吳先生認為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因此,彼察覺到中國的潛在業務機會。憑藉其在此領域的過往工作經驗,彼開始在中國從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

為進軍中國智能造製解決方案的市場,吳先生於2008年成立魁科機電科技。由於魁科機電科技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為了業務擴張,吳先生於2010年決定成立香港正豐,專注於銷售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而魁科機電科技轉而專門進行研發。

於2012年至2014年期間,鑒於精密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不斷增長,吳先生成立MGW Swans及寶澤,專注於銷售靜態精密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及企業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多個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8年	• 我們在廣州成立魁科機電科技
2009年	• 我們與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建立技術合作關係
2010年	• 我們成立香港正豐,作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提供精密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魁科機電科技開始專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研發業務
	• 我們在北京建立首個銷售及營銷聯絡處
2012年	• 我們向一名造船業客戶提供我們的首套解決方案
	• 我們成立MGW Swans,專注於銷售靜態精密檢測解決方案
	• 我們在西安設立銷售及營銷聯絡處

年份	里程	建 碑
2013年	•	我們於重慶建立銷售及營銷聯絡處
2014年	•	我們成立寶澤,專注於銷售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我們與新加坡一所理工大學的一名教授開啟策略研究項目
	•	我們首次向一名航空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2015年	•	我們首次向一名地面運輸車輛行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	我們於長沙建立銷售及營銷聯絡處
2016年	•	我們於南京建立銷售及營銷聯絡處
		我們在長春設立銷售及營銷聯絡處

本集團的發展

本集團主要營運成員公司的成立詳情及主要權益變動如下: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魁科機電科技

魁科機電科技主要從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技術的研發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魁科機電科技於200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權益由吳先生及吳先生的父親吳繼華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吳繼華先生於魁科機電科技全部權益自其成立起以信託方式代吳先生持有。訂立該信託安排是因為吳先生想維持未來公司發展的靈活性,並計劃其初創業務。根據公司法,自然人僅獲准成立一間單一股權持有人的有限責任公司,且該有限責任公司不能成立任何全資公司。考慮到魁科機電科技的未來可能擴張及成立其他集團公司,因此吳先生引進其父親所為其受託人持有其於魁科機電科技的部份股權,使得魁科機電科技將擁有兩名註冊股權持有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信託安排並不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我們的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

考慮到魁科機電科技的業務擴充,吳先生成立三家其他附屬公司,且各自於智能 製造解決方案行業具有不同的優勢。由於我們主要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為便於採 購流程,吳先生選擇成立該等離岸附屬公司。

香港正豐

香港正豐於2010年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精密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香港正豐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股股份。

MGW Swans

MGW Swans於2012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靜態精密檢測解決方案。

於2013年1月2日,MGW Swans向吳先生的岳母羅莎女士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普通股。於2017年9月13日,MGW Swans向羅莎女士回購49,999股普通股,使羅莎女士持有MGW Swans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MGW Swans的全部股本。羅莎女士於MGW Swans的全部股權自MGW Swans成立以來以信託形式代吳先生持有。制定相關信託安排是由於吳先生擬減輕有關MGW Swans的所有文件及行政負擔。經考慮吳先生頻繁出差及處理行政文件所需的時間及精力,而鑒於彼等的親屬關係,吳先生認為羅莎女士是擔任其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寶 澤

寶澤於2014年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寶澤向劉女士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100股普通股,其擔任吳先生的受託人。制定相關安排是由於吳先生擬減輕有關寶澤的所有文件及行政負擔。經考慮吳先生頻繁出差及處理行政文件所需的時間及精力,而由於劉女士於我們2008年成立起加入本集團並自此一直是值得信任的僱員,吳先生認為劉女士是擔任其受託人的適當人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7年年初,為籌備上市,吳先生尋覓非中國投資者以擴展本集團的股東組合。憑藉吳先生的業務網絡,彼與獨立第三方程女士結識。經考慮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以及本集團股東組合,程女士決定投資本集團。由於其投資,魁科機電科技成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毋須遵守若干中國監管規定,包括併購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併購規定」一段。本公司無意規避併購規定項下的任何中國監管規定。於2017年8月1日,吳先生及程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向程女士出售及轉讓所持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元。代價由訂約雙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告知魁科機電科技於2017年3月31日的估值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代價已於2017年8月25日妥善及依法結算。於完成後,魁科機電科技由吳先生、吳繼華先生(作為吳先生的受託人)及程女士分別持有77%、20%及3%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魁科機電科技、吳先生及程女士於2017年8月26日訂立投資協議,及香港志豐、吳先生、吳繼華先生及程女士於2017年8月28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程女士同意向香港志豐轉讓所持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元,該代價透過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支付。代價股份的數目乃參考獨立估值師所告知的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於完成重組後)釐定。

董事認為程女士的投資可擴大集團股東組合。

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吳先生、楊教授與ARQ Zhuoyue於2017年8月26日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ARQ Zhuoyue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260,120港元。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估值(假設重組完成)並經訂約各方公平合理磋商後而釐定。上述代價已悉數於2017年8月29日妥善及依法結算。董事認為ARQ Zhuoyue的投資可加強股本基礎及豐富本集團股東組合。上述認購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主要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程女士,28歲,商人,於香港網上貿易業務擁有約兩年經驗。於2017年年初,程女士透過其業務網絡認識吳先生。除投資於本集團外,程女士屬獨立第三方,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係。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程女士決定投資本集團乃考慮到本集團的長期前景及增長潛力,而其投資資金以本身個人資源撥付。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程女士或其聯繫人並無於其他公司作出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如聯交所HKEx-GL 43-12指引信所述)。董事亦確認本公司及董事並無及就本公司所知,控股股東、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就程女士於本公司的投資與程女士訂立任何形式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ARQ Zhuoyue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ARQ Zhuoyue由楊教授實益全資擁有,楊教授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吳先生的岳父。楊教授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高級管理層」一節。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楊教授決定投資本集團乃考慮到本集團的長期前景及增長潛力,而ARQ Zhuoyue於本集團的投資資金以楊教授的個人資源撥付。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

首輪首次 第二輪首次 公開發售前投資 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 程女士 ARQ Zhuoyue

名稱:

相關協議日期: 2017年8月1日 2017年8月26日

代價金額: 人民幣10,200元 1,260,120港元

支付代價日期: 2017年8月25日 2017年8月29日

已付每股成本(1): 約0.19港元 0.21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1): 72.8% 70.0%

上市後概約持股(1): 0.015% 1.50%

附註:

(1) 根據股份發售的指示性範圍中位數計算,並計及資本化發行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並無就於本公司的投資向程女士及ARQ Zhuoyue授出特殊權利。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程女士及ARQ Zhuoyue所持股份於上市日期後將毋須受限於任何禁售安排。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就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程女士及ARQ Zhuoyue所持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是由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ARQ Zhuoyue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東」);(i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股份並非由非公眾股東撥付資金;及(iii)ARQ Zhuoyue並不習慣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其所持股份涉及的投票或處置接受非公眾股東的指示。

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程女士及ARQ Zhuoyue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的各自代價已分別於2017年8月25日及2017年8月29日結算(即在就上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前28個整日之前),且並無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因此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HKEx-GL43-12。由於並無發行可換股工具,「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重組

本公司曾就籌備上市進行重組, 涉及以下步驟:

1. 註冊成立IFG Swans

IFG Swans於2017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6月19日,IFG Swans按面值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股份。

2.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IFG Swans。

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進一步向IFG Swans配售及發行97,95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3. 註冊成立ZHP Orient、香港志豐、CPT Asia-Pacific、BCI East Asia 及 MG Pacific

ZHP Orient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ZHP Orient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ZHP Orient其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志豐於2017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香港志豐向ZHP Orient 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的一股股份,香港志豐其後成為ZHP Ori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CPT Asia-Pacific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8月18日,CPT Asia-Pacific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CPT Asia-Pacific其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BCI East Asia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8月18日,BCI East Asia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BCI East Asia其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G Pacific於2017年8月18日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獲授權 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於2017年8月18日,MG Pacific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美元的一股繳足股份,MG Pacific其後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ZHP Orient、香港志豐、CPT Asia-Pacific、BCI East Asia 及MG Pacific各自為本集團投資控股公司,並不進行任何業務。

4. 本集團收購魁科機電科技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投資協議及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通過香港志豐從程女士收購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元,以本公司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結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根據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香港志豐進一步從吳先生收購魁科機電科技的餘下股權(其中魁科機電科技20%股權由吳繼華先生作為吳先生的受託人持有)(相當於魁科機電科技97%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0.3百萬元,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告知魁科機電科技於2017年3月31日的估值釐定。於上述交易完成後,魁科機電科技成為香港志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5. ARQ Zhuoyue 認購股份

於2017年8月26日,本公司、吳先生、楊教授與ARQ Zhuoyue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我們向ARQ Zhuoyue配發及發行2,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代價為1,260,12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第二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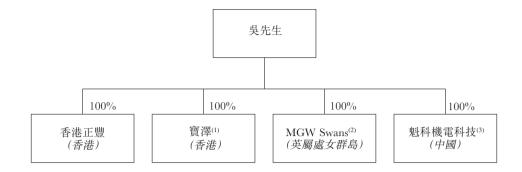
6. CPT Asia-Pacific 收 購 香 港 正 豐、BCI East Asia 收 購 寶 澤 及 MG Pacific 收 購 MGW Swans

根據吳先生、CPT Asia-Pacific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CPT Asia-Pacific從吳先生收購香港正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3,278,106.58港元,已由本公司向IFG Swans (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十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以償付。於完成後,香港正豐成為CPT Asia-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吳先生與劉女士、BCI East Asia 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BCI East Asia 從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劉女士(作為註冊擁有人)收購寶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9,571,424.67港元,已由本公司向IFG Swans(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十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以償付。於完成後,寶澤成為BCI East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吳先生與羅莎女士、MG Pacific及本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訂立的買賣協議,MG Pacific從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羅莎女士(作為註冊擁有人)收購MGW Swa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38,850,352.85港元,已由本公司向IFG Swans (作為吳先生的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十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以償付。於完成後,MGW Swans成為MG Pacific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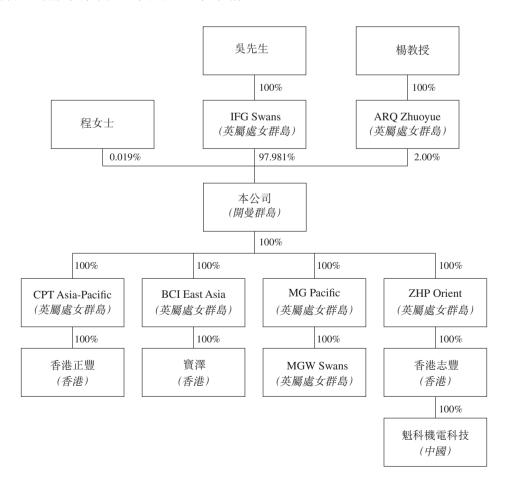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前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劉女士以信託形式代吳先生持有寶澤全部股權。
- (2) 羅莎女士(吳先生的岳母)以信託形式代吳先生持有MGW Swans全部股權。
- (3) 吳繼華先生(吳先生的父親)以信託形式代吳先生持有魁科機電科技20%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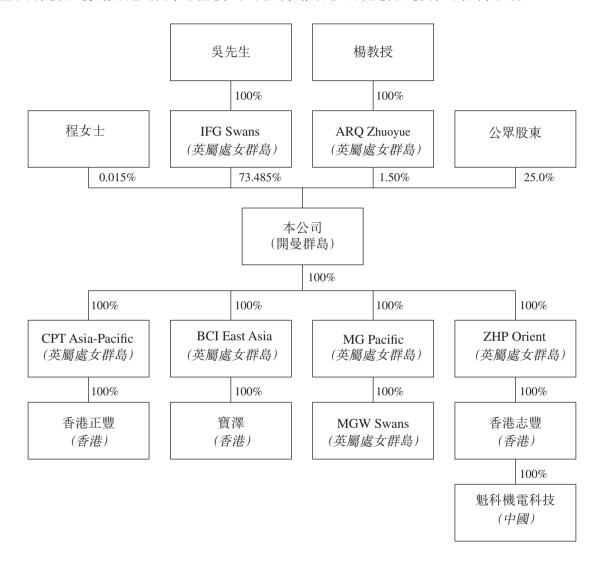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取得進賬後,本公司將資本化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股份溢價賬餘額並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299,900,000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東。

下圖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的持股及企業架構(不計及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其中包括) 意在要求就上市目的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 在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儘管(i)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有關聯或無關聯;或(ii)外國投資者為現有股東或新投資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基於魁科機電科技自2017年8月18日起已為外商投資企業,向香港志豐轉讓魁科機電科技全部股權的法律性質為轉讓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而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併購內資企業。因此,香港志豐收購魁科機電科技全部股權並不屬於併購規定的範圍,而屬於《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的範圍。於2017年9月8日,魁科機電科技就香港志豐收購魁科機電科技全部股權從主管商務部門即廣州市天河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獲得《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並於2017年9月13日經廣州市天河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境內居民將其合法擁有境內或境外資產及權益注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境內居民應向合資格銀行進行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吳先生及楊教授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於2017年8月23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在合資格銀行完成所有必要的外匯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中國法律法規就重組要求的所有必要備案收條、許可及執照已獲得,且重組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概覽

我們是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6年,按收益計,我們為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第二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滿足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行業等高端設備製造商(作為終端客戶)的需要,彼等大部分是國有企業,在其工業產品製造中要求高精密。我們的總部位於廣州,已在北京組建一支技術支持團隊及在中國五個不同地區設立銷售及營銷據點。

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項目及按每位客戶的具體技術要求及商業需要而為其量身定製。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及融入各種設備及服務,通常涉及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採購、系統安裝及調試到售後服務(如技術支持及培訓)。我們的兩大類解決方案為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一般用於產品開發、反向工程、快速成型及質量控制。 其利用攝影測量法及光柵測量原理進行數據收集。其一般分類為靜態3D掃描 解決方案及動態3D掃描解決方案,被用於收集不同情況下不同檢測對象的數 據。靜態及動態3D掃描解決方案均可提供精確測量及生成檢測對象的分析數 據。於業績紀錄期,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分別佔收益的56.0%、59.3%及100%。
-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一般包括定製電腦數控加工系統,製造過程中透過程序指令實現自動、精密及一致的運動控制。其通常用於複雜形狀、高精度單件加工或中小型多部件生產。於業績紀錄期,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分別佔收益的44.0%、40.7%及零。

我們的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可按單獨解決方案或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綜合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的應用)設計及提供。關於我們的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自精密3D檢測單元收集的數據首先透過輔助軟件輸入電腦工作站(連接電腦數

控加工中心),然後可以分析數據及自動生成各項指令以控制製造程序,從而為終端客戶生產出高精密工業產品。我們尋求向客戶宣傳作為一站式解決方案的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以把握彼等的潛在需求。

由於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涉及高端技術,我們極為重視產品研發及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其對令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自競爭對手所提供者中脱穎而出及維持市場 競爭地位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正於中國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 及預期於2018年3月底前獲批此項認定。成功獲批認定後,我們於規定年份內將可享受 15%的優惠税率及潛在政府補貼。我們於項目每個主要階段實施嚴苛的質量控制措施, 從而以一致的高水準維持優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一直與知名高等院校的教授及 研究人員進行研發合作。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八項專利並擁有五項未完成專 利註冊。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收益26.0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分別為3.6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10.3百萬港元,乃由於產生上市開支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收益及溢利分別增長67.5%及376.5%,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亦增長2.4%。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的成功:

提供優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有能力提供優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此能力是我們的關鍵競爭優勢, 令我們能夠吸引愈加尋求就檢測及機械加工需要外包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予優質供應 商的潛在客戶。

我們能夠於整個經營過程中向客戶提供優質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已實施嚴格 的質量控制政策,確保對項目的研發、採購與安裝流程等主要階段進行質量控制。

我們透過專注解決方案設計在任何項目的早期發揮重要作用,並致力於調查項目可行性及就此與潛在客戶討論。於探索及解決方案設計過程中,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

隊和研發團隊定期拜訪潛在客戶及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後多次深入溝通以完全了解彼等的技術要求及商業需要。我們在服務業內客戶過程中獲取智能製造專門知識,並將 其與其他行業的重要客戶分享,以改善我們的解決方案質量。

就採購而言,我們一般向能夠提供精密度及穩定性高於國內品牌且壽命較國內品牌長的海外知名供應商採購機械。該等供應商就其向我們供應的各種產品提供質量證書及一年質保。就售後服務而言,我們提供的售後服務包括執行解決方案後對客戶的技術支持及培訓。我們一般對所提供解決方案提供一年質保。

戰略上選定行業高端設備製造商之知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

自2008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予高端設備製造業的公司。我們於2010年擴大業務範圍,開始提供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2016年,按收益計,我們為中國主要工業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第二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市場份額為4.6%。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的終端客戶主要是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行業的國有企業,在其工業產品製造上要求高度精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多數終端客戶為彼等相關行業的領先公司。

憑藉近乎十年的經驗,我們積累了豐富知識並在中國高端設備製造商樹立了品牌 知名度。我們相信此有助我們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市場持續獲取成功。

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強大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吳先生在智能製造、加工及工業設計領域擁有 逾14年經驗。彼精通我們所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專業技術知識,並十分了解中國 智能製造行業。

在吳先生的帶領下,我們的大多數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並肩了逾4年時光。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相關行業有逾7年經驗及均取得學士學位。尤其是,我們的技術總監楊教授於工程及製造研發方面有逾40年經驗及自2013年7月起一直在本集團任職。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成功管理業務及取得業務增長。

有廣泛市場觸角的戰略位置銷售團隊

終端客戶分散於中國各省。除廣州及北京公司外,我們亦在西安、重慶、南京、長沙及長春建立銷售及營銷據點以覆蓋中國五個不同區域。在策略上,我們將銷售人員安置於經甄選過的高端設備製造業(如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行業)潛在客戶所在的城市。各個地區安排專門的本地銷售人員服務現有及潛在客戶。憑藉我們的廣泛市場範圍,我們能夠聯絡上客戶,應其請求及時提供服務。我們當地的業務令我們更加靠近客戶,由此獲得關於客戶要求及市場趨勢的一手情報,並能夠快速應對客戶需求。

我們相信覆蓋廣泛市場範圍的高效銷售及營銷團隊有利於我們維護與現有客戶的 關係及具備優勢獲得未來合約。

智能 製 造 應 用 的 紮 實 專 有 知 識 連 同 與 知 名 高 等 院 校 的 教 授 及 研 究 員 的 有 效 合 作

我們的技術總監楊教授在工程及製造研發方面有逾40年經驗。彼獲得多項嘉獎,認可其研究及發明項目的成就,加入本集團前是華南理工大學的講師。我們的研發團隊有豐富專業技術知識,所有團隊成員均具備工程專業學士或以上學位。憑藉紮實專有知識,我們致力於研發各種智能製造應用及解決方案設計以提高解決方案的適用性及質量。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8項註冊專利,並有5個發明專利待註冊。

透過與知名高等院校教授及研究員合作,我們啟動及牽頭產品研發項目。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華南理工大學及太原工業學院合作,亦與新加坡一所理工大學的一名教授合作。我們透過合作取得高等院校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校內技術機械、指定諮詢團隊提供技術問題指導及授權使用資源及設施(如研究檢測設施)。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包研發開支分別為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而我們與華南理工大學合作成功發明了三項技術應用。憑藉高等院校的更多資源,我們能夠有效利用其專業技術知識。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利用相關合作進一步擴充實力、開發新技術及了解最新技術發展。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一流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透過實施如下策略尋求繼續提高市場份額及認知度:

緊跟與本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革及保持技術優勢

我們擬持續建設我們的知識庫,進一步擴充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及最新技術的專業知識,以期改進提供予客戶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質量及價值。我們定期為重要的潛在客戶組織資訊共享研討會。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為六名潛在客戶組織了十一次有關非接觸式3D光學掃描儀系統及非接觸式3D變形測量分析系統等精密檢測系統的本土及海外研討會。所有該等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內已為其組織研討會的潛在客戶均已成為我們的客戶。我們亦作為參觀者參加了一期國際展會,以緊跟最新的技術變動及促進資訊共享。我們擬透過組織定期研討會加強與潛在客戶的資訊共享,並透過參加更多相關本地及國際展會緊跟與行業有關的最新技術變動、保持我們的技術優勢及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尋求繼續保持最新的解決方案組合及技術,並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深入了解客戶需求,以開發及推出新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設計。

建立我們的自身研發設施

我們深信,易於適應市場及技術變革和應對客戶需求的能力就我們的業務增長而言實屬重要。因此,我們有意進一步投入智能製造應用領域的研發。我們過往主要透過與高等院校合作或在終端客戶工作場所進行研發,且我們尚未自行建立大型研發設施。因此,為了提高研發能力以及研發活動的效率,我們計劃透過建立自身研發中心及購買精密3D檢測設備加大研發投入。擁有自身研發設施預期將便於我們的業務發展,長遠而言將降低研發成本。我們擬於2019年前在廣州及北京建立研發中心,將以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悉數撥款。關於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透過 擴大 團隊 規模、提升內部管理能力及擴大銷售覆蓋區域的方式擴大業務營運

我們尋求鞏固於中國的市場地位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計劃頻密參訪客戶以了解我們的客戶需要,以提高其滿意度。我們於五大地區周邊的西安、重慶、南京、長沙及長春等城市擁有銷售及營銷業務,並有意在此設立銷售聯絡處。我們亦計劃於其他省份,如潛在客戶所在的內蒙古及山西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擬透過在中國不同省份招聘人才以擴充銷售及營銷團隊和研發團隊。我們尋求擴大銷售隊伍,以便我們可以接觸更多客戶與及時提供服務。我們亦擬招聘更多行政及財務人員並提供培訓以提升內部管理及經營效率。我們計劃擴大我們在北京、廣州及香港的辦事處面積以容納與日俱增的團隊人數。

開發及推廣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過往客戶委聘我們提供其中一個解決方案或分別提供兩個解決方案。因愈加需要效益及效率,我們計劃向客戶推廣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使用,其在一個解決方案中綜合了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的技術。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進一步整合現有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綜合精密3D光學掃描儀系統及定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與兼容軟件及輔助工具。精密3D光學掃描儀系統收集的數據可直接傳輸至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進行處理。因此,其通過充分利用製造工藝3D檢測的結果可為客戶提供檢測及機械加工所需的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未來業務的發展重點是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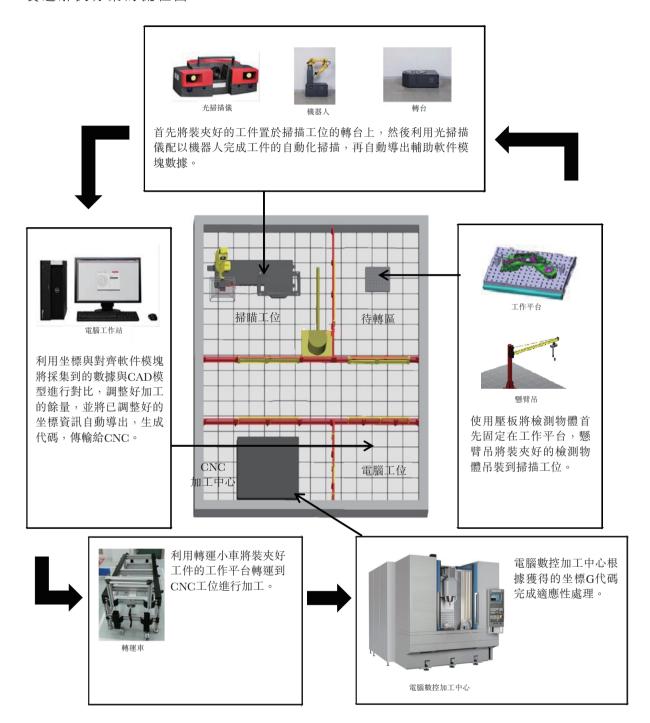
業務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為生產中需要高精密水平的工業產品(如精密澆鑄零件及金屬快速成型零件)的檢測或製造增值解決方案。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每位客戶的具體技術要求及商業需要量身定做。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及融入各種設備及服務,通常涉及可行性研究、解決方案理念及設計、採購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系統安裝及調試到提供售後服務(如技術支持及培訓)。

業務

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一般以各種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交付以滿足客戶的工作環境及技術要求,使用壽命在適當維護的情況下一般很長。下文載列我們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流程圖:



我們的增值服務

作為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我們提供以下一系列增值服務:

- 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在項目初期階段拜訪終端客戶並在一定時期內不斷與 彼等進行溝通以充分了解彼等的業務環境及技術要求,並協助彼等進行可行 性研究,此項工作非常重要。通過進行可行性研究,我們(i)協助終端客戶確定 技術需求及彼等所遇到的困難以及設立智能製造系統的必要性;(ii)提供可行 性分析,並提出方案以解決技術需求及彼等所面臨的困難;及(iii)分析智能製 造解決方案將帶來的潛在經濟利益。
- 設計增值解決方案。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乃為滿足我們終端客戶的個性 化技術需求及具體要求與需要而量身定製。我們擁有技術專長可設計出有效 且可靠的增值解決方案。所設計的增值解決方案將我們的技術應用融合入齊 全的輔助工具,如可旋轉夾具、柔性真空手等機器人。在我們的設計過程中,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或會應用現有專門技術或基於終端客戶的需求及要求設 計及開發新的輔助工具或技術應用。有關我們技術應用的詳情,請參閱本招 股章程「知識產權」一段。量身定製的全面集成協作型系統一般包括多種精選 的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能提升檢測及機械的精密度並降低終端客戶的運 營成本。
- · 採購機器、輔助工具及軟件。雖然高端設備製造商可能會從市場採購機械、輔助工具或軟件,但該等產品並非為其量身定製,具有各類呎吋、型號及功能,故僅僅採購此等產品可能無法完全解決彼等的技術需求及困難。因此,我們需要甄選適當的機器並將其與不同輔助工具及軟件相整合以建立起一套協作性系統。因此,我們量身定製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所用機器、輔助工具及軟件均可能基於以下多項因素而各異,包括模型、功能、技術規格及原產國,原因在於不同行業企業因其特定需求而對有關系統有不同規格要求。
- 檢測及調試。在解決方案移交終端客戶前,我們會通過一系列檢測及調試程序確保在我們終端客戶工作場所運行的綜合系統已達到與終端客戶所訂立技術協議內所載技術標準,並能解決我們終端客戶的所有技術需求及困難。

業務

落實計劃及售後服務。我們亦向終端客戶提供檢測或機械加工系統的詳細技術工序計劃連同能保證檢測及機械加工的定位及準確可重複性的設備配置方案。在收到終端客戶的最終驗收證明後,我們將持續提供維護服務及現場培訓,與客戶一同跟進出現變化的技術需求或困難或出現新技術需求或困難,並在其日常使用過程中不時提供技術建議。

我們向不同客戶提供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各不相同,原因在於該等解決方案乃定 製以解決終端客戶不同的專門需求,並可用於有高精度要求的多種工業流程。各項解 決方案從其構想至落實均獨一無二,在市場上並非即時可用。因此,我們智能製造解 決方案的預期利潤率迥異,取決於提供上述增值服務、項目所需時間、解決方案的複 雜程度以及解決方案的形成及落實所需技術專業知識等。

我們的業務經營數據

終端客戶主要是中國的國有企業及選定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下文載列業績紀錄期按終端客戶行業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	終端		佔 總	終端		佔總	終端		佔總	終端	
		收益的	客戶		收益的	客戶		收益的	客戶		收益的	客戶	
	收益	百分比	數目	收益	百分比	數目	收益	百分比	數目	收益	百分比	數目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						
							審核)						
航空	_	_	_	6,656	15.3	2	_	_	_	4,138	45.3	3	
航天	_	_	_	13,397	30.8	3	_	_	_	4,995	54.7	4	
造船	16,779	64.6	2	21,716	49.9	5	8,601	96.4	4	_	_	_	
地面運輸車輛	7,906	30.5	1	1,399	3.2	1	_	_	_	_	_	_	
電子	1,278	4.9	3	324	0.8	3	318	3.6	2				
合計	25,963	100.0	6	43,492	100.0	14	8,919	100.0	6	9,133	100.0	7	

業務

根據現有業務模式,我們主要提供兩類解決方案,即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我們有能力提供獨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或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靜態3D掃描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下文載列業績紀錄期按解決方案類型及性質劃分的收益: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未經					
							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靜態3D掃描	6,622	25.5	59.0	18,605	42.8	75.1	3,965	44.5	72.3	8,485	92.9	69.1
動態3D掃描	7,906	30.5	39.8	7,201	16.5	78.5			_	648	7.1	93.4
整體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14,528	56.0	48.6	25,806	59.3	76.0	3,965	44.5	72.3	9,133	100.0	70.8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11,435	44.0	23.1	17,686	40.7	34.5	4,954	55.5	10.7		0.0	0.0
全部解決方案	25,963	100.0	37.4	43,492	100.0	59.1	8,919	100.0	38.1	9,133	100.0	70.8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銷售設備	13,287	23,300	3,224	6,894		
技術服務	1,241	2,506	741	2,239		
	14,528	25,806	3,965	9,133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銷售設備	10,387	16,127	4,954	_		
技術服務	1,048	1,559				
	11,435	17,686	4,954			
	25,963	43,492	8,919	9,133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一般用於產品開發、反向工程、快速成型及質量控制。精密檢測可被用於靜態及動態物體,並可由三個不同系統完成,即非接觸式3D光學掃描儀系統、綜合測量分析系統及非接觸式3D變形測量系統。

靜態3D掃描解決方案

非接觸式3D光學掃描儀系統/解決方案

非接觸式3D光學掃描儀系統是高效數據收集設備,可透過攝影測量法及光柵測量原理提取物體的3D數據而不接觸物體。擁有不同透鏡的掃描儀系統使用可見光收集數據,將特定光柵條紋投射至檢測物體的表面,而高清CCD數字相機抓拍光柵干涉條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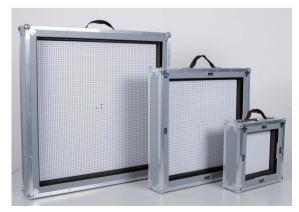


數據收集模塊



控制模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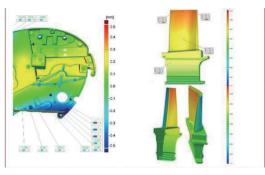
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了帶各種輔助工具的掃描儀系統,如校準陶瓷板及全方位檢測轉台以及高精密測量圖形處理軟件。綜合系統可區分掃描數據與原數據之間的差異及以彩色圖表顯示差異,為高端及精密的解決方案,可檢測複雜及不規則靜態物體。與傳統測量系統相比,其可在很短的時間內收集大量數據而不擾亂檢測物體的表面,高度自動化及靈活,融入不同解決方案的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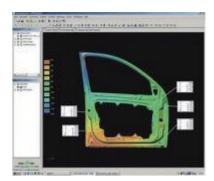
陶瓷板



轉台



彩色圖表



彩色圖表

綜合3D測量分析系統/解決方案



綜合3D測量分析系統



光纖傳感器

綜合測量分析系統在光學探針中融入了機械探針,有光學投影儀、顯微鏡及接觸式坐標測量器的全部功能,廣泛用於產品質量控制、初次檢測、工具檢驗及實驗室內更加複雜的檢測要求。其測量範圍介乎數十毫米至數米,測量精度介乎數微米至100納米,測量解析度高達1納米(0.001微米)及可整合逾10個測量傳感器。該系統可提供非常細小的特殊精細件的精密測量。



接觸式測量系統



機械傳感器系統

動態3D掃描解決方案

非接觸式3D變形測量分析系統/解決方案

非接觸式3D變形測量分析系統廣泛用於產品開發及測量領域,可收集兩種動態情況(即振動及變形)下檢測物體的3D數據,並提供數據分析。在不接觸檢測物體的情況下,即可收集大量數據,亦可分析不同情況下物體的變化。

對比傳統檢測方法,該系統可精準確定特定小點以在移動情況下進一步檢測,大幅提高效率。即使在高溫及高速情況下該系統亦可提供微米級高精密測量,測量面介乎數毫米至數米。其常被用於產品開發檢測期間的動態物體,如汽車衝擊檢測。

綜合動態3D掃描解決方案根據不同客戶的具體要求而開發,可能在測量裝置模式、輔助工具類型、機械平台及環境光源等環境設計、檢測物體的表面處理流程及各類圖像測量、控制、後期處理、檢測及模態分析軟件模塊方面各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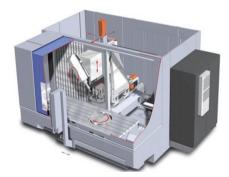


非接觸式3D變形測量分析系統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一般包括定製電腦數控加工系統,令客戶在工業產品方面擁有協調一致、精確及可預測的製造解決方案。

定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系統



定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



輔助定位模塊

定製電腦數控加工系統為高精密自動電腦數控垂直及臥式加工中心,實現製造程序中的自動、精確及協調一致的運動控制,透過可傳譯數學或數值數據輸入內容的程序指令控制運動。其主要包括定製加工中心模塊、輔助定位模塊及坐標轉換模塊。客戶可迅速將精密檢測系統收集的數據傳輸至電腦數控加工中心,且該中心可安裝不同加工程序以處理各類加工材料。其透過製造程序的自動化提供精確重複性規格參數、提高生產效率及節約時間以及提高製造靈活性。定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可在相同中心使用不同切割速度及切割深度的各種工具進行多項機械加工作業。該系統更加適用於複雜形狀、高精密單件加工或中小型多部件生產。

項目

下文載列(i)業績紀錄期各年我們的完工項目及收益貢獻及(ii)各期間進行中項目及其收益貢獻的詳情。

			已完:	I項目			進行中項目				<u>截至</u> <u>2017年</u>		
		以下年度/ 已完工項			以下年度/ 期間已確認的收		以下年度/ 期間進行中項目數目		以下年度/ 期間已確認的收益				
	截至3.	月31日 手度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截至3	月31日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月31日 年度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月31日 年度	截至 2017年 9月30日	9月30日 止估計 未完成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止 <u>六個月</u>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止 <u>六個月</u>	合 <u>約金額</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精密3D檢測 解決方案	6	7	5	5,855	5,752	2,239	4	9	5	8,673	20,054	6,894	12,435
精密加工 解決方案	2	5	0	6,839	17,686	0	2	0	0	4,596	0	0	0
合計	8	12	5	12,694	23,438	2,239	6	9	5	13,269	20,054	6,894	12,435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直專注於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並已完成25個項目,其中合共38.4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載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於業績紀錄期,我們項目一般完工週期長,自簽訂合約起至交付機器為止平均需時六個月,於系統安裝、調試及客戶最終驗收時平均另外需時五個月,因此相關項目可能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下表概述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結轉及獲得的項目總數和各期間待結轉的項目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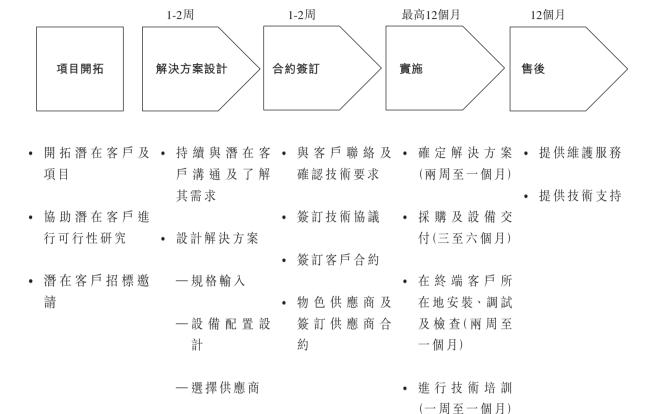
	3	截至2016年 月31日止年度	3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精密 3D檢測 解決方案	精密加工 解決方案	合計	精密 3D檢測 解決方案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合計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合計
結轉的項目數目 添加獲得的項目	3 7	3	6 8	4 12	2 3	6	9	0	9
項目總數	10	4	14	16	5	21	10	0	10
待結轉的項目數目	4	2	6	9	0	9	5	0	5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進行中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乃因我們一直專注於取得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新項目。儘管如此,我們將繼續挖掘客戶需求(包括精密加工),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一個新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1個正在進行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項目,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17.4百萬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完成合約總額,我們預期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12.9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下游行業劃分的項目積壓詳情。

			截至 2018年	截至2019年	
			3月31日止	3月31日止	
		未完成	年度確認	年度確認	估計完工
	項目數目	合約總值	的 收 益	的 收益	日期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航空	1	3,582	3,224	358	2018年6月 2018年3月 一個;2018年 6月一個;及
航天造船	4	5,648	4,542	1,106	2018年10月 兩個
位加					2018年5月 一個;2018年 7月一個; 2018年9月
地面運輸車輛	3	1,174	_	1,174	一個; 2018年7月 一個;2018年
電子	3	6,971	5,136	1,835	9月兩個
總計	11	17,375	12,902	4,473	

營運流程

儘管每個解決方案為獨特及迎合客戶要求而定製,但我們有系統性營運流程以維 持所提供服務的質量。下圖説明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營運流程:



計

一實施計劃設

• 取得最終驗收 證明(兩周至三

• 提交投標書 個月)

營運流程

中國的典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項目在獲授招標項目後一般最多可能需要十二個月 完成, 視平解決方案複雜性及所需技術規格而定。

籌 備 解 決 方 案 時 , 我 們 定 製 各 項 解 決 方 案 設 計 並 在 機 械 內 融 入 我 們 自 身 的 技 術 應 用以供最終實施。我們的營運流程主要涉及開拓潛在客戶及項目、接收招標邀請、設 計解決方案及備製投標文件、簽署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確定及實施解決方案以及提供 培訓和維護服務。

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營運流程包括如下步驟:

- 開拓潛在客戶及項目。我們透過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努力並透過現有客戶的推 介,從各種來源(如定期組織產品研計會)開拓潛在客戶及項目。一方面,我們 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收集關於新潛在客戶及項目的資訊。另一方面,我們一直 向其提供服務的客戶會因新技術需求委聘我們或不時推介新客戶及項目予我 們。我們將根據各項因素開拓及決定可行性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有競爭 力的技術及定價優勢、可用人員及技術、潛在客戶的聲譽、項目大小、期限及 可用預算。當我們初次了解潛在客戶有意安裝系統以檢測組件或建立裝配生 產線或修改或改進現有生產線時,我們通常與潛在客戶簽訂合作備忘錄。備 忘錄充當我們的潛在終端客戶與我們合作意向的確認書,據此,我們同意為 潛在終端客戶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持。其亦載有於簽訂 合 約 後 將 納 入 我 們 解 決 方 案 的 服 務 及 保 密 條 款。於 簽 立 備 忘 錄 後 , 我 們 的 銷 售及營銷人員與研發人員將與彼等持續溝通一段時間以完全了解其業務環境 及技術需求,並協助其進行可行性研究。此為我們關鍵營銷策略之一,進而令 我們能夠於招標過程中提供符合該終端客戶獨特規格的適當解決方案設計及 之後預算。於開拓階段及實際工作開始前,我們的員工將就我們的解決方案 如何解決潛在終端客戶面臨的技術難題向彼等提供意見及建議,此一般涉及 數次會議及反饋會議。
- 接收潛在客戶的招標邀請文件。儘管我們可能於開拓及確定項目後直接與潛在終端客戶磋商合約條款,但我們一般藉通過我們終端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所要求的公開招標程序取得客戶合約。潛在客戶將透過招標代理向公眾發佈其招標邀請文件,而招標邀請文件通常包括解決方案的一般及技術要求、所需文件及篩選標準。
- 設計解決方案及提交投標書。然後我們將研究招標文件,並與潛在客戶進一步深入溝通以了解實際需求。根據客戶的技術需要及要求,我們的研發團隊開始設計解決方案並輸入相關規格至解決方案。典型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整個檢測或加工系統、決定所需設備的配置、製定實施計劃以及採購設備及提供技術培訓。於此設計階段,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產品採購或物理檢測。我們的研發人員將根據彼等的經驗在電腦上初步設計及模擬解決方案。為了

設計初步解決方案,我們可能需增加實地拜訪及會見潛在客戶次數以更好地 了解其技術要求及工作條件。我們的採購團隊亦將評估及比較市場上的可用 產品(軟件及硬件)並邀請各供應商報價。隨著初步解決方案準備妥當,我們將 提交投標書,一般須提供關於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經營、往績記錄和可用人 員及設備的信息,以滿足投標書所列的要求。

- 獲判予招標項目及簽訂合約。潛在客戶將根據各項因素評估所有提交的文件,包括投標價、競標人的財務及技術資質、可用設備及符合技術規格要求。一旦我們中標,我們將接獲招標代理代表客戶發出的中標通知。我們的客戶或因所需的相關進出口牌照而與我們一直聯繫的終端客戶不同。彼等大多數為我們的終端客戶的聯屬集團成員公司。我們客戶或會連同我們的終端客戶或單方面與我們簽訂合約,當中未必訂明我們終端客戶的身份。儘管如此,我們會與終端客戶磋商技術要求及相關合約條款。我們將首先與終端客戶簽訂技術協議而該協議包含所有重要條款(如詳細技術要求、檢驗方法、維護期間及培訓細節)。然後我們一般於一個月內與我們的客戶簽訂商業協議(包含支付細節及其他商業條款)。所購設備將於客戶合約簽署後確認。然後我們將與各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合約確認價格、交付日期、供應範圍及支付方式。
- 確定及實施解決方案。實施程序包括製定詳細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向本地或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與終端客戶及供應商協調、安裝及檢查系統、對終端客戶提供技術培訓及負責該等工作的整體管理。

我們的解決方案根據每位終端客戶的工作環境及其技術要求量身定製。因此,我們將於合約簽署後與終端客戶持續溝通及密切合作以修改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設計。解決方案在進入下一階段前每個主要階段均須進行檢查及取得批准。最終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通常包含關於使用系統的詳細程序、設備配置解決方案及人員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向各供應商採購所有相關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並安排 交付事宜。我們將跟進採購訂單的生產及物流情況。機械將直接從供應商交 付至終端客戶工作場所,而我們的研發人員將根據我們終端客戶規格安裝、 調試及檢查設備。這亦包括整合輔助工具及安裝軟件程序以形成綜合檢測或 加工系統。我們可能會讓供應商參與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實施過程。於我們及終端客戶順利檢查及檢測後,我們將移交系統予終端客戶而終端客戶將於最終檢驗後出具項目最終驗收證明。

• 提供培訓及維護。實施解決方案後,我們將連同供應商為終端客戶的員工提供三天至六天現場培訓課程,包括妥當使用機械及基本維護技能。我們的供應商可能參與提供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培訓及維護。我們一般會為終端客戶提供自項目最終驗收證明出具日期起計12個月的質保期。於此質保期,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就我們工作上的任何缺陷負責,並將提供維護服務及更換必要機械零件。我們亦將於需要時提供免費的技術及應用支持。我們努力確保終端客戶裝備妥當以便其運作新檢測或加工系統,作為我們售後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與終端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了解檢測或加工系統的現時運作狀況。

生產設施

於業績紀錄期,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不需要任何生產,故我們並無任何生產設施。 解決方案所需所有機械與輔助工具及軟件均採購自選定供應商。我們委聘國際供應商 生產機械及委聘本地供應商提供輔助工具。我們根據客戶訂單向選定供應商發出生產 訂單,而彼等根據我們要求的規格提供機械或輔助工具。

採購

我們的採購團隊負責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採購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我們透過在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四間附屬公司進行採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責從中國採購部件,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從海外採購部件。該安排可簡化及方便我們進行國際貿易業務。我們的四間附屬公司可直接就解決方案的外部銷售與客戶簽訂合約,四間附屬公司之間並無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主要供應品

我們主要從海外製造商或透過其在香港及中國的代理採購機械,而在中國主要採購輔助工具。我們的軟件採購自國內外供應商。我們採購的主要機械是用作精密檢測的非接觸式3D光學掃描儀系統、綜合測量分析系統及非接觸式3D變形測量系統,以及

用作精密加工的定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關於精密3D檢測,我們將從各供應商選擇購買符合終端客戶需求的產品,並以各類輔助工具及軟件整合選定產品以形成完整檢測系統。關於精密加工,我們將與供應商訂立技術協議,載列所需機械的具體配置及確保各電腦數控加工中心為客戶量身定製並能符合彼等的要求。

輔助工具可能因項目不同而各異,視乎客戶的實際需求而定,並可能包括不同工 裝夾具、一般用途組件、表面處理用品等。所用軟件亦因項目而異。我們採購編程軟件及反向工程軟件等各類軟件以作後期處理及數據分析。

客戶有權在招標邀請文件內設定將要採購的機械的規格或質量要求,但彼等一般不會指定項目的任何供應商。作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將選擇及推薦合適的機械予客戶,並尋求通過將各輔助工具及軟件融入一個定製系統的方式優化機械的功能。因此,我們將根據所簽技術協議採購各種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作系統集成之用。

下表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部件(包括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的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	截至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止六個月		
				佔部件				
	千港元 總	成本的%	千港元 絲	廖成本的%	千港元	總成本的%		
機械	14,760	94.1	16,065	95.5	2,048	100.0		
輔助工具	437	2.8	452	2.7	_	_		
軟件	488	3.1	309	1.8				
合計	15,685	100.0	16,826	100.0	2,048	100.0		

選擇供應商

我們的採購團隊一般從我們向其採購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的供應商中選擇及存置合格供應商名單。這令我們能夠在現有供應商設定的價格高於我們可接受的水準時,或供應短缺或延遲,或供應商未能根據我們的採購計劃交付機械、輔助工具或軟件,或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的情況下,向替代供應商採購機械、輔助工具或軟件。這亦令我們可降低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倚賴。

我們對不同供應品有不同選擇程序。對於小額部件(如輔助工具及軟件),我們的採購團隊將選擇及詢問不同供應商以作比較,然後我們的研發團隊將評估供應商所提供樣品的質量,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與合格供應商簽署供應商合約。

對於大額部件(如檢測機械及電腦數控加工中心),我們的採購團隊將與研發團隊合作對各潛在供應商的聲譽、產品質量、管理能力、供應能力、價格及售後服務(包括其他甄選標準)進行評估。

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供應合約一般是一次性交易,乃因我們僅根據客戶訂單採購部件並根據客戶規格就各項目採購各種部件。供應合約一般規定協定的價格及數量。有關機械的供應合約亦規定技術規格、貨運時間、包裝方式、運輸、保險、質量保證及申索方面的各項要求。我們的機械供應商通常不會給予任何信貸期。我們一般透過銀行匯款或信用證結算採購機械的到期款項。就銀行匯款付款而言,我們通常須於簽署供應合約時預付合約價值的10%至30%,餘額將於付運前或交付時支付。由於大多數供應合約是一次性交易及我們通常於訂立銷售合約前獲得供應商的報價,我們通常可將採購成本增幅轉嫁至客戶。

供應商

儘管我們一般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但我們相信與供應商已建立良好關係。由於我們的採購視乎具體項目而定,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採購並不倚賴任何特定供應商。我們的機械主要購自海外製造商或透過其香港及中國代理採購。輔助工具主要購自中國,而軟件購自國際及本地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遇到採購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國際及本地的機械及輔助工具製造商及銷售代理。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93.6%、94.2%及76.8%。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6.9%、58.8%及76.8%。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全部五大供應商均是獨立第三方。

關於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載列如下:

供應商名稱	總部地點	主要業務	關係 起始年份	截至2016年 3月31日止年度 佔五大供應商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A	德 國	製造機床及機件	2014年	46.9% (1)
供應商B	香港	銷售高精密檢測 機械及軟件	2015年	18.6% (2)
供應商C	北京	製造及銷售工業 高精密檢測機 械及軟件	2014年	15.5%(3)
供應商D	香港	銷售機床、高精 密檢測機械及 軟件	2013年	9.6%(4)
供應商E	以色列	銷售處理軟件	2014年	3.0%(5)
供應商名稱	總部地點	主要業務	關係 起始年份	截至2017年 3月31日止年度 佔五大供應商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F	上海	製造機床及機械		
, , , <u>, , , , , , , , , , , , , , , , </u>	,	零部件		
供應商G	德國	銷售專業及高精 密機械	2013年	23.7% ⁽⁷⁾
供應商H	上海	銷售高精密檢測 機械及軟件	2017年	$7.9\%^{(8)}$
供應商I	重慶	銷售機床配件及 硬件	2016年	2.5%(9)
供應商J	重慶	銷售及開發電腦 軟件及硬件; 提供電腦技術 諮詢服務	2016年	1.3% ⁽¹⁰⁾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佔五大供

關係起始 應商銷售成本的

供應商名稱 總部地點 主要業務 年份 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G 德國 銷售專業及高精 2013年 76.8%⁽⁷⁾

密機械

附註:

(1) 供應商A並非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

- (2) 供應商B並非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
- (3) 供應商C並非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
- (4) 供應商D並非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
- (5) 供應商E並非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
- (6) 供應商F並非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
- (7) 供應商G並非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有關年度,我們並無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
- (8) 供應商H並非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
- (9) 供應商I並非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
- (10) 供應商J並非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供應商之一。 於相關期間,我們並無向其採購任何原材料。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供應商集中乃因我們的業務屬以項目為基礎及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通常為根據客戶要求的不同規格的一次性交易。由於我們的採購視乎具體項目而定,故我們並不依賴任何一名供應商。

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業績紀錄期概無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股權。

存貨控制及交付安排

存貨控制

我們已採納零存貨政策。由於所有採購訂單根據客戶訂單發出,我們一般於客戶 合約簽署後按背對背基準採購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所採購的機械及輔助工具一般 直接交付至終端客戶的工作場所以供安裝,因此我們於業績紀錄期並無任何存貨。

交付安排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就我們所購貨品以空運方式交付,而我們承擔運輸成本。所購貨品直接交付至中國各省的終端客戶。相關貨運單據及交付的其他條款將列入供應商合約。供應商將於貨運日期前三天通知我們合約編號、貨品名稱、數量、包裝件數、總重量、總量、航班號碼及發貨日期。我們負責與製成品交付相關的風險並須承擔貨品在交付過程中損壞的任何損失或其他責任。我們就從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各項機械購買至少相當於貨運價值110%的保單,並無收到因交付成品引致的任何法律申索。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策略

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是中國選定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其在過往數年快速發展及對我們的服務需求殷切,需要我們提供解決方案以解決彼等於製造過程中面臨的技術難題。因此,我們致力於實施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如對終端客戶的業務需求進行深入了解及維持與終端客戶的良好關係。此為是我們銷售及營銷策略的主要組成部份。為維持與我們終端客戶的良好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定期拜訪主要終端客戶,與客戶進行深入溝通。通過拜訪終端客戶,我們可全面了解彼等目前的技術需求、推廣我們的解決方案並獲悉客戶業務的最新發展情況以及持續需求。

我們亦會在終端客戶的工作場所開展研發活動,此可能會帶來進一步的商機,以及一方面讓終端客戶了解我們最新產品開發活動,另一方面可收集市場數據。我們不時為部分主要終端客戶組織研討會,介紹我們的技術及豐富彼等的技術知識。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需掌握我們解決方案的專業技術知識,且須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密切合作,將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呈現予終端客戶並

向彼等提供售後服務。我們總部在廣州,在北京有技術支持團隊,並在全國五個不同 地區進行銷售及營銷業務,因而可及時與終端客戶聯絡並提供技術服務。該等五個地 區為西安、重慶、南京、長沙及長春。我們亦計劃於包頭及太原建立我們的銷售及營 銷辦事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等城市均為所在省份的省會城市或主要城 市,亦為設備製造、工業、運輸等的重要中心城市,彼等的市場前景如下:

- 西安是陝西省的省會及中國西部的重要中心城市之一。作為西部大開發政策的一部分,西安愈發引人關注。支柱產業包括設備製造、旅遊及服務外包。西安連同成都及重慶,是西部三角經濟區的一部分。根據西安市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至2016年西安設備製造產值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3.6%,約佔2016年全國設備製造總產值的3.0%。特別是,2016年西安高端設備製造的產值約為人民幣401億元,佔高端設備製造業全國總產值的2.2%。西安已推出一系列設備製造規劃,如2015年9月頒佈的《西安市貫徹中國製造2025實施意見》,西安致力提高其高端設備製造行業的總產值,2020年及2025年分別高達人民幣1,500億元及人民幣2,000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西安擁有10名潛在客戶,並已根據與潛在客戶的討論及交流提供總額為25.0百萬港元的初步報價。
- 重慶是中國西南部的主要城市及中國四個直轄市之一。作為主要製造中心及工業中心,重慶在數年前開始推廣發展工業機器人及智能製造,目前已培育出若干機器人及智能製造行業領先公司。根據重慶市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至2016年重慶設備製造的產值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1.9%,約佔2016年全國設備製造總產值的4.4%。2017年5月,重慶公佈《重慶市智能製造2017行動計劃》,以期促進智能製造業及工業機器人發展。根據2015年發佈的《關於加快培育十大戰略新興產業集群的意見》,包括工業機器人、智能製造業及智能手機行業在內的重慶十大戰略新興行業產值於2020年預計將達人民幣1萬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重慶擁有7名潛在客戶,並已根據與潛在客戶的討論及交流提供總額為48.8百萬港元的初步報價。

- 南京是江蘇省的省會及華東第二大城市。智能設備製造行業已成為南京的支柱行業之一。南京是工業技術研發中心,設有眾多研發中心及機構,尤其是航天工程、電子技術、資訊科技、電腦軟件、生物技術及醫藥技術以及新材料技術等領域。南京於2016年成為中國製造2025試點示範城市。根據南京市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至2016年南京設備製造產值實現複合年增長率7.3%,約佔2016年全國設備製造總產值的8.5%。特別是,2016年南京高端設備製造的產值約為人民幣1,460億元,佔高端設備製造業全國總產值的8.0%。南京於2016年9月推出《南京市建設中國智能製造名城實施方案》,旨在於2020年前成立1個或2個全國智能製造中心,培育智能製造產業集群,提高工業機器人年銷售額至10,000台及設立逾30個試點智能製造工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南京擁有四名潛在客戶,並已根據與潛在客戶的討論及交流提供總額為3.5百萬港元的初步報價。
- 長沙是湖南省的省會,亦是中國的重要製造、運輸及商業中心。長沙經濟技術開發區的主要行業包括高科技行業、生物項目技術行業及新材料行業。長沙於2016年成為中國製造2025試點示範城市。根據長沙市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至2016年長沙設備製造產值實現複合年增長率9.9%,約佔2016年全國設備製造總產值的5.7%。中共長沙市委及政府於2017年7月發佈《建設國家智能製造中心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提出建設全國智能製造中心的「三步走戰略」,計劃於2020年前於重點領域興建530個擁有重大成果的智能製造示範企業(車間)。智能製造技術及設備銷售額預期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行業規模。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長沙擁有七名潛在客戶,並已根據與潛在客戶的討論及交流提供總額為21.3百萬港元的初步報價。
- 長春是吉林省的省會及最大城市,亦是重要的工業基地,尤其是專注汽車行業。 長春是中國最大的汽車製造、研發中心。運輸設施及機器製造亦是長春的主要工業。長春於2016年成為中國製造2025試點示範城市,並公佈《中國製造2025長春實施綱要》。根據長春市統計局的資料,2012年至2016年長春設備製

造產值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3.4%,約佔2016年全國設備製造總產值的0.9%。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長春擁有3名潛在客戶,並已根據與潛在客戶的討論及交流提供總額為3.5百萬港元的初步報價。

- 包頭是中國北部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工業城市及最大的經濟體,亦為該地區的工業及製造業的中心。根據包頭市統計局的資料,包頭的設備製造產出值於2012年至2016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2.9%,於2016年佔設備製造的全國總產出值約1.5%。截至2020年,包頭的設備製造業產出值預期將達人民幣2,800億元。於2017年7月,包頭提出《關於包頭市創建「中國製造2025」試點示範城市的實施意見》,旨在提升設備製系統綜合服務,加快優化及升級傳統設備製造業,突破若干主要部件生產技術,以推動智能製造設備、鐵路運輸設備、環球航空及其他高端設備製造業的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包頭擁有兩名潛在客戶及尚未提供任何初步報價。
- 太原是華北山西省的省會及最大城市。太原是中國的主要製造基地及華北的運輸中心之一,有多條高速公路連接鄰近的省會城市及多條航線飛往其他主要的中國城市及部分國際城市。根據太原市統計局的資料,太原的設備製造產出值於2012年至2016年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4.7%,於2016年佔設備製造的全國總產出值約1.4%。截至2020年,太原的設備製造業產出值預期將達人民幣2,000億元。於2017年,山西省公佈《山西省「十三五」裝備製造業發展規劃》,表示太原作為山西省設備製造業的核心城市,預期將竭力建設鐵路運輸設備製造基地、重型機械製造基地、汽車製造基地、新能源汽車製造基地等,以提升其工業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太原擁有3名潛在客戶,並已根據與潛在客戶的討論及交流提供總額為25.0百萬港元的初步報價。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北京的許文明先生領導。許先生亦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 研發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成員,已在本集團供職將近七年。

我們相信,我們的策略能讓我們形成強大而穩定的銷售力量,可即時應對市場發展及向終端客戶提供優質的銷售與售後服務。

銷售投標

雖然我們可在開拓項目後與潛在客戶直接磋商,但我們通常藉通過我們大部分終端客戶(為國有企業)所要求的招標程序取得客戶合約。我們須根據招標邀請文件所列的指示呈交投標書。然後,根據綜合評分制度,我們的潛在客戶將基於多項因素甄選供應商,包括價格、技術可用性、聲譽及所提供服務。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標率分別為66.7%、100.0%及100.0%。由於我們透過拜訪潛在客戶並持續與彼等溝通,從而透徹了解其業務環境及技術需求,並於設計解決方案及遞交標書前協助彼等進行可行性研究,成功實施銷售及營銷戰略,故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中標率相對較高。下文載列業績紀錄期我們的中標率概況:

			截至
			2017年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上六個月
遞交投標數目	3	10	1
獲授投標數目	2	10	1
中標率	66.7%	100.0%	100.0%

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施14宗項目,其中6宗為自去年結轉的項目及8宗為新接獲的項目。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遞交三份投標書,其中兩份投標書中標。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潛在客戶直接談判的項目及公開投標項目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為6.0%及94.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實施21宗項目,其中6宗為自去年結轉的項目及15宗為新接獲的項目。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遞交10份投標書,全部均已中標。其他項目乃透過競爭性談判取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潛在客戶直接談判的項目及公開投標項目應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為20.3%及79.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實施10宗項目,其中9宗為自去年結轉的項目及1宗為新接獲的項目。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遞交一份投標書且已中標。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所有收益來自公開投標。

與客戶直接談判及公開投標應佔收益百分比不時波動,主要受客戶對項目採購的偏好及要求的推動,乃因(i)我們將在進行任何直接談判或參與任何公開招標前首先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考慮各項因素,以開拓及與所有目標客戶確定可行性項目,及(ii)一旦客戶確認項目可行性,其會根據其內部程序及規定確定其會否進行任何公開招標。

一旦我們中標,我們將分別與客戶及終端客戶訂立銷售合約與技術協議。合約一般為有關擬提供具體解決方案的一次性交易,因此,到期後不會續約。

根據本公司所提供資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不曾違反《中國招標投標法》。除《中國招標投標法》外,我們亦遵循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項目投標流程的若干內部程序,並實施有關投標流程的正式書面政策。

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長期合約。我們的銷售合約一般載列商業條款,訂明(其中包括) 我們所出售機械的類型、單價、貨運時間、包裝及運輸詳情、保險、付款、保修期、檢驗詳情。條款可能因客戶而不同,視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彼等的往績記錄而定。

我們的客戶通常以信用證結算我們銷售的到期金額。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貨運日期前向我們交付信用證,據此,我們有權在貨運後收取85%至90%的合約值付款。餘下10%至15%的合約值將在收到最終驗收證明後支付。

我們一般投購至少相當於貨運價值110%的保單,並在交貨時將該保單移交客戶。 我們對延遲交貨或延遲安裝亦定有不超過合約總值5%的違約金條款。我們一般對機 械提供12個月的質保期。對於客戶提起的任何申索,我們或會退款或為客戶更換質保 期內的缺陷產品。

定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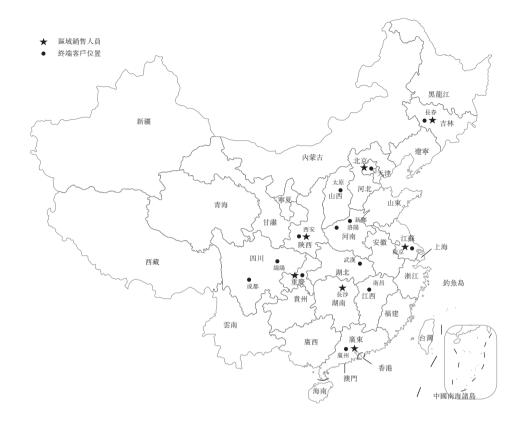
我們在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眾多因素。研發成本、運輸成本、安裝成本、採購成本及勞工成本等成本將予計算。我們銷售合約的價格因不同項目而不同,乃視乎招標邀請內所列技術要求而定。另有項目所需時間、解決方案的複雜性、系統附加值以及我們客戶的預算等一籃子其他考慮因素。

我們的財務團隊將在研發團隊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設計及其所需相關設備後提供正式報價。然後,該正式報價將由我們的行政總裁、採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審閱及確認。

由於我們項目的完成週期通常較長,故我們在考慮合約價格時亦計入此項因素, 因此我們不會輕易調整合約價格,除非成本大幅增加。

主要客戶

終端客戶主要為高端設備製造商,涵蓋各行各業,如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行業。大部分終端客戶為國有企業,可能會透過彼等的聯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他指定人士(於中國註冊為貿易公司或獲許從事貿易業務並擁有相關的進出口許可證以與我們的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簽署合約)委聘我們。該等聯屬集團成員公司或代表我們終端客戶與我們訂約的其他指定人士被視為我們的直接客戶。我們部分銷售合約乃由直接客戶及終端客戶簽署,而部分銷售合約則僅由我們的直接客戶簽署,當中未必訂明終端客戶。然而,從開拓階段至售後階段整個項目期間我們一直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且由我們的終端客戶簽署技術協議及最終驗收證明。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6名直接客戶及6名終端客戶。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有5名直接客戶及7名終端客戶。我們向中國不同省份的終端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下圖列示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終端客戶及區域銷售人員的分佈情況。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從五大直接客戶獲得我們總收益的90%以上。於業績紀錄期的客戶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我們與客戶之間並無任何長期合約,且由於我們業務以項目為基準的性質以及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持久性質,我們並不依賴任何一名客戶。儘管如此,我們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彼等未來可能有重複性或新業務需要或向我們推介新客戶。於業績紀錄期,所有直接客戶及終端客戶均立足國內。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我們五大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我們收益的99.8%、91.6%及100.0%,而對我們最大直接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3.5%、26.0%及38.3%。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對Chongqing Qianwei Technologies Group Co., Ltd (「Chongqing Qianwei」)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63.5%、21.2%及零。於業績紀錄期,Chongqing Qianwei直接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透過其聯屬集團成員公司間接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採購6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有關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各期間五大直接客戶及其相關終端客戶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客戶名稱	終端客戶名稱	終端客戶總部地黑	^戶 終端客戶的行業 占應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 止年度佔五大客戶銷 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A(1)(4)	Chongqing Qianwei (3)	重慶	造船	2014年	63.5% ⁽⁴⁾
	終端客戶1(3)	山西	造船		
	終端客戶Ⅱ(3)	武漢	造船		
客戶 B (1)(5)	終端客戶III ⁽³⁾	北京	地面運輸車輛	2015年	30.5% ⁽⁵⁾
客戶 C (6)	終端客戶IV ⁽³⁾	成都	電子	2015年	3.0% ⁽⁶⁾
客戶 D (7)	不適用	廣州	電子	2015年	1.8% ⁽⁷⁾
客戶 E (8)	不適用	成都	造船	2015年	$1.0\%^{(8)}$
直接客戶名稱	終端客戶名稱	終端客戶總部地黑			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佔五大客戶銷 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客戶A (1)(4)	Chongqing Qianwei (3)	重慶	造船	2014年	26.0% ⁽⁴⁾
	終端客戶1(3)	山西	造船		
	終端客戶II(3)	武漢	造船		
客戶 E (8)	不適用	成都	造船	2015年	19.5%(8)
客戶 F (1)(9)	終端客戶V(3)	北京	航天	2016年	17.5% ⁽⁹⁾
	終端客戶VI(3)	北京	航天		
客戶G (1)(10)	終端客戶VII ⁽³⁾	南昌	航空	2014年	15.3% ⁽¹⁰⁾
	終端客戶VIII ⁽³⁾	洛陽	航空		
客戶Н (1)(11)	終端客戶VIV®	北京	航空	2017年	13.3%(11)

Ī	直接客戶名稱	終端客戶名稱	終端客戶 總部地點	終端客戶的行業 應用		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佔五大客戶 銷售額的概約百分比
7	客戶 I ⁽²⁾⁽¹²⁾	終端客戶X(3)	江蘇	航天	2016年	38.3%(12)
9 1	客戶J(1)(13)	終端客戶XI ⁽³⁾	北京	航空	2017年	37.2% ⁽¹³⁾
21	客戶F (1)(9)	終端客戶V(3)	北京	航天	2016年	9.3%(9)
		終端客戶VI(3)	北京	航天		
2	客戶G(1)(10)	終端客戶VII ⁽³⁾	南昌	航空	2014年	8.1% ⁽¹⁰⁾
		終端客戶VIII (3)	洛陽	航空		
2	客戶H(1)(11)	終端客戶VIV(3)	北京	航空	2017年	7.1% ⁽¹¹⁾

附註:

- (1) 該直接客戶為終端客戶的一間聯屬公司。
- (2) 該直接客戶並非終端客戶的聯屬公司及為一間貿易公司。
- (3) 該終端客戶為一間國有企業。
- (4) 客戶A並非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從其賺取任何 收益。客戶A總部位於北京並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承包軍事類海事工程項目及國內外 招標工程、提供工程測繪、設計及相關諮詢服務。
- (5) 客戶B並非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B賺取銷售總額的3.2%,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從其賺取任何收益。客戶B總部位於北京並為兵器工業集團下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石油及礦產開發、國際工程項目承包、光電、民用爆破化工、汽車、物流及其他服務。
- (6) 客戶C並非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之一。其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概約銷售額百分比為0.2%,而我們於2017年4月至9月並無從其賺取任何收益。客戶C總部位於成都,其主要業務包括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貿易經紀及代理、商務信息諮詢服務及醫療器械(無需獲審批的I類及II類器械)銷售、輔助建材、文具、家用電器、機電設備及研發設備。
- (7) 客戶D並非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之一。我們 於有關期間並無從其賺取任何收益。客戶D總部位於廣州並獲認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其 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信息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數據處理及存儲、集成電路設計等服務;製造

機器人系統、光電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鐵路專用測量或調試設備、通用及專用設備組件與裝置以及軟件開發及貨物進出口(不包括須經國家特許或控制的貨物)。

- (8) 客戶E並非我們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有關期間並無從其賺取任何收益。客戶E總部位於成都,其主要業務包括紅外線探測設備及自動化控制設備的研發、提供電腦互聯網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提供商務信息諮詢及銷售紅外線探測設備、自動化控制設備及電子產品及組件。據董事所盡知,客戶E於業績紀錄期採購的我們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乃用於造船業。
- (9) 客戶F並非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2016年我們並無從其賺取任何收益。客戶F總部位於北京,屬綜合國際貿易平台。其主要業務包括銷售食品、機械及設備、電子產品、通訊設備、日用品、文體用品、醫療設備、化學產品、機電設備、電子產品、汽車及汽車零件、建築及裝飾材料、鐵礦石及鋼材。
- (10) 客戶G並非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2016年我們並無從其賺取任何收益。客戶G總部位於北京並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進出口貨運、自身系統的機械及設備代理、 承接中外合資企業業務及協調生產;承接來料加工、承接樣品加工及零部件組裝業務、開展補 價貿易業務;從事境外諮詢服務、展會、技術交流、技術進出口及採購及銷售機電設備(汽車除外) 及化工產品以及飛機、機械及設備租賃。
- (11) 客戶H並非我們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2016年我們並無從其賺取任何收益。客戶H總部位於北京並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云計算、信息安全維護、智能製造技術開發、提供技術服務及諮詢、工程勘探及設計、環保工程總承包、系統工程、專用生產線及專用設備項目以及銷售機械及設備、電子產品及建築材料。
- (12) 客戶I並非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有關年度並無從其賺取任何收益。客戶I總部位於江蘇並為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國內外工程項目諮詢服務、公司併購策劃、業務管理及經濟資訊以及從事國內外招標代理工程及多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透過自營或作為代理)。
- (13) 客戶J並非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之一。我們於有關年度並無從其賺取任何收益。客戶J總部位於北京並為國有企業。其中國主要業務包括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從事投資及投資管理、物業管理以及銷售建築材料、汽車零部件、金屬材料及承包境外機電行業項目及國外招標工程。

我們一直專注於為中國選定行業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3D精密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業績紀錄期,由於我們以項目為準的業務模式加上部份客戶可能並非終端客戶而是1至3名終端客戶的訂約方,因此客戶集中。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董事、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五大客戶持有任何股權。

根據《武器裝備科研生產單位保密資格審查認證管理辦法》,企業從事國家涉密武器裝備科研生產前,必須進行相關保密資格審查認證工作(「保密資格」)。於審閱我們的營運、招標文件及銷售合約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整體上並無涉及任何國家機密或須取得保密資格。

季節性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的市場需求並無重大季節性波動。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一般在 財政年度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錄得更高的銷售額。這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的年度 預算週期及彼等的發展計劃。

銷售退貨政策

我們並無內部銷售退貨政策。我們的銷售退貨嚴格遵守銷售合約所列條款,或因客戶而異。一般而言,如為缺陷產品,我們或(i)向客戶退回貨品價值;(ii)根據缺陷程度、損壞程度及客戶遭受的損失金額降低貨品價值;(iii)倘該等缺陷不影響設備的壽命及使用且客戶同意有缺陷的設備無需更換則支付不超過合約價值10%的罰款;或(iv)以符合合約指定規格、質量及性能的新零部件或設備更換缺陷貨品,或自費維修缺陷貨品。

我們一般自就各項目發出最終驗收證明日期起計向客戶提供12個月的質保。質保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將應客戶要求檢查及維護系統及就任何質量問題更換相關部件。 根據供應商合約,我們可就質量問題將維護費用轉嫁予供應商。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不曾收到客戶的任何退貨。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向終端客戶交付優質解決方案是對我們聲譽及客戶關係而言尤為重要。 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如有任何缺陷,可能導致退貨或法律申索,而這可能導致財務 損失及我們品牌形象與聲譽受損。

我們在項目的各個主要階段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提供優質的智能製造解 決方案。董事認為,本集團至今取得的成功歸因於我們對高品質標準的堅守以及我們 向終端客戶交付優質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向供應商作出任何重大退貨或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退貨。 營運流程的不同階段均安排有質量控制檢查,且該等階段亦配有質量控制團隊,以確 保及保持預期標準。主要質量控制階段(如適用)如下:

產品研發程序

我們就解決方案設計採用預警系統。解決方案在各重要階段須經受質量控制團隊檢查與審批方可進入下個階段。我們將發佈正式檢查結果報告。因此,可在早期發現解決方案的任何問題或不足之處均,並提出相應的糾正措施或建議可予提出。該等措施旨在確保解決方案設計符合終端客戶的技術要求,並可按時在其工作場所成功實施。此為實現及保持我們解決方案高品質的初步及關鍵一環。

採購程序

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及項目經理將在採購前檢查供應商的資質。我們供應商在向終端客戶直接交付其所生產的所有機械及輔助工具前會進行檢查,以確保準確符合協定規格。彼等須出具有關產品質量與數量的必要證明。產品交付後,我們的採購團隊將通知質量控制團隊在客戶工作場所進行驗收檢查。我們將打開產品包裝,根據包裝清單檢查各部件的質量及其技術手冊。我們僅會接受符合我們終端客戶要求的產品。產品外觀如有任何損壞、生鏽或變形,我們的採購團隊將就上述問題的解決與供應商聯絡。

安裝程序

我們承諾在終端客戶的工作場所安裝產品及進行必要的檢測以確保符合技術協議 所列技術條款及終端客戶的要求。因此,將對產品進行檢測以確保不同模組的所有硬 件及軟件全面融入客戶的工作系統。倘在調試過程中發現任何缺陷,我們的質量控制 團隊將會分析原因,倘缺陷與機器質量有關,我們會聯絡供應商以制定潛在解決方案。

最終驗收

我們將確保精密檢測系統或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運行良好,方將已完成的解決方案 移交客戶作最終驗收。在我們將解決方案移交終端客戶之前,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 根據所簽署的技術協議進行全面質量檢測及核實主要功能性技術參數。對於關鍵精密 參數,我們將委聘合資格檢測機構檢查及發佈專業檢查報告。

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

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將會於質保期內及之後每六個月回訪終端客戶,並記錄系統質量。我們致力於及時回應終端客戶的需求及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以維持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提供一系列售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技術建議、系統培訓及維護。我們成立技術支持團隊,處理任何電話、傳真及電郵查詢,必要時,我們將及時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客戶處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

我們一般在最終驗收證明出具後向客戶提供12個月質保期,甚至在質保期後可能繼續提供技術支持。我們向客戶提供質保,一般以我們根據與供應商之間的合約獲提供的類似質保保障。

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是定期拜訪終端客戶,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良好,並可能在要求時向終端客戶提供最新技術建議。是項政策拉近我們與終端客戶的關係及確保 爭取日後所需進一步服務或解決方案的持續關係。董事認為,與終端客戶的密切關係 以及在所有重要時間溝通暢通是本集團至今取得成功的重要一環。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牽涉對本集團提起的任何重大質保 申索。

產品研發

我們致力於通過開發先進的解決方案設計成為提供有效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先鋒。我們已開展有關技術應用及新輔助工具設計的研發活動,而該等技術應用及輔助工具將廣泛用於我們的定製解決方案以提升系統的效能及精密性,從而解決客戶於其製造過程中所面對的各種技術難題。我們的研發投入主要反映於我們的解決方案設計及系統實施中,譬如利用我們的專利技術應用及輔助工具將

檢測物體的最大計量範圍由80公分擴大到五米以及檢測物體的最大計量重量由150公斤增加至2,000公斤。有關我們專利技術及輔助工具應用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知識產權」一段。先進的技術應用、輔助工具及技術知識亦有助我們提升解決方案的適用性及質量。因此,研發對我們的設計及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而言屬重要,直接影響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目標是通過緊貼市場及客戶需要以及在生產及研發過程中創新及保持質量標準而提升核心競爭力。我們尋求透過獨立研發推出更加先進的技術及解決方案設計,並向客戶提供更加優化的解決方案。

產品研發團隊

透過我們於廣州的產品研發團隊及北京的技術支持團隊,我們已建立起有效的產品研發團隊。就我們的研發活動而言,廣州的產品研發團隊與我們北京的技術支持人員及不同區域的銷售人員以及高等院校的專家密切合作。

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由一直致力於高端技術產品研發的楊教授牽頭。彼一直從事機械與智能製造相關領域逾40年,獲得有關技術發明與開發的多個獎項。楊教授現擔任我們的技術總監,一直參與我們大部份註冊專利的開發。我們的技術支持經理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方面有逾4年相關經驗,而其他產品研發員工是新畢業生。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有豐富的專業技術知識,所有團隊成員均具備工程或相關專業學士或以上學位。彼等均負責我們的產品研發活動以及解決方案設計及開發。

此外,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包括吳先生及許文明先生)經驗豐富,擁有深厚的精密檢測及加工行業知識。管理層團隊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密切合作,並將參與我們的產品研發活動。

產品設計及開發程序

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由產品研發團隊進行。我們將工作重心放在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領域,並已在該等領域積累豐富的經驗與專業知識。我們的產品研發活動通常由客戶基於彼等的需要及需求而發起。然而,為了成為在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方面的先鋒及為保持我們在高端設備製造業的前沿地位,我們亦與高等院校發起研發活動。

我們一般基於策略發展計劃、銷售及營銷團隊收集的市場資訊以及客戶的技術需要處理我們的產品設計與開發項目。我們在建立項目前將對新產品或技術進行可行性研究。之後,新產品或技術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將會成立,由項目經理及研發團隊的技術人員組成。新產品設計及開發團隊將就新產品或技術開展工作,編製有關技術設計及檢測計劃的相關報告。所有新產品或技術需要在每個重要階段進行檢查並獲得批准,方可進入下一階段,以確保我們的每個產品設計及開發項目獲妥當及準確執行。最終產品將由我們的技術總監、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其他相關團隊共同審批。我們亦可能會邀請外部專家進行檢查,以確保產品的準確性、一致性、可行性、合格及實用性,以及符合技術需求及經濟效益。新產品或技術將在實施及調試之前由總經理進一步批准。項目經理將進行內部驗收檢查,我們的研發團隊將進行檢測,直至新產品或技術達到技術要求。新產品或技術的最終驗收將由我們的研發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或採購團隊進行。

與高等院校的合作

我們的研發團隊不時透過與知名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員進行合作。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華南理工大學及太原工業學院合作,亦與新加坡一所理工大學的一名教授合作。我們與該等院校及教授的合作主要按逐宗項目基準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華南理工大學及太原工業學院合作研發項目,且各宗項目由本集團牽頭。

自2009年3月起,我們已與華南理工大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華南理工大學同意 承接我們要求的研發項目,並根據擬就相關研發項目簽立的協議條款提供最新技術資 料、技術服務以及培訓。我們同意就華南理工大學所提供服務支付其所產生的研發費 用。研發項目的任何所有權權利或知識產權及潛在發明項目的權益由訂約方按各項目 議定。

就我們與太原工業學院合作而言,我們已訂立特定項目協議以規定各訂約方的一般權利及責任。太原工業學院負責提供相關研發設施以及有關硬件開發及軟件開發設計的人員,同時亦負責向我們的研發團隊提供研發培訓以及有關技術。我們享有研發

項目的所有權權利及知識產權及所有潛在發明的權益,且我們研發項目的付款責任乃按具體費用釐定後議定。

憑藉來自高等院校的更多資源,我們的產品研發人員可有效利用彼等的專業技術知識。通過與該等教授及研究員的密切合作,我們的研發團隊能擴充我們的實力,開發更多種類的技術應用及工具並了解最新技術發展。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外包研發開支分別達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在與華南理工大學的合作中成功發明三項技術應用。三項註冊專利已全部轉讓予我們,其轉讓費用總額達約人民幣235,000元。

研發設施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在建設自身研發設施方面作出重大投資,而主要透過與高等院校合作或在終端客戶的工作場所進行研發活動。

僅管與高等院校合作為我們提供外部資源並順利取得若干技術成就,但我們須繼續提升自身研發能力的寬度及深度,以擴大業務營運規模,於新興市場物色商機。透過自身研發中心進行研發活動的效率預期高於與高等院校的合作,原因是相關高等院校在我們的研發項目上可能不是以全職基準工作,故取得成果或須更長時間。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華南理工大學的合作平均需要27個月來完成研發項目及發明技術應用。透過成立自有研發中心,我們預計於17個月至23個月的較短時限內完成研發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另外,外部研發項目取得的技術應用通常旨在作一般用途,通用性較強,對需定製設計的特定解決方案欠佳。

外判研發活動亦較內部研發耗時,乃因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人員不熟悉客戶的 真實狀況,因此我們需要大量時間進行溝通,以便彼等了解客戶的真實技術需求或所 面臨的困難。另外,我們須花額外時間及人力資源跟進研發活動及檢驗結果。憑藉自

身研發中心,我們能夠更好地控制所進行的研發活動,並確保根據客戶實際需求進行。我們亦可及時發明、升級或進一步開發技術應用以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

下文概述我們透過與高等院校合作及自身研發中心的研發活動:

	與高等院校合作	自身研發中心
運作模式	• 與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 人員合作	• 內部研發投入
	• 使用非專屬用途的校園研發機械	• 更靈活地大規模招聘更多全職研發員工
	• 針對各項目進行研發活動	投資於自身研發設備能夠及時發明、升級或進
	• 研發項目的所有潛在發明 的所有權或知識產權及利 益由雙方逐項協定	一步開發技術應用以滿足客戶的專門要求
		• 擁有一切潛在發明的所有權或知識產權及利益
研發重點	• 相對學術理論方法	• 更務實的態度
	• 技術應用通常為通用設計	針對特定客戶技術應用更 趨定製化
投入資源	• 高等院校就其提供服務產 生的研發開支	• 全職研發員工的員工成本
	• 取得技術應用專利的轉讓費	研發設備的資本開支租賃及裝修成本
	• 全職研發員工與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發人員溝通的員工成本	

鑒於市場需求不斷增長,加上我們擴大業務營運規模的策略性計劃,董事認為, 儘管我們與高等院校的合作不曾暫停或終止,單純與彼等合作未必足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計劃自行成立研發中心以與合作相輔相成,從而滿足對高效研發活動的需求以及時迎合客戶及潛在客戶瞬息萬變的技術要求,以及開發更多定製化技 術應用以滿足客戶專門要求的需求。另一方面,與高等院校的持續合作讓我們持續利用校內資源,了解最新技術資訊及成就並與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員交換技術知識。 因此,我們將持續與高等院校合作並自行成立研發中心以強化研發能力。

研發能力

我們一直開展專注於加強精密3D檢測與精密加工技術應用的各項技術研發項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項註冊專利,包括三項發明專利及五項實用專利,並有五 項待註冊發明專利。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正於中國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認定及預 期於2018年3月底前獲批此項認定。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本節「知 識產權」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9.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研發開支

我們在研發方面進行投資,尤其是就輔助工具設計及精密3D檢測與精密加工技術應用。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達1.8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的6.9%、3.7%及7.3%以及我們毛利的18.3%、6.2%及10.4%。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研發開支均屬因與外部人士合作產生的外判研發開支。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關鍵所在,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是八項專利的 註冊擁有人,包括三項發明專利及五項實用專利。我們的註冊專利包括如下:

一種低溫自交聯水性丙烯酸酯樹脂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其開發乃為應用於水性油墨(一種3D打印原材料),旨在克服塑料膜的水性油墨不適用問題

- 一種具有梯度接觸角功能塗層及其製備方法,其開發乃為應用於3D打印原材料,旨在滿足梯度接觸角鍍膜裝置梯度的多種變化需要
- 一種用於三維打印快速成型的材料及其製備方法,其開發乃為快速原型製作 而使用各型號3D打印機
- 用於清除工件表面噴粉並回收利用的裝置,其開發乃為清除零件表面的灰塵 及回收解決部潛在的環境污染問題。
- 用於三維光柵掃描儀的輔助掃描裝置,其開發乃為協助掃描大型的工件及為 自動掃描編程。
- 用於三維光柵掃描儀的可旋轉夾具,其開發乃為解決自動拼接的技術問題及 掃描小型葉輪、小型引擎及複雜的工件。
- 用於三維掃描儀逆向測量的輔助裝置,其開發乃為協助完成工作的自動拼接 掃描及取得檢測物件的反向測量的綜合數據。
- 用於自動卸料的柔性真空吸附手,其開發乃為解決用手直接裝卸靈活或複雜 工件的不便。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國內有五項待註冊發明專利。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的方式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方面,我們尋求並維持適當的專利註冊。另一方面,我們依賴商業秘密保護及合約限制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保密協議,其中規定僱傭期間及之後的保密條款以及彼等不得披露我們的任何保密信息(包括我們的商業秘密)。此外,根據合約安排,僱員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一年內取得的所有知識產權或技術成果均由我們獨家擁有。我們亦密切監控並收集任何有關侵犯我們知識產權案例的信息,並於必要時採取法律行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業績紀錄期,就侵犯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而言,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尚未了結的申索或面臨索償威脅,亦無對第三方作出任何索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任何第三方並無侵犯我們所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9.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 —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物業

於 最 後 可 行 日 期 , 我 們 在 廣 州 、 北 京 及 香 港 分 別 租 用 四 處 物 業 作 為 我 們 的 營 運 辦 事 處 。

我們的兩處廣州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約172平方米,相互毗鄰,用作我們的廣州代表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另一處北京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約69平方米,用作我們北京分公司的技術支持及營運辦事處;及一處香港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為約28平方米,用作我們的香港營運辦事處。我們的廣州辦事處由香港正豐及魁科機電科技租賃,均於2018年5月8日到期,月租分別為人民幣4,849元及人民幣7,473元;我們北京辦事處的租期為一年半個月,於2018年11月5日到期,季度租金為人民幣38,007元。我們香港辦事處的租期為一年,於2018年5月24日到期,月租5,200港元,可於租賃屆滿日期前由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延期一年至2019年5月24日。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向相關機關登記香港正豐於廣州租賃的代表辦事處及北京分公司的正式房屋租賃記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不合規行為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合約的有效性,而我們有權合法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

我們並無任何製造設施,且我們的業務營運毋須對所用物業進行特別設計。董事認為我們辦公室所用設備與傢具均非固定裝置,易於搬遷,因而我們以可資比較租金搬遷至中國或香港的其他可資比較物業開展業務不會有困難,且我們相信搬遷成本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高。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基於此因,本集團毋須遵從GEM上市規則第8.01A條於本招股章程載入任何估值報告。 另外,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6(2)條, 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第342(1)(b)條(該條文要求我們載入有關本集團的所有土地或樓字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競爭

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在中國提供精密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國內及國際公司。我們與彼等主要在研發能力、解決方案的技術水平、銷售渠道、經驗及售後服務方面有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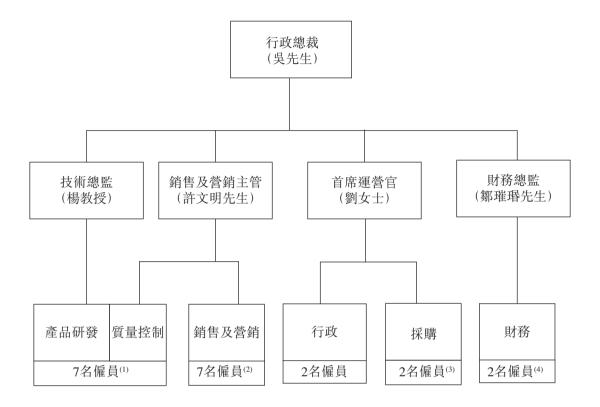
國際公司在技術水準方面有競爭優勢,而國內公司對中國高端設備製造業的業務模式與技術要求更為熟悉。國際公司相較國內公司而言通常向用戶提供較高精確度、更加穩定及更長壽命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為脱穎而出,我們尋求結合中國實情整合進口機械以提高解決方案的適應性,同時透過策略佈局銷售人員以提供及時有效的售後服務。董事認為,讓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及保持競爭力的其他核心方面為我們與客戶的定期溝通以及我們豐富的技術知識。

我們相信,我們能在市場上有效競爭的原因在於我們深紮根中國市場且具備豐富的智能製造應用方面知識。

有關行業競爭狀況及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一節以及招股章程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0名僱員。下文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組織架構圖及詳情: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研發團隊由技術總監楊教授牽頭,由7名成員(包括楊教授)組成。 部分該等僱員亦服務於由銷售及營銷主管許文明先生牽頭的質量控制團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銷售及營銷主管許文明先生牽頭,由7名成員(包括 許先生)組成。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採購團隊由行政總裁吳先生及首席運營官劉女士2名成員組成。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團隊由財務總監鄒璀瑉先生牽頭,由2名成員(包括鄒璀瑉先生)組成。

我們的僱員多數在中國工作並為有凝聚力的團隊。為了成為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的技術先鋒,我們為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能、加強對產品的了解。我們一般指派有經驗的僱員就操作流程、程序規範及公司文化等不同方面

為每名新僱員提供培訓。此外,我們的研發團隊通過就不同研發項目與高等院校的教授及研究員合作而獲得持續的技術培訓。

我們尋求與終端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確保提供優質服務。為與我們終端客戶進行深入溝通及更好地了解彼等的業務及需求,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經培訓後掌握相關技術知識。由於我們研發團隊及銷售與營銷團隊的職能相互依存,為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的研發團隊與銷售及營銷團隊合作密切,以直接為終端客戶服務。

我們依賴僱員為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與所有高級管理層訂立長達四年或以上的長期僱傭合約,因為員工尤其是管理層及技能型僱員是我們的最大資產之一,此等人員的穩定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通常與僱員(例如行政及財務人員)訂有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此乃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的一般市場慣例,我們通常每年與該等僱員續訂僱傭合約。於業績紀錄期,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員流失率(於特定期間的人員流失率按離職僱員人數除以有關期初與期末的僱員算數平均數計算)分別為0.0%,23.1%及0.0%。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兩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及一名研發人員因個人原因離職,我們已分別向彼等發出離職通知,以處理彼等繼續保密及不競爭的責任。我們亦已與全體僱員簽訂保密及非競爭協議,當中載有僱傭期間及離職後的保密及不競爭條款。根據該等協議,彼等不得洩露我們的任何機密信息(如商業機密或客戶信息),且不得於離職後就業務合作事宜誘導客戶或供應商。此外,僱傭期間及離職一年後獲得的所有知識產權或技術成果歸我們所有。

於業績紀錄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與僱員之間不曾出現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罷工、申索、訴訟或其他勞工糾紛而致使業務營運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幹擾。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無任何重大困難。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用人單位須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基金及住房公積金,而僱員則須參與上述社會保障基金。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並無基於僱員的實際工資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對社保與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供款總額分別達人民幣232,876元及 人民幣68,279元,而相關政府機關可能命令我們繳納的有關滯納金達人民幣119,144元。 此不合規乃主要因以下原因所致:(i)由於新聘用僱員的住房公積金賬戶當時仍登記於 前公司,故本集團無法為彼等繳納保險與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地方機關對有關中國 社保與住房公積金適用供款基數的相關法規的不一致實施或詮釋。

2017年1月,我們已向有關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全體僱員實際工資的文件,並自此已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已根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款於2017年8月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控制,確保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全部供款,包括審閱全體合資格僱員的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計算結果,與地方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進行定期溝通,確保我們已獲得有關法律法規的最新資料。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收到永久僱員及或試用期僱員就我們對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的供款不足提出的任何投訴,亦無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命令或通知。董事確認,我們將在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作出有關額外供款的任何命令或通知後,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供款。

根據與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的會談及來自該等機關的書面確認,我們不曾因社保與住房公積金供款被相關政府機關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然而,我們已就該等未支付供款計提相關撥備。

如招股章程本節「保險」一段所述,除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基本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大多數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投購重大疾病商業保險。董事認為,我們為員工提供的保險保障充足,與國內的行業規範一致。

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負責建立內部控制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制訂及管理內部控制系統的程序,範圍涉及企業管治、經營業務、管理、法務、財務及審計。我們認為內部控制系統對現有業務營運足夠健全、實用及有效。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確保日後於上市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我們已採取下列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1) 我們的董事將持續監控、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及 監管規定,並將調整、改善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倘適用);
- (2) 我們將於上市後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我們的合規顧問,為本集團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的事宜提供意見;
- (3) 我們將不時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僱員提供培訓及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資料;
- (4) 如有需要,我們可考慮委任外部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 法規的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5) 如有需要,我們可考慮委任外部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遵守GEM上市規則及 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的事項向我們提供意見。

風險管理

董事確認,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臨不同類別的風險,包括(i)與我們整個監控系統有關的控制風險;(i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及(iv)與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所識別有關業務的該等潛在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有關於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控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系統及各部門進行其自身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評估方案提議風險應對計劃。各部門須根據所識別的風險及彼等提議的風險應對計劃製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關於所識別的重大缺陷或風險,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匯報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控制、檢討、改善及監督。

環境保護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根據中國適用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我們毋須就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獲得任何環保局的批文或執照。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直接產生工業污染,故本集團於業績紀錄期不直接產生有關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成本。我們的董事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因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而直接產生重大成本。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有關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重大不合規。

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

我們須遵守《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當中訂明保持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職業健康的規定。

根據我們的內部安全政策,我們要求每名僱員參加安全培訓,熟知相關系統的安全規則與程序,且檢查合格方可使用相關系統。若干特殊職位需要操作許可證。我們已對全體僱員實施安全管理規例,以確保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及盡量降低僱員受傷的風險。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過程中不曾發生任何嚴重事故。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職業安全與健康事宜的所 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

保險

除國家指定社保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外,我們為大部分僱員投購重大疾病商業保險, 且亦可能惠及其直系親屬。我們亦就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的各項機械購買相當於貨運價值110%的保險。有關保單將在交貨時移交客戶作為貨運單據之一。

我們並無就本集團業務購買產品責任保險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法 規並未強制要求購買該保險。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所採購產品並無發現重大缺陷。對於提供予客戶的產品,我們向客戶提供的保修以我們根據與供應商之間的合約所獲得的類似質保保障。倘在我們已將產品轉售客戶之後,出現根據質保提起的申索,我們或會根據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質保自供應商收回我們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該等質保的標準年期一般為發出最終驗收證明後一年。

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我們並無因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任何事故而承受任何重大申索或負債,亦不曾 遭遇任何重大營運中斷或產品責任事故。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亦無面臨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 任何保險索償。

法律訴訟

我們或會不時面臨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或行政訴訟,如涉及供應商或客戶糾紛及勞資糾紛的訴訟。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 涉及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法律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

監管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經營所需的必要政府牌照、 許可及證書以及重續,並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業績紀錄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不合規事項,已經或合理預計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或會對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或傾向產生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FG Swans擁有73.485%。IFG Swan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IFG Swans及吳先生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吳先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其他公司或業務中擁有權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上市時或上市不久之後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i)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會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有關交易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並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可處理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此外,由於我們的獨立高級管理層團隊具有豐富經驗及業務專長落實本集團的政策及策略,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責。

吳先生為本公司及IFG Swans (為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由於IFG Swans除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外並無任何業務,董事認為不會因本公司與IFG Swans董事重疊而導致出現管理獨立問題。

(ii) 經營獨立

儘管上市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決定單獨開展業務。

我們已建立由各部門組成的組織架構,各部門訂有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有效及高效運作。各部門在我們的業務中均承擔特定角色。我們已制定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業務有效運作。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經營資源,例如供應商、客戶、營銷及一般管理資源。

此外,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資本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本集團尚未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簽署任何上市後存續的關連交易。

(iii)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自身的會計部門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有關現金收支、會計、報告及內部控制的財務職能。

於2018年1月31日,本集團應付吳先生淨金額為2.3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段。該款項將於上市前全額結算。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本滿足財務需求,而無需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相信,於上市後我們可以維持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日後不會出現競爭,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 訂立以本公司(為本身並為及代表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承諾(不論直接或間接,共同或個別)自上市日期起至(i) 股份不再於GEM上市之日;及(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i) 不競爭

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定,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業務,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經營業務的其他地方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包括但不限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業務(「**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的任何權益,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惟(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嚴重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據不適用。

(ii)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 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轉介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及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僅在(i)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商機未獲本公司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提案後30日內仍未收到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契諾人方可參與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利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其餘無利害關係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轉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董事會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不競爭契據及其權利及責任須待(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上市及買賣, 以及(ii)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後方會作實。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經改善的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 (i) 董事將根據細則放棄參加董事會會議(彼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以及放棄就有關批准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ii) 董事將確保於發現涉及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 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時,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 事報告,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及評估相關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且會監督 任何重大違規業務活動;
- (iii) 就涉及控股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而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就該等事宜審閱所有資料及文件;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每年審閱與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事宜;
- (v)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透過公佈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遵守及執 行不競爭契據事宜的決定;
- (vi)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 (vii)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關連交易(如有)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核數師作出年度審閱;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 及內部控制的各項規定)的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x)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就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如 有))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履行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在上市後獨立 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董事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我們 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上獲得高級管理層的協助。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資料。

			加入	委任為		與其他董 事及高級
			本集團	董事		管理層的
姓名	年齡	職位	的年份	的日期	主要職責	關係
執行董事						
吳鏑先生	40	主席、執行董 事兼行政總 裁	2008年	2017年6月23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 整體管理、企業政 策裁斷及策略規 劃	楊教授 的女婿
劉智寧女士	47	執行董事兼 首席運營官	2008年	2017年 9月26日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2018年 3月26日		
邢少南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8年	2018年 3月26日	出席董事會會議,履 行董事職責,但不 參與我們業務運 營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加入 委任為 本集團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的年份 的日期 主要職責

管理層的 關係

與其他董

事及高級

 譚鎮山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
 2018年
 2018年
 出席董事會會議,履 不適用

 董事
 3月26日
 行董事職責,但不

3月26日 行董事職責,但不 參與我們業務運

營的日常管理

執行董事

吳鏑先生,40歲,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6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自2017年9月26日起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企業政策裁斷及策略規劃。

吳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於2008年成立本集團。吳先生在智能製造、機器加工及工業設計領域有逾14年的專業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彼於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期間擔任Prosperity Corporation Limited (集成電路、電容器及傳感器等各類電子配件分銷商)總經理,負責北美及中國市場的策略發展及業務規劃。彼亦為該公司從事供應商管理及客戶關係管理。於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期間,彼擔任Ignite USA LLC (一間從事可利用、環保保溫杯及飲用瓶裝水的設計及技術的公司)項目經理,負責檢查新產品開發程序、供應商管理成本及信貸控以及供應連管理。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獲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1月獲得Loyola University, Chicago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楊教授的女婿。

劉智寧女士,47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女士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營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劉女士亦為魁科機電科技的董事。

劉女士擁有逾15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曾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10月於Guangzhou Xinl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工作,擔任助理總經理。彼於2003年3月至2004年2月期間擔任Guangzhou Dongya Company Limited的業務經理,負責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於2004年3月至2007年4月期間,彼擔任Guangdong Wanshunda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總經理助理,負責整體管理業務運營及人力資源。

劉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前稱廣州對外貿易學院)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勇先生,55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先生在機械製造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彼加入華南理工大學,並於1994年9月至1998年9月期間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講師,於1998年10月至2003年9月期間擔任副教授。彼自2013年1月開始擔任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與汽車工程學院副院長。彼於2015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省節能與新能源綠色製造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湯先生自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湯先生擔任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精藝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295)的獨立董事。

於1994年7月獲得華南理工大學機械製造博士學位

邢少南先生,62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1月,彼 獲委任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會委員。

邢先生在金融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自2001年起,邢先生一直就職於海外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自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邢先生為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於有關時間為香港兩家無線商業電視台之一)行政總裁辦公室的秘書。

邢先生於1998年3月獲得澳洲西部珀斯默多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譚鎮山先生,41歲,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稅務經驗。譚先生自2004年5月起為Full Apex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TY)的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財務及會計事宜。彼自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曾於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 廣州辦事處擔任會計師,負責審計及財務盡職審查工作。自2001年8月至2003年5月, 譚先生在澳洲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負責稅務、財務會計及審計工作。

譚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山大學國際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悉尼大學商業(會計及商法)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學會會員。

一般資料

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及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且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且與彼等概無關聯。除上文所披露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履歷外,我們各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並無涉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所述任何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事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且概無有關我們各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 名	年齡	職位	加 入 本 集 團 日 期	主要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高級管理層					
楊卓如教授	71	技術總監	2013年7月	本集團研發 活動的整體管理	吳先生的岳父
許文明先生	34	銷售及 營銷主管	2010年12月	本集團銷售及營銷 活動以及技術支 持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加入與其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

姓名 年齡 職位 日期 主要職責 關係

鄒璀瑉先生 39 財務總監 2016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 不適用

財會事務管理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並且由下述各執行人員組成。

楊卓如教授,71歲,為本集團的技術總監。楊教授於2013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活動管理。

楊教授在工程製造技術研發方面擁有約4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教授於1976年10月於華南理工大學開始教學及研究工作並於1997年9月獲委任為教授直至於2012年10月退休。彼自1976年起擔任多個教學及研究職務並專注於化學工程。彼曾參與多項研究及發明項目,多次獲中國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中國化學工業部及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獎勵,以表彰其科研成就。彼於1996年3月亦獲中國國務院授予獎勵,表彰其對中國高等教育做出的貢獻。彼於1996年6月被廣東省人民政府評為「廣東省優秀中青年專家」。

楊教授於1976年9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原華中工學院)加工及機械設備製造學士學位。楊教授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先生的岳父。

儘管楊教授已經過了正常退休年齡,但董事認為其健康及身體狀況仍適合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以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除楊教授之外,本集團目前在廣州擁有一支產品研發團隊及在北京擁有一支由七名成員組成的技術支援團隊,彼等均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及具備相關技術專長。此外,如「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我們計劃透過聘請更多研發人員(包括初級及高級人員)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因此,董事有信心楊教授的任何退休計劃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許文明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主管。許先生於2010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12月一直擔任銷售及營銷主管並於2015年1月在魁科機電科技

擔任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技術支持的整體管理。在其領導下,彼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並自2010年以來在中國設立五個新銷售及營銷業務。

許先生擁有約10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8年4月至2010年 3月經營本身的貿易業務及從事銷售照明解決方案。

許先生於2006年獲得佳木斯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鄒璀瑉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鄒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整體管理。鄒先生擁有約13年的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曾任一間物流公司Guangzhou Barlowold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的地區財務經理。彼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9月曾任華南農業大學珠江學院財務主任。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彼曾任Guizhou Honghua Convenience Shopping Chain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中國經營便利店的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工作。

鄒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獲得中山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鄒先生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及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非執業)。

公司秘書

黃秀萍女士,43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黃女士自2013年5月起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上市服務部高級經理。黃女士在其領導的公司秘書人員團隊的支持下履行其職責。彼擁有逾15年公司秘書領域專業經驗並已取得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前於2000年4月至2011年3月曾任職於企業服務部經理。彼自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擔任税務部經理。

黄女士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劉女士已於2017年9月26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 守則」)。

我們認為由吳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持續的領導力,令本集團的規劃及管理更高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吳先生於該行業的豐富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及其過往發展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我們認為倘吳先生於上市後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屬有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完全遵守適用的 GEM上市規則。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監督財務報表、年報及中報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其中所載的財務申報重大判斷;及監督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目前,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為邢少南、湯勇及譚鎮山。審計委員會的主席為邢少南。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3月26日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主要就有關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可釐定其本身薪酬。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為湯勇、邢少南及劉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湯勇。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我們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的 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且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 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目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3名成員組成,為吳 先生、湯勇及譚鎮山。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吳先生。

薪酬政策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收取的薪酬形式包括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我們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我們亦向彼等償付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職務時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我們透過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責任及我們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業績紀錄期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支付及授予我們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 六個月,我們概無支付予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估計將約為0.3百萬港元。

於業績紀錄期內,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業績紀錄期內,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董事於業績紀錄期的薪酬的其他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須在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我們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 業務、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延長。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因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	行日期	緊 隨 資 本 化 股 份 發 售 3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97,981	97.98%	293,940,000	73.485%
吳先生(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97,981	97.98%	293,940,000	73.485%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吳先生為IFG Swans的唯一股東,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持有293,940,00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楊瑩女士為吳先生之 配偶,被視為於吳先生透過IFG Swans間接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將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安排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

股 本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本有關的資料:

美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

500,000

於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 行的股份,我們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299,900,00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29,990
100,000,000	股將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10,000

400,000,000 40,000

假設

上表並不計及(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的所有時間內,本公司必須維持其已發行股本的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他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具體而言,除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權利外,將可享有記錄日期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2018年3月26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可獲授有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而有關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初步不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股權計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3.購股權計劃」一段。

一般授權

待(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提供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以外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之和的股份:(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20%的股份及(b)本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本節「購回授權」一段所述的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

是項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是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購回股份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7.證券購回授權|一段。

是項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
-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董事的授權時;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是項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合併及拆分其法定股本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拆分其股份至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公司

股 本

法的條文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根據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惟該類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修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與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尤其是「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各節)所載因素。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6年,就收益而言,我們是中國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第二大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佔據4.6%的市場份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提供該等解決方案滿足在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行業的工業產品製造過程中要求高精密度的高端設備製造商(多數為國有企業)的需要。我們於2008年建立業務並主要透過我們的四間營運附屬公司香港正豐、寶澤、MGW Swans及魁科機電科技經營業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吳先生所控制的我們的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進行。重組前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且重組並無涉及管理或我們業務最終擁有人的變動。因此,已編製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資料並呈列為我們業務的延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所呈列全部年度及期間我們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所列者:

目標行業客戶需求

我們的業務受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整體市場需求的影響,尤其是來自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行業高端設備製造商的需求。由於我們終端客戶主要為中國國有企業,該等企業的發展計劃及預算頗受相關中國政府政策變化的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26.0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有關期間增幅達67.5%及2.4%。有關增長是由於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客戶需求日益增加,相信部分是受相關中國政府政策(例如「智能製造發展規劃」及「中國製造2025」)所推動。我們認為,我們客戶的發展及採購計劃一直且可能繼續受規範智能製造行業及高端設備製造業的中國政府政策所推動。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我們抓住政府政策潛在變動帶來的機遇及有競爭力地應對該等變動的能力影響。

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主要向中國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於業績紀錄期,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毛利率分別為48.6%、76.0%及70.8%,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毛利率於有關期間分別為23.1%、34.5%及零。由於精密3D檢測較精密加工所涉及技術更加先進,因而精密3D檢測的市價及利潤回報更高,故通常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毛利率高於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於業績紀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精密3D檢測,我們預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產生的收益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以高於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速率快速增長。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可能視乎我們解決方案組合而不時發生波動。

產品設計及技術的競爭力

我們設計、開發及向客戶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們認為維持優質解決方案設計及有關技術的專業知識的能力為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我們已積累豐富的專業知識及致力於開發不同智能製造應用及解決方案,以期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適用性及質量。然而,由於現有競爭對手可能引入新技術或提供更多有競爭力的產品及更多公司可能

進入市場與我們競爭,日後競爭可能會加劇,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因此,我們能否提供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設計及最新技術以及與現有及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定價及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能否按理想水平為解決方案定價及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成本波動所影響。我們的定價及議價能力可能受市場因素的影響,例如來自其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競爭以及對我們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變化。此外,我們的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的市場價格(構成我們的大部分銷售成本)或會變動,倘我們無法或並無將全部成本差額轉嫁予客戶,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亦要求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與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起重要作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及4。我們於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該等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後列示。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i)銷售設備(例如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及(ii)技術服務的收益。確認技術服務以外銷售設備的收益,由於我們主要為客戶採購設備及我們是客戶合約的委託人。更具體而言,我們已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獨立負責甄選供應商及適合提供予客戶的若干型號設備;
- 我們是客戶合約的主要義務人及負責提供設備而非供應商;
- 我們就與客戶磋商及確定設備價格的空間;
- 我們由於航運安排受我們的指示及控制而附有存貨風險,即使設備通常直接 交付終端客戶;及

我們於客戶未能結賬時承擔信貸風險。

我們會於下列情況下確認收益:當(i)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ii)未來經濟利益 很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iii)我們的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 當我們向客戶轉移貨物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及相關應收款項可合理保障 收回時,方會確認銷售設備(作為解決方案一部分)的收益;及
- 提供技術服務(作為解決方案一部分)服務費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跡象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合發生減值。 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已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借款人 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 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 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可予扣減,而其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可根據工具的公平值採用可觀察市價計量減值。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税項

期內税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税項。

即期所得税根據我們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税務法例計算。我們就適用税務法例視乎詮釋而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税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税務機關支付的税款計提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

佈,且於變現有關遞延稅項資產或結算遞延稅項負債時預期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時確認。

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眾多交易,而有關交易的稅項釐定及計算並不確定,而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任何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説明

收益

收益指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產生的收入。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來自以下各類解決方案:(i)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包括靜態3D掃描及動態3D掃描;及(ii)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一般而言,我們於交付機械時確認項目合約價的85%至90%。然後,於我們確認合約值餘下的10%至15%前,通常耗時五個月進行系統安裝、調試及客戶最終驗收。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所示期間 我們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以絕對值呈列的收益明細及各類解決方案佔總收益的百分 比以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佔總			佔總			佔總			佔總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的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千港元	%	%		
							(未綜							
							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靜態3D掃描	6,622	25.5	59.0	18,605	42.8	75.1	3,965	44.5	72.3	8,485	92.9	69.1		
動態3D掃描	7,906	30.5	39.8	7,201	16.5	78.5			_	648	7.1	93.4		
整體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14,528	56.0	48.6	25,806	59.3	76.0	3,965	44.5	72.3	9,133	100.0	70.8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11,435	44.0	23.1	17,686	40.7	34.5	4,954	55.5	10.7			_		
全部解決方案	25,963	100.0	37.4	43,492	100.0	59.1	8,919	100.0	38.1	9,133	100.0	70.8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_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 六個月
_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銷售設備	13,287	23,300	3,224	6,894
技術服務	1,241	2,506	741	2,239
_	14,528	25,806	3,965	9,133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銷售設備	10,387	16,127	4,954	_
技術服務	1,048	1,559	<u> </u>	
-	11,435	17,686	4,954	
_	25,963	43,492	8,919	9,133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已錄得收益大幅上漲。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收益受以下有利因素的共同拉動而持續增長:

(i) 本集團不斷進行研發

我們致力於透過緊貼市場及客戶需求以提升核心競爭力,因此多年來在技術應用及新輔助工具設計方面進行了大量研發活動。自2010年起,我們一直專注於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研發。在此成長期,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與高等院校及其專業人士合作,成功提升了研發實力。

我們自2014年起與新加坡科技大學一名教授在不同項目中開展合作,以提升 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亦於2009年與中國華南理工大學建立技術合作關係,並與 彼等成功發明三項知識產權,且於2016年成為我們的註冊專利,大大提升了我們 的技術實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項註冊專利及五項待註冊發明專利。 該等知識產權廣泛應用於我們的解決方案,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ii) 擴大地區銷售人員

由於潛在客戶遍佈中國各省,因此廣泛的市場覆蓋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初步集中於廣州及北京市場,多年以來我們已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擴展至西安、重慶、長沙、南京及長春。隨著地區銷售人員的增加及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的增強,我們已成功擴大銷量及業務。

(iii) 客戶認可度提升

我們一直專注於為特定行業的高端設備製造商提供高質量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憑藉近十年的經驗,我們已逐漸積累了豐富的知識儲備,並已在中國高端設備製造商中樹立品牌認知度。提高客戶認可度有利於我們挖掘新客戶,我們可透過客戶轉介獲得更多訂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九名及兩名新終端客戶,為我們帶來收益總額23.9百萬港元及6.9百萬港元。

(iv) 下游行業擴張

我們於2013年成功進入航天工業及於2014年進入航空工業,並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六名新終端客戶,進一步擴充了我們於該等工業的業務。由於航空航天業為中國政府智能製造政策所涵蓋的重點行業之一,經進入該等下游行業並經擴張,業已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預期可挖掘更多該等行業潛在客戶。

(v) 特定行業增長迅速

隨著「十三五國家科技創新規劃」等國家整體裝備製造業升級戰略的推進,航空航天等高端裝備製造業增長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下游行業需求增長,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於過去五年一度繁榮。航空製造業及航天製造業產生的收益於2012年至2016年已分別按26.3%及33.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分別按25.1%及3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一直專注於為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行業等重點行業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業務受惠於該等政府政策及行業的快速增長。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提供解決方案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包括(i)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的成本;(ii)員工成本;(iii)運輸保險;及(iv)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絕對值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6年	2017	7年	2016年 2017年			7年	
		占總銷售 成本的	1	占總銷售 成本的		佔總銷售 成本的		佔總銷售 成本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組件成本:									
機械	14,760	90.7	16,065	90.4	4,792	86.8	2,048	76.8	
輔助工具	437	2.7	452	2.5	300	5.4	_	_	
軟件	488	3.0	309	1.7	_	_	_	_	
員工成本	386	2.4	633	3.6	256	4.7	273	10.2	
運輸保險	26	0.2	35	0.2	33	0.6	72	2.7	
其他	168	1.0	283	1.6	140	2.5	274	10.3	
	16,265	100.0	17,777	100.0	5,521	100.0	2,667	100.0	

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成本分別構成我們總銷售成本的90.7%、90.4%及76.8%。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於業績紀錄期機械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影響。假設所示年度的波幅為10%、15%及20%,與我們於業績紀錄期所採購機械的過往波幅範圍及我們於過往五年一般所採購國際品牌機械的平均市價相符。

	截至3月31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	%	%
毛利百分比變動:			
機械價格增加10%	-15.2	-6.2	-3.2
機械價格增加15%	-22.8	-9.4	-4.8
機械價格增加20%	-30.4	-12.5	-6.3
毛利率:			
實際	37.4	59.1	70.8
機械價格增加10%	31.7	55.4	68.6
機械價格增加15%	28.8	53.6	67.4
機械價格增加20%	26.0	51.7	66.3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型所劃分以絕對值呈列的銷售成本明細及各類解決方案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或至9月30F	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	7年	2016	2016年 2017年		
	佔總銷售		1	佔總銷售	1	佔總銷售		佔總銷售
		成本的		成本的		成本的		成本的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未經			
					審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靜態3D掃描	2,717	16.7	4,638	26.1	1,098	19.9	2,624	98.4
動態3D掃描	4,757	29.2	1,550	8.7			43	1.6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整體	7,474	45.9	6,188	34.8	1,098	19.9	2,667	100.0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8,791	54.1	11,589	65.2	4,423	80.1		
n 40 60 XI - X- 4-								
全部解決方案	16,265	100.0	17,777	100.0	5,521	100.0	2,66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解決方案類型及性質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Ī	戡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0	2016年		7年	2010	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				
					核)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銷售設備	6,149	46.3	17,691	75.9	2,336	72.5	4,846	70.3	
技術服務	905	72.9	1,927	76.9	532	71.8	1,620	72.3	
	7,054	48.6	19,618	76.0	2,868	72.3	6,466	70.8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銷售設備	1,840	17.7	4,910	30.4	530	10.7	_	_	
技術服務	804	76.7	1,187	76.1		_		_	
	2,644	23.1	6,097	34.5	530	10.7		_	
	9,698	37.4	25,715	59.1	3,398	38.1	6,466	70.8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持續錄得毛利增加,由於機器市價下跌加上一名主要供應商生產的機械成本下降而令成本控制得以改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6年機械的市價因技術革新及對進口的依賴減少而下降。此外,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供應商G)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及我們相信我們的議價能力有所提高,因此自2016年起我們自該供應商採購機械的成本下降。由於機械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因而大幅下降。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i)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成本(ii)廣告及推廣費用;(iii) 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相關差旅費用;(iv)招待費;及(v)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相關辦公 用品費用。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591	696	309	281		
廣告及推廣費用	_		_	240		
差旅費	129	346	196	184		
招待費	73	143	57	104		
辦公用品費用	9	70	44	39		
	802	1,255	606	84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上市開支;(ii)專業費用;(iii)差旅費;(iv)外包研發開支;(v)管理人員、產品研發人員、行政及財務人員的員工成本;(vi)經營租賃付款;(vii)招待費;(viii)

辦公用品費用及(ix)折舊、攤銷營業税金及附加等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於業績紀錄期,概無研發開支資本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開支	_	_	_	11,811		
專業費用	67	486	15	1,628		
差旅費	823	642	187	692		
外包研發開支	1,779	1,593	820	6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8	837	276	502		
經營租賃付款	256	356	205	245		
招待費	67	157	93	195		
辦公用品費用	74	325	195	149		
其他開支	469	558	280	421		
	3,933	4,954	2,071	16,314		

所得税開支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 所得税。

我們主要透過四間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業務,該等四間公司即(i)香港正豐(於香港註冊成立)、(ii)寶澤(於香港註冊成立)、(iii)MGW Swan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iv)魁科機電科技(於中國成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魁科機電科技於業績紀錄期須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標準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魁科機電科技現正申請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及於成功認可後,將能夠於指定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一定能夠獲授該項認可。就我們的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而言,鑒於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各自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被中國稅務機構視為「非居民企業」。因此,該等非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各自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所得稅,此乃按年內收入15%的視作溢利基準計算。經與有關主管中國稅務機構會談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稅務機構就我們的非

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採納「視作溢利基準」一事乃非居民企業的慣常做法,就樣式而言難以取得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發票,主要因在處理應課税收入的對賬及準確計算方面存在困難。

就中國稅項目的而言,香港正豐及寶澤均於2017年8月被中國稅務機構視為「非居民企業」,並已相應向中國稅務機構呈交其中國所得稅備案。然而,作為香港註冊公司,香港正豐及寶澤亦已備案香港利得稅,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正豐已向香港稅務局繳付不可退稅的所得稅項總額1.9百萬港元。考慮到彼等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境外,及該等收入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董事認為香港正豐及寶澤均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及將於未來年度申請香港利得稅的「離岸收入」。因此,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惟香港正豐向香港稅務局作出的稅項付款除外。

MGW Swans 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所得税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税:						
中國企業所得税	932	1,250	139	342		
其他	487	1,020	_	_		
遞延所得税	(57)	(83)	56	(694)		
	1,362	2,187	195	(352)		

年度/期間溢利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錄得純利,但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度溢利分別為3.6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間虧損為10.3百萬元。於業績紀錄期前,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但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錄得虧損淨額。儘管於業績紀錄期前收益及毛利持續增加,但我們於業績紀錄期前及期初已累計虧損,乃因我們當時正處於上升期間,在業務發展及研發方面產生大量開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節選綜合全面收益表數據: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0	6年	2017	7年	2016	6年	2017	7年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未經 審核)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 收益的 百分比
收益 銷售成本	25,963 (16,265)	100.0 (62.6)	43,492 (17,777)	100.0 (40.9)	8,919 (5,521)	100.0 (61.9)	9,133 (2,667)	100.0 (29.2)
毛利	9,698	37.4	25,715	59.1	3,398	38.1	6,466	70.8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收益/(虧損) 一淨額	(802) (3,933) <u>20</u>	(3.1) (15.2) ————————————————————————————————————	(1,255) (4,954) (62)	(2.9) (11.4) (0.1)	(606) (2,071) 53	(6.8) (23.2) 0.6	(848) (16,314) <u>24</u>	(9.3) (178.6) ————————————————————————————————————
經營溢利/(虧損)	4,983	19.2	19,444	44.7	774	8.7	(10,672)	(116.9)
財務收入	1	0.0	2	0.0	1	0.0	1	0.0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4,984	19.2	19,446	44.7	775	8.7	(10,671)	(116.9)
所得税(開支)/抵免	(1,362)	(5.2)	(2,187)	(5.0)	(195)	(2.2)	352	3.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622	14.0	17,259	39.7	580	6.5	(10,319)	(113.0)

各期間比較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8.9百萬港元增加2.4%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的9.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5.2百 萬港元,但部分被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銷售額下降5.0百萬港元所抵銷。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百萬港元增加130.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9.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

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數量及合約價值增加。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展五宗項目,其中兩宗項目因所需服務較少而合約價較低。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展七宗項目,均為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合約價較高。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 百萬港元減少100.0%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原因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專注於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且並無開展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一直進行優化及修改我們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以提高其精密及效率水平,因此並無就該解決方案積極開拓新客戶。我們不擬大規模縮減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業務,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不同潛在客戶簽署三份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合作備忘錄,預期於2018年及2019年進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百萬港元減少51.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採購機械的成本較少,原因是相比定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非接觸式3D光學掃描儀的成本普遍較低。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購置一台非接觸式3D光學掃描儀及一套定製電腦數控加工中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僅購置兩台非接觸式3D光學掃描儀,故銷售成本有所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百萬港元增加90.3%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1%增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70.8%,乃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毛利率相對較低,乃因我們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僅提供一項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且主要因我們藉進入國產機器使用市場取得市場份額而提供價格折讓所致,及(ii)較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有更高毛利率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數量增加以及機械成本降低所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率的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的不同技術要求導致執行行不同合約價格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0.6百萬港元增加39.9%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因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而令廣告及推廣費用增加0.2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港元增加687.7%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市開支增加11.8百萬港元;及(ii)主要因重組發生若干行政費用而令專業費用增加1.6百萬港元。

所得税開支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所得稅抵免為0.4百萬港元,而期內所得稅開支則為0.2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我們的實際稅率乃按期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25.2%。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虧損10.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0.6百萬港元。我們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減至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率113.0%。然而,扣除與上市有關之一次性開支(經計及相關稅務影響)11.8百萬港元後,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1.5百萬港元及純利率為16.3%。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6.0百萬港元增加67.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 止年度的43.5百萬港元,乃由於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11.3百萬港元及精 密加工解決方案的銷售額增加6.3百萬港元。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5百萬港元增加77.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數量增加,原因是我們加大精密3D檢測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精密3D檢測的市場需求受中國「智能製造發展規劃(2016–2020年)」與「中國製造2025」政策推動普遍增加。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4 百萬港元增加54.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已完工的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數量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兩個項目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五個項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3百萬港元增加9.3%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進行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機械總成本以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然而,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5百萬港元減少17.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該等解決方案所採購的機械成本較低,原因是我們向一家按相較於其他供應商更低價格出售相關機械的主要供應商採購了更多機械及於2016年精密檢測機械的市價亦因技術革新及國內研發發展使得對進口的依賴減少而普遍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9.7百萬港元增加165.2%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5.7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4%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9.1%,乃主要由於合約價整體上升而機械成本下降。我們的合約價因我們加大力度致力於研發以提供優質解決方案而增加,而平均銷售成本因我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加強採購成本控制以及降低了機械成本而下降。我們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8.6%增長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76.0%,主要由於銷售成本下降所致。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整體總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3.1%增加至34.5%,乃因(i)我們已成功進入國產機器使用市場並不再就使用國產機器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提供價格折讓;及(ii)我們亦提供其他較高毛利率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及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0.8百萬港元增加56.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差旅費因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增加而上升及(ii)我們增聘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百萬港元增加26.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主要因我們僱用更多管理人員、行政及財務人員以管理及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而增加0.4百萬港元;(ii)專業費用因我們參與更多投標導致服務費增加及增聘外部技術顧問服務而增加0.4百萬港元;及(iii)辦公用品費用因我們遷入新辦公室而增加0.3百萬港元。

所得税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百萬港元增加60.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即期所得税支出主要因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香港税務機關繳納税項增加所致。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税率按年內所得税開支除以除所得税前溢利計算,分別為27.3%及11.2%。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的實際所得税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改善,同時我們的大部分收入須按固定溢利率15%以「認定溢利基準」繳納中國所得税。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税項高於我們的所得税開支,乃由於我們主張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自其成立以來的中國所得税開支中約1.4百萬港元為2015年4月1日之前期間應佔的所得税開支,因此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應付税項及保留盈利。我們已於2017年9月結算應繳所得税。

年內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溢利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6百萬港元增加376.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7.3百萬港元。儘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但純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0%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9.7%,乃主要因毛利率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的主要現金需求為營運資金所需。我們透過依賴控股股東的初始投資及墊款等銀行及手頭現金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為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滿足該等現金需求。我們於簽訂供應商合約後通常依賴銀行及手頭現金向供應商墊付一般介乎合約價值10%至30%的款項,而餘下付款責任通常以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透過信用證撥付。於業績紀錄期,我們能夠以下列方式支持營運資金需求:(i)管理項目時間(尤其是裝運時間)及(ii)在不違反合約條款的情況下透過與供應商協商管理進度付款。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我們的主要現金需求將仍為營運資金所需以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如專利及電腦軟件)的資本開支,而我們擬主要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繼續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撥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節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所得/					
(所用)現金	4,996	19,529	781	(10,695)	
營運資金變動	2,475	(19,838)	(3,197)	17,962	
已付所得税		(1,927)		(3,9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71	(2,236)	(2,416)	3,35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	(263)	(222)	(33)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7,549)	2,119	405	(4,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期初的現金及	(84)	(380)	(2,233)	(1,310)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虧損/	2,845	2,750	2,750	2,311	
收益	(11)	(59)	(15)	64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50	2,311	502	1,065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包括除所得税前溢利,就(i)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有關項目(包括其他虧損或收益、攤銷及設備折舊);(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所得税付款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3.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虧損10.7百萬港元(主要就營運資金變動金額18.0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及就稅項付款3.9百萬港元作出負面調整)。有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因於2017年3月五宗項目完成裝運產生的全部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7年4月清償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14.8百萬港元,及(ii)因未付上市開支而令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5.0百萬港元,部分被因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已結算我們的部分貿易應付款項而令貿易應付款項減少0.9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2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19.4百萬港元(主要就營運資金變動金額19.8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1.9百萬港元作出負面調整)。有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完成裝運並確認五個項目的收益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21.3百萬港元,並部分被預付款項減少3.8百萬港元(由於彼等被用於在項目完成時結算與合作夥伴及機械供應商的應付款項)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7.5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5.0百萬港元(就營運資金變動金額2.5百萬港元作出正面調整)。有關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若干新項目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及部分被(i)涉及多宗已交付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1.3百萬港元;及(ii)預付款項增加1.3百萬港元(主要與就項目向機械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有關)所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3,000港元,乃由於支付為員工設備(如筆記本電腦)採購款項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i)就購買無形資產(例如向華南理工大學購買專利)付款0.2百萬港元;及(ii)就購買設備(例如辦公用品及電腦)付款0.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000港元,此乃由於為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而電腦等設備採購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關連方支付款項淨額4.1百萬港元,原因是本公司已進一步清償應付吳先生的部分款項及支付上市開支1.8百萬港元,部分被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1.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吳先生代表本公司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的現金墊款增加而令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17.2百萬港元及部分被本公司已償還應付吳先生的部分款項而令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15.1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原因是我們結算了應付吳先生的部分款項,這部分被吳先生代表本公司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作出現金墊款而令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16.6百萬港元所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説明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或資產淨額:

	於3月3	於3月31日		於2018年
	2016年	2017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1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246	23,511	8,737	3,729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18	_	_	9,620
其他應收款項.	119	1,144	1,057	1,994
預付款項	4,955	1,107	5,522	6,179
受限制現金	_	469	915	9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0	2,311	1,065	797
	12,188	28,542	17,296	23,26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33	2,182	1,287	1,31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43	4,644	590	11,491
其他應付款項.	1,912	2,110	9,562	5,130
預收客戶款項	4,039	1,405	1,464	1,545
即期所得税負債	3,268	3,610	41	376
	14,395	13,951	12,944	19,85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07)	14,591	4,352	3,409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有流動負債淨額及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以及2018年1月31日有流動資產淨額。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1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部分被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客戶墊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流動所得稅負債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9月30日的4.4百萬港元減少至2018年1月31日的3.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上市開支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7年3月31日的14.6百萬港元降至2017年9月30日的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產生但未支付若干上市開支而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14.6百萬港元,而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2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於2017年3月完成五個項目的交付並確認收益令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3.3百萬港元所致,主要就我們的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營運附屬公司計提撥備,乃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就中國稅項而言被視作中國非居民企業,因此過往年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我們的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營運附屬公司的一切未繳的中國所得稅已於2017年9月悉數繳付。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我們向客戶銷售解決方案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我們的客戶通常以信用證結算到期金額。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貨運日期前向我們交付信用證,據此,我們有權在運送機械後收取85%至90%的合約值付款。餘下10%至15%的合約值將於收到最終驗收證明後支付。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

	於3月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46	23,511	8,737

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2.2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23.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於2017年3月完成五個項目的裝運並確認收益所致。該五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9.4百萬港元,或佔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82.6%。於2017年4月30日,19.4百萬港元(或於2017年3月31日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100.0%)已經結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於2017年9月30日減少至8.7百萬港元,原因是於2017年3月31日之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7年4月清償。

我們致力維持對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	768	21,398	3,395
1個月至3個月	_	645	_
3個月至6個月	955	1,468	1,813
6個月至1年	523		3,529
	2,246	23,511	8,737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		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上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⑴	22.6	108.1	323.1

附註:

(1) 某段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以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為8.7百萬港元,其中38.9%未到期。於2018年1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當中的5.0百萬港元或57.5%已於2017年9月30日清償。

於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我們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1.5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若干我們認為無重大財務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基於我們的過往經營,逾期款項可予收回。有關該等款項的賬齡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收回銷售現金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我們完成裝運五個項目及確認收益所致。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相對較低,原因是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的下半年錄得較高銷售,其已導致較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計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指應計開支、應付工資及其他税項負債。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3月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3	2,182	1,28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上市開支	_	_	8,087	
應計開支	1,199	1,578	527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擁有人款項			389	
應付工資	671	361	384	
其他税項負債	42	171	175	
	1,912	2,110	9,562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0.5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取得更多項目,因此與我們採購機械、輔助工具及軟件有關的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2.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9月30日的1.3百萬港元,乃因在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清償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我們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僅採購兩台機械。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1.9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2.1百萬港元,主要乃因華南理工大學向我們轉讓三項註冊專利所涉及的應計開支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2.1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9月30日的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產生上市開支。

我們的機械供應商通常不授出任何信貸期。我們通常以銀行匯款或信用證結算到期金額。就以銀行匯款付款而言,我們通常須於簽訂供應合約時支付合約價值的10%至30%,餘額須於貨運日期前或交付機械時支付。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及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於3月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	_	1,649	277
1個月至3個月	533		_
3個月至6個月	_	_	333
6個月至12個月	_	_	144
1年至2年		533	533
	533	2,182	1,287
	截至3月31	口止任度	截至2017年
			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印	9.0	27.9	119.0

附註:

(1) 某段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以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算數平均數除以 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得出。

於2017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為1.3百萬港元,其中21.5%賬齡在30天內。於2018年1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0.3百萬港元或21.5%於2017年9月30日結算。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為0.5百萬港元,其中77,000港元應付予一名動態3D掃描系統供應商,456,000港元應付予另一名動態3D掃描系統供應商。該等貿易應付款項於2017年9月30日及2018年3月20日仍未結算,原因是(i)供應商未向我們寄發77,000港元的付款發票及(ii)貿易應付款項456,000港元為所購機械的質保,僅須於客戶根據供應合約於2017年3月完成最終驗收後兩年結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指我們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所需的平均時間。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為籌備於2017年3月五個項目完成裝運而於2017年初增加採購導致2017年初錄得大額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相對較低,原因是我們按客戶訂單採購機器及我們通常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接獲更多訂單從而令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計算結果較高。

無債務

除本招股章程本節「關連方交易及結餘」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以及2018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信貸、任何未動用之銀行信貸或任何未償還或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債務、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或未償擔保。

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我們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來自採購或獲得(i)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電腦軟件),及(ii) 設備(包括家具及辦公設備)。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

	於3月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器無形資產	_	184	_
置設備	6	79	33
	6	263	33

有關於業績紀錄期就購買無形資產及設備項目使用的資本開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投資活動現金流量」一段。

我們現時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0.5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採購有關我們研發自動工裝夾具的若干設備。

合約責任及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年9月30日的合約責任及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

 遅於1年及

 不遲於1年
 不遲於5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284
 —
 284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自獨立第三方租賃經營租賃若干安排項下的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租期介乎八個月至一年。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已訂約的最低租賃付款為0.3百萬港元。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關連方交易,包括(i)主要管理人員報酬;(ii)向吳先生墊款及收取吳先生的墊款;及(iii)與香港志豐收購吳先生於魁科機電科技的股權有關的應付代價。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以及2018年1月31日,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報酬分別為0.7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以及2018年1月31日,應付吳先生的款項分別為4.6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11.5百萬港元。應付吳先生的款項於2018年1月31日增至1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就代本集團支付的上市開支而自吳先生收到現金墊款。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以及2018年1月31日,應收吳先生的款項分別為2.1百萬港元、零、零及9.6百萬港元。應收吳先生的款項於2018年1月31日增至9.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向吳先生提供若干現金墊款。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2017年9月30日以及2018年1月31日,應付吳先生款項即與香港志豐收購吳先生於魁科機電科技的股權有關的應付代價,分別為零、零、0.4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7(c)。

董事確認業績紀錄期的全部關連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業績紀錄期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體現我們日後的表現及所有關連方結餘屬非貿易性質。所有未結付關連方結餘將於上市前結清。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有關任何第三方付款責任的未償擔保。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業績紀錄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 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 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未償擔保。

充足營運資金

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有流動資產淨額。董事經考慮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估計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後確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財務比率。由於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並無借款淨額,故並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5)。

於2017年 9月30日/ 於3月31日/截至3月31日 截至2017年 止年度 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止六個月 流動比率① 0.8 2.0 1.3 速動比率(2) 0.8 2.0 1.3 資產回報率(%)(3) 29.6 59.4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4) 不適用 不適用 114.1

附註:

- (1) 流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以所示日期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資產回報率以年末年度純利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股本回報率以年末年度純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5) 資產負債比率以所示日期借款淨額(定義為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及速動比率

我們於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0.8、2.0及1.3,而於該等日期的速動比率分別為0.8、2.0及1.3。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是因為於該等日期我們並無存貨。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2016年3月31日的2.2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23.5百萬港元,令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流動及速動比率由2017年3月31日的2.0減至2017年9月30日的1.3,主要因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3月31日的23.5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9月30日的8.7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資產減少,反映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四月份清償。

資產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29.6%及59.4%。資產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純利的增加幅度大於總資產的增加幅度所致,這主要由於(i)收益因我們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加而增加及(ii)毛利因我們加大成本控制而增加。該項計算並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此乃由於(i)使用期內溢利的計算與使用年內溢利並不可比;及(ii)期內溢利不能作出有意義的年化計算,此乃由於客戶的年度預算週期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錄得負股本總額,主要歸因於自我們的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時的過往數年於業務發展及研發領域作出重大投資而於2015年4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6.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股本回報為114.1%,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純利為17.3百萬港元及於2017年3月31日的股本總額為15.1百萬港元。有關正股本總額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保留盈利增加17.3百萬港元所致。該項計算並不適用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此乃由於(i)使用期內溢利的計算與使用年內溢利並不可比及(ii)期內溢利不能作出有意義的年化計算,此乃由於客戶的年度預算週期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承受各類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 及批准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

市場風險

我們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倘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外匯風險即產生。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我們的大部分交易以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就我們的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營運附屬公司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若干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或歐元計值,有關貨幣可能導致該等附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的董事認為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主要因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為0.6百萬港元,而我們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負債為0.6百萬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倘歐元對美元貶值或升值8%,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內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或減少約4.000港元。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的計息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我們就財務資產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我們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為聲譽卓著的上市 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 無違約記錄,我們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重要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及按協議償還其他債務。一般而言,我們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及16。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 期情況的更多分析,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3。

股息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宣派股息須由董事酌情決定,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合約限制(如有)以及我們的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受下列各項的條文所限:(i)細則,其中規定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末期股息,及(ii)公司法,其中規定公司可從其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派付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日後可予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日後宣派及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釐定且或需股東批准。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於就收回累計虧損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而作出分配或撥備後分派除稅後溢利。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8.6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於業績紀錄期,我們產生上市開支15.7百萬港元,其中11.8百萬港元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餘下款項3.9百萬港元按預付款項入賬(將被上市後股份溢價抵銷)。我們預期於股份發售完成前將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包括包銷佣金)約15.8百萬港元(根據股份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計算,及並無計及任何酌情獎勵費(如適用)),其中估計金額約10.7百萬港元將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而估計約5.1百萬港元將予資本化。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計備考報表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有關,僅供説明,載於下文以説明股份發售對於2017年9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該日發生。由於其假設性質,以下未經審計備考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9月30日或任何其後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

	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未經	每股股份的
	人應佔經審	估計股份	審計備考經	未經審計備
	計綜合有形	發售所得	調整有形	考經調整有
	資產淨值⑴	款項淨值⑵	資產淨值⑶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5港元	5,300	35,840	41,140	0.10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5港元	5,300	64,790	70,090	0.18

附註:

- 1.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5,609,000港元為依據,並就2017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309,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 港元至0.85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不 包括已於業績紀錄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的上市開支約11.8百萬港元)。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7年9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最新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日期)後及於2018年1月31日,我們的業務繼續錄得相對強勁的表現。就營運而言,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我們已透過為銷售及營銷團隊、行政團隊及研發團隊招聘合共六名僱員的方式擴大隊伍。隨著隊伍擴大,我們尋求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於2018年3月20日,我們有10個正在進行的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項目,未完成合約價值為16.4百萬港元,當中12.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預期分別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我們有一個正在進行的精密加工項目,未完成合約總值1.0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計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收益將下降,因我們在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更多專注於提供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主要由於其利潤率較高)及我們一直進行優化及修改我們的精密加工解決方案,以提升其精密水平及效率,因此並無就該解決方案積極開拓新客戶。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無意縮減我們於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業務及並無拒絕任何精密加工解決方案項目或報價邀請。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不同的潛在客戶就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簽訂三份合作備忘錄,預期於2018年及2019年執行。然而,有關合作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且未必會落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市場對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期2016年至2021年總收益按1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董事相信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有正面影響。

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我們業務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會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上市開支計入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預期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收益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下降。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作出約31.5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付款,其中大部分將構成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及將因而對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包括上市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市後本集團支須支付審核服務及合規服務等專業費用;(ii)有關

組織研討會、參加展會及委聘專業品牌營運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iii)有關建立研發中心及招聘更多行政人員以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政開支等開支預期會增加。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的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作出的其他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股份於該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的規定作出任何披露。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中國一流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有關我們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

市場前景

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過往幾年,智能製造行業的收益一直不斷增長,預期於2016年至2021年將繼續按18.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前景廣闊,預計2017年至2020年中國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收益可能會增長,原因如下:

- 有利的政府政策:國務院已頒佈一系列有利於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發展的政策,例如《智能製造發展規劃(2016-2020年)》及《中國製造2025》。該等政府政策為智能製造行業設定中長期目標,營造對所有相關行業有利的環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概覽 政府政策及法規」一節。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關於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的有利政府政策已助推我們業績紀錄期的收益增長,預期繼續助推我們的業務增長,乃因航空、航天、造船、地面運輸車輛及電子行業等下游行業對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的需求將大幅增加。這些政策促進智能設備及關鍵通用技術(如智能製造支持軟件、CAX(計算機輔助X)軟件以及3D設計及建模軟件)的發展,並促進中小型企業的智能轉型。因此,預期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將在傳統製造業的更多領域以及更多大中小型公司得到廣泛應用。我們作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預期將受益於市場需求的增長以及智能設備與關鍵共同技術的進一步發展。
- 下游行業不斷增長的未滿足需求:解決方案市場的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其下游行業的需求。航空、航天等下游行業的未滿足需求是近年來導致工業 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快速發展的主要市場動力之一。

- 日益城鎮化:日益城鎮化淘汰落後的勞動力密集型製造並促進工業升級。因此, 精密3D檢測等先進技術將跟隨工業升級趨勢而滲透至高端設備製造行業,推 動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日後的發展。
- 國家用於高端設備製造研發的開支日益增加:中國政府已意識到產能及製造技術的不足,尤其是高端設備製造領域的不足。因此,中國政府已大幅增加國家有關航空航天製造業等各領域的研發開支,以實現提高國家綜合實力的目標。
- 相關行業的私人資本投資:過往數十年,附屬於國有大型製造商的許多高端 設備製造商進行公開上市以募集私人資本。資本投資促進該等公司以及整個 高端設備製造行業發展。

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市場的未來增長前景樂觀,通過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不斷增強我們的實力,我們的業務將持續增長。

實施計劃

根據上述業務目標及策略,我們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以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實施計劃乃根據下文「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述的基準及假設制定。該等基準及假設難免受諸多不確定及不可預知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所影響。概不能保證我們將可甚至根本不能按預期時間表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或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革,保持技術優勢及推廣我們 的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 了解與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 一 在2018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為我們的 主要終端客戶合共組織四次研討會, 分享我們最新的技術知識及行業經 驗,獲得最新的市場資料以及推廣 我們的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 們將舉行兩場8-12人的研討會以及 兩場15-20人的研討會。每場研討會 持續三至五日。
 - 聘請專業品牌運營公司協助我們進 行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 參加國際展會,了解最新的技術變 革,推廣我們的綜合智能製造解決 方案

建立自身的研發設施

研發自動工裝夾具、智能製造自動 機器人3D掃描系統、自動加工及檢 測系統。自動工裝夾具可自動定位、 移動、夾取及清除工件,實現自動夾 取掃描對象,主要用於靜態3D掃描 的精密檢測解決方案。自動機器人 3D掃描系統乃結合3D光學掃描與工 業機器人優勢的綜合系統,可進行 部件實物模型與理論模型下2D或3D 對比並生成檢測報告及設計自動檢 測程序。其主要用於複雜及不規則 零件的3D掃描及自動檢測。智能製 造自動加工及檢測系統是一種可自 動形成檢測對象掃描路徑的軟件, 防止機器人動作干擾,亦可手動調 整掃描路徑。其主要用於自動精密 檢測。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約1.2百萬港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約5.0百萬港 元

業務策略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 一 在北京及廣州設立研發中心並購置設備。我們的北京研發中心將專注技術支持的研發,以及解決方案的實施及維護。我們的廣州研發中心將專注解決方案設計及技術應用的研發。我們的北京及廣州研發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預計分別為1.5百萬港元及2.1百萬港元。
- 一 翻新新成立的研發中心
- 一 招聘兩名中級及兩名高級研發人員, 以擴大研發團隊及提升研發實力。 中級研發人員須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一至兩年機械、軟件或電子行業相關經驗,須負責研發活動及為 預,一致計解決方案。高級研發人員須 擁有博士或以上學歷,兩年機械、軟 件或電子行業相關經驗,須負責研 發活動及為客戶設計解決方案。其 他研發人員的年度員工成本預期約 為0.9百萬港元。
- 為我們現有的研發人員提供內部及 外部培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透過擴大團隊規模、提升內部 一 在西安及重慶設立辦事處 管理能力以及擴大辦事處及銷

- 售覆蓋區域的方式擴大業務營 一 為西安及重慶辦事處各招募一名銷 售及營銷人員
 - 一 繼續透過將兩個銷售聯絡處每個銷 售及營銷人員每月訪問終端客戶的 次數維持於三次來提高我們的銷售 能力及撥付交通費及招待費預付款
 - 購買及建立我們整合業務資訊系統 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其 將用於管理我們業務及自動化很多 后勤部門職能(例如營銷及銷售、產 品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
 - 一 透過租賃更大的辦公場地擴大香港 辦事處
 - 為財務、內部審計、人力資源及行政 部門各招聘一名員工
 - 一 為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約2.2百萬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約1.2百萬港

革,保持技術優勢及推廣我們 的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 了解與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 在2018年第四季度及2019年第一季 度為我們的主要終端客戶合共組織 四次研討會,分享我們最新的技術 專長及行業經驗,獲得最新的市場 資料以及推廣我們的綜合智能製造 解决方案。我們將舉行一場人數8名 至12名的研討會、一場人數10名至15 名的研討會以及兩場人數15名至20 名的研討會。每場研討會持續三至 **五日。**

 - 繼續聘請專業品牌運營公司協助我 們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 一 參加國際展會,了解最新的技術變 革,推廣我們的綜合智能製造解決 方案

建立自身的研發設施

- 一繼續為智能製造研發自動工裝夾具、 自動機器人3D掃描系統、自動加工 及檢測系統以及進一步研發自適應 自動控制系統及圖像處理軟件。自 適應自動控制系統為可進行精密檢 測的一站式自動系統,透過機器人 夾取3D光學掃描儀及工件固定轉台, 繼而對比採集到的數據,利用軟件 調整加工餘量,傳輸零件進行自動 化加工。其主要用於複雜毛坯零件 的智能製造、澆鑄及大型工件的智 能製造。圖像處理軟件是一種自動 識別及計算圖像中的標記點,將標 記點嵌入圖像中工件位置進行分析 並生成報告的軟件。其主要用於動 態3D掃描解決方案。
- 一 維護北京及廣州的研發中心並繼續 購置設備
- 為我們現有研發人員提供內部培訓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約5.6百萬港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約2.5百萬港

管理能力以及擴大辦事處及銷 售覆蓋區域的方式擴大業務營

- 透過擴大團隊規模、提升內部 一 在長沙、長春及南京設立辦事處
 - 為長沙、長春及南京辦事處各招聘 一名銷售及營銷人員
 - 繼續透過將五個銷售聯絡處每個銷 售及營銷人員每月訪問終端客戶的 次數維持於三次來提高我們的銷售 能力及撥付交通費及招待費預付款
 - 一 透過租賃更大的樓宇進一步擴大香 港辦事處,以應對業務擴張
 - 招募香港辦事處行政助理
 - 維護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一 為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培訓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革,保持技術優勢及推廣我們 的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 了解與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 一 在2019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為我們的 主要終端客戶合共組織四次研討會, 分享我們最新的技術專長及行業經 驗,獲得最新的市場資料以及推廣 我們的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我 們將舉行兩場人數10名至15名的研 討會以及兩場人數18名至22名的研 討會。每場研討會持續三至五日。
 - 繼續聘請專業品牌運營公司協助我 們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 参加本地及國際展會,了解最新的 技術變革,推廣我們的綜合智能製 造解決方案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約1.4百萬港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建立自身研發設施

一 完成自動工裝夾具的研發並於2019 年第三季度將該技術融入我們的解 決方案。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約5.0百萬港元

- 一繼續研發智能製造自動機器人3D掃描系統、自動加工及檢測系統、自適應自動控制系統及圖像處理軟件
- 一維護北京及廣州的新研發中心並繼續購置設備
- 一 招聘三名初級、兩名中級及兩名高級研發人員,以擴大研發團隊及增強研發實力。初級研發人員應取得機械、電氣工程、軟件工程相關專業學士學歷並負責研發活動及為客戶設計解決方案。新增研發人員的年度員工成本預期約為1.2百萬港元。
- 為我們現有研發人員提供內部及外 部培訓
- 一 就新技術註冊專利

透過擴大團隊規模、提升內部管理能力以及擴大辦事處及銷售覆蓋區域的方式擴大業務營運

在包頭及太原設立辦事處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約2.9百萬港一

- 為包頭及太原辦事處招募兩名銷售 及營銷人員
- 一繼續透過將北京及七個銷售聯絡處每個銷售及營銷人員每月訪問終端客戶的次數維持於三次來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及撥付交通費及招待費預付款
- 一 為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
- 一 維護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資金來源

了解與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 — 在2019年第四季度及2020年第一季 革,保持技術優勢及推廣我們 的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

度為我們的主要終端客戶合共組織 四次研討會,分享我們最新的技術 專長及行業經驗,獲得最新的市場 資料以及推廣我們的綜合智能製造 解决方案。我們將舉行一場人數8名 至12名的研討會、一場人數10名至15 名的研討會以及兩場人數18名至22 名的研討會。每場研討會持續三至 开日。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約2.1百萬港

- 繼續聘請專業品牌運營公司協助我 們進行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 一 參加本地及國際展會,了解最新的 技術變革,推廣我們的綜合智能製 造解決方案

建立自身的研發設施

完成研發自動機器人3D掃描系統、 自動加工及檢測系統、自適應自動 控制系統及圖像處理軟件,並於2020 年第一季度將該等技術融入我們的 解決方案。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約2.8百萬港

- 維護我們在北京及廣州的研發中心
- 一 為我們現有研發人員提供內部培訓
- 一 就新技術註冊專利

透過擴大團隊規模、提升內部 管理能力以及擴大辦事處及銷 售覆蓋區域的方式擴大業務營 緷

繼續透過將七個銷售聯絡處每個銷 售及營銷人員每月訪問終端客戶的 次數維持於三次來提高我們的銷售 能力及撥付交通費及招待費預付款

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淨額撥付約2.8百萬港 元

- 為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培訓
- 維護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基準及假設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能否達成乃取決於多項基準及假設, 尤其是:

- 我們將具備充裕財務資源應付未來計劃相關期間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 所需;
- 本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所需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本集團經營所處的政治、 經濟或市場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股份發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內容完成;
- 現行利率與外幣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本集團將能夠留住管理及主要業務部門的重要人員;
- 本集團將能夠獲得新客戶或留住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 將不會出現可能嚴重中斷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理由

我們致力於成為中國一流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董事認為,上市將 有助於我們實現業務策略,並為我們提供以下各項:

籌集更多資本以備未來增長

上市可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渠道,不僅包括初始時的股份發售,亦可能包括上市後的未來股權或債券發行。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我們擬緊跟與本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革及保持技術優勢、建立我們的自身研發設施、通過增加團

隊人員及擴大銷售覆蓋區域的方式擴大業務經營及開發綜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上述 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資源。

根據管理層預計,本集團日常經營的月度平均現金流出水平約為2.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研發開支、廣告與推廣費用及經營租賃付款。雖然我們目前擁有足夠的內部現金流量維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如不使用其他融資渠道,我們利用銷售收益所產生的現有現金流入為進一步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存在困難。董事認為,由於獲取內部資金需耗時較長,其可能會導致擴張計劃的經營成本增加,因此可使用更多融資渠道的靈活性將有利於本集團,可令我們更容易和及時實施任何未來擴張計劃。

上市可為我們帶來股份發售所產生的外部財務資源以及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並為我們帶來靈活性,通過更廣泛的籌資渠道(包括債務及股本籌資),不時調整我們的資本結構,並可與財務機構磋商更優惠的融資條款(倘視為合適),因而使我們可實施任何未來擴張計劃及更好地抵禦外部震盪及市場波動。

提升公司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

中國的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且相對狹窄。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終端客戶為國有企業,需要我們透過公開投標獲得客戶合約,故我們的聲譽及公司形象非常重要,因為其通常是我們潛在客戶評分系統的選擇標準之一。我們認為,上市可提升我們的公司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從而增加我們在獲得更多客戶或投標資格方面的憑恃,並增加客戶及供應商的信心,進而提高我們在業內的競爭力。公司形象提升亦可令本集團獲得更多的潛在商機,因為受中國政府政策推動而有意投入智能製造的潛在客戶可更容易發現及接觸到本公司。由於我們計劃擴大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地域覆蓋,因此這對我們相當重要,公司形象提升有助我們在新地區建立業務及挖掘潛在客戶。此外,上市可進一步協助我們與高等院校合作,因為高等院校通常更傾向與上市公司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故我們或可與聲譽卓著且資源更廣的更多高等院校合作。因此,我們認為,提升後的公司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市場地位是我們未來在智能製造解決方案行業取得發展及成功的重要因素。

擴大客戶群,向更寬地域範圍擴展及提升競爭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發展機會誘人,工業精密3D檢測及精密加工解決方案市場上有超過120家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因此透過擴大客戶群及地域覆蓋以及提升企業管治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相當重要。

隨著上市後財務資源的拓寬以及企業形象與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我們可擴大客戶群及地域覆蓋,原因是上市公司作出公開的財務披露及通常受到監管機構的監督,故其信用度較高及業務聲譽較好,因此新客戶一般更偏好與上市公司進行交易,這是私人公司所不能企及的,因此我們可通過成立更多區域性分支及僱傭更多本地銷售人員而擴大我們的地域覆蓋。此外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將爭取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且我們認為這可為客戶提供更優保證及帶來更強的信心,從而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使我們能吸引更多商機及潛在客戶,進一步擴大我們現有客戶群。

增強吸引人才及留住現有員工的能力

作為智能製造解決方案供應商,技術人員對我們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極為重要。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業務策略」一節所述,我們計劃成立我們自身的研發中心及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因此短期內我們需要吸引及招募大量人才。我們認為,通過上市,我們將能接觸到更多的人才人群,並能以更多方式(如提供口碑更好的就業環境、更多職業晉升機會及授出購股權)吸引及留住優質人才,以促進我們的技術及業務發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市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55港元至0.85港元的中位數),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就股份發售承擔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估計約 為38.6百萬港元。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約18.4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7.7%)用於我們在北京及廣州 成立自有研發中心以及與產品研發有關的進一步研發開支、招聘及為技術員 工提供培訓;

- 約10.4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7.0%)用於業務擴張,包括在中國不同地區成立銷售分公司、擴充辦公場地、為各分公司招聘管理人員及本地銷售人員及提供相關內部及外部培訓;
- 約5.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3%)用於組織研討會、參加本 土及國際展會及制定及實施廣告策劃;
- 約3.9百萬港元(我們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總括而言,自上市日期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策略實施將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撥資:

	自上市日期起 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3月31日	截至2019年 9月30日	截至2020年 3月31日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9月30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總計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了解與行業相關的最新技術變革,保 持技術優勢及推廣我們的綜合智能						
製造解決方案	1,206	1.228	1,368	2,069	5,871	15.3
建立自身的研發設施	4,961	5,637	5,017	2,763	18,378	47.7
透過擴大團隊規模、提升內部管理能 力以及擴大辦事處及銷售覆蓋區域						
的方式擴大業務經營	2,249	2,527	2,916	2,759	10,451	27.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959	959	969	969	3,856	10.0
總計	9,375	10,351	10,270	8,560	38,556	100

倘發售價設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分別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增加至約53.6百萬港元或減少至約23.6百萬港元。於此情況下, 我們將就上述目的按比例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且在有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 我們擬將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倘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或上述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發生重大變更, 我們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正式公告。

公開發售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 20樓2002及2002B室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商於2018年3月28日訂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及配售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尚未終止)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以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

- (i)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屬超出公開發售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地方、國家、 地區或國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 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爆發傳染病、經濟制裁、 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民眾暴動、暴亂、公眾 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b)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有關司法權區」)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
- (c) (1)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 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的 證券交易或(2)本公司或本集團於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或報價 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出現任何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包 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遭全面停止,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 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或
- (e)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牽涉現行法律預期 變動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很有可能導致涉及於(或任何法院或其他 主管機構對現行法律的詮譯、實施或應用)現有法律預期變動的變動或事 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對任何有關司 法權區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於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税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於以上地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執行董事或控股股東面臨或遭到任何第三方提出 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 (j) 任何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公司;

- (k)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營運決策人離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 其他行動,或公佈其有意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m)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或適 用法律;或
- (n)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 任何股份;或
- (o) 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遵守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p) 除獲得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批准者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GEM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或規定,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或與擬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或
- (q) 任何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 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 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 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或共同認為(1)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股份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配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股份發售或為股份發售進行市場推廣變得不宜、不智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ii) 獨家賬簿管理人獲悉:

- (a) 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有關股份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有關股份發售的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平誠信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責任(對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或配售包銷商施加者除外);或
- (c)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d) 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事務、管理、前景、溢利、虧損、 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財務或表現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 不利變動的任何發展;或
- (e)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任何 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令該等聲明、保證、協 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為不實或不準確;或
- (f)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 予發行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 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g)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股份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或股份發售;或
- (h)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作為專家或發行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

承諾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得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GEM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除外。

控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各控股股東(即IFG Swans及吳先生)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GEM上市規則允許: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 止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 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該出售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相關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為受益人質押/押記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質押/ 押記和所質押/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會出售任何質押/押記股份時,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

本公司在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後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且會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我們已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授出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購股權外,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並會促使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資本或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債務資本或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權利的證券,或可供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交易生效,

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資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結算,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承諾不會妨礙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配發、接納認購、要約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而可認購、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資本或增加其註冊資本,且其後本公司所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該等成員公司的權益比例不會少於有關交易前的比例。

倘本公司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向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 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控股股東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承諾,在未獲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 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非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a) 其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不會(i)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或同意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出售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收據而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可交換或可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債務資本或證券,或可供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提議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上述任何

交易生效,在各種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是否通過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b) 其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以致於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及
- (c) 倘截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訂立上文(a)(i)、(ii)或(iii)段所述任何交易或提議或同意進行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意促使該等交易生效,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上述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的市場出現混亂或造市,惟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上述承諾不得妨礙控股股東(i)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3.18(1)條規定的情況下購買其他股份及處置所購買的其他股份,以維持證券的公開市場及充足公眾持股量;或(ii)以其實益擁有的股份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擔保(包括質押或押記)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進一步承諾, 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其 將:

- (i) 於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股份或證券權益予任何人士、實體或機構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後,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ii) 於接獲任何來自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所押記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權益的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後,立即將該等指示書面通知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已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協議及承諾,從控股股東接獲該等書面資料時,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作出公告。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均同意就(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條文所導致或相關的損失)共同及個別向其作出彌償。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配售方面,預期本公司會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會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購買人購買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載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者類似的終止理由。謹請有意投資者留意,如無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股份發售。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會作出與招股章程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承諾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者類似的承諾。

預期控股股東均會向配售包銷商承諾在類似於根據招股章程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承諾一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作出承諾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所持本公司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按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 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的4.5%收取包銷佣金。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預期配 售包銷商按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類似包銷佣金。

獨家保薦人亦向本公司收取擔任股份發售獨家保薦人之保薦費6.5百萬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0.55港元至0.85港元的中位數)計算,該包銷佣金(不包括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獎勵費用(如有)),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31.5百萬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所持本公司的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上述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包銷佣金及開支」一段。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會因履行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我們若干比例的股份。

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包銷協議外,概無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現時或預計將合法或實益擁有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益,亦無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擁有股份發售的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確保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規定,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由公眾持有。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即確定股份發售的市場需求之時)或之前根據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間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4月18日(星期三)。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於該日期或之前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在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股份0.8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0.55港元。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於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的情況下(例如當有意投資者的認購踴躍程度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時),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隨時下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會於該等調減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的通知。發出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發售價將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載有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現載營運資本報表及股份發售統計數據、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或會因有關調減而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倘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獨家保薦人與本公司一致同意)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發售股份數目減少,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於該等提呈發售中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及配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於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及獲接納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述公佈。

申請時須繳付的股款

除非如上文所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 閣下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434.26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載列申請認購發售股份若干完整買賣單位倍數的實際應付金額。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8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息退還申請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有關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之 間訂立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配售包銷協議;及
- (iv) 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其終止的條件及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一節。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ztec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於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此外,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入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收款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股票僅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在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的情況下,方始生效。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90,000,000股股份(按下述方法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90%)以供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認購,並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按下述方法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以供香港公眾認

購。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股份發售由獨家保薦人保薦,並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配售表示有意申請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申請上述兩項。若投資者在公開發售部分未獲分配股份,可能會在配售部分獲得股份。

配售

本公司初步提呈90,000,000股新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供透過配售方式認購,惟或會因按下文所述基準重新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配售股份根據配售按多項因素分配,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的數量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增購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配售股份,藉此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規限。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將全部或部分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根據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招股章程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而更改。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股份總數的10%)以供於香港認購,惟或會因招股章程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重新分配而更改。公開發售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管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悉數包銷。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公開發售開放予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及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得根據配售申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承購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配售股份。申請人須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相關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須遵守招股章程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取決於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以抽籤方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可根據招股章程本節「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一段所述將全部或任何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及配售的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可按以下基準在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a) 在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獨家賬簿管理人擁有酌情權(但無任何責任) 按獨家賬簿管理人認為合適的數目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公開發 售股份至配售;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並未認購不足,但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30%;
- (i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40,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40%;及
- (v)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股,相當於發售股份的50%。
- (b) 在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
 - (i)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將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 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提呈發售但未獲承購的發售股份;及
 - (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不論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多少倍數),則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倘發售股份在(a)上文第(a)(ii)段所述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公開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上文第(b)(ii)段所述配售股份認購不足而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情況下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進行重新分配,則最終發售價額釐定為本招股章程訂明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

倘發售股份在上文第(a)(ii)、(a)(iii)、(a)(iv)、(a)(v)及(b)(ii)所述情况下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可酌情按其認為恰當的數目將全部或任何原屬於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

買賣安排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GEM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買賣。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利用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或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其各自的代理可酌情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 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除上述者外, 閣下亦必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 閣下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倘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並註明其代表身份及蓋上公司印鑑。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獨家賬簿管理人可酌情並依據彼等認為合適 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接納該申請。

聯 名 申 請 人 不 得 超 過 四 名 及 彼 等 不 得 利 用 白 表 eIPO 服 務 申 請 公 開 發 售 股 份。

倘 閣下為以下身份,除非GEM上市規則批准,否則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 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於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公開發售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20樓 2002及 2002B室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 區	分行	地 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 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 298 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一樓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8號舖

閣下可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於以下地方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 二期一樓);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Horsford Nominees Limited — Z Tech Public Offer」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為 閣下簽署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按照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
-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且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認購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惟 閣下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利益提出 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在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時 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會遭檢控;
- (xviii)(倘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並無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黄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招股章程「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段列示條件的個人可利用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認購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能遵從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若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 閣下涉嫌利用白表eIPO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適用)獲得賠償。

環保

白表eIPO的明顯優勢是透過自助服務及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 遞交的「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東江源植樹計劃。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及 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u>https://ip.ccass.com</u>)(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申請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章程。

閣下若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 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 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詳細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 **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 購指示;
 - (倘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代理的身份發出該項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 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或 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向閣下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 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副本,在作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載者外,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 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或日後均毋須 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 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東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 均不可撤回,而是否接納其申請將以本公司的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細則;及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倘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則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視為作出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 人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通過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取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進行**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列明的一切事宜。

最低認購金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 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遭拒絕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2018年4月3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2018年4月4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2018年4月6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2018年4月7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¹⁾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若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若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調減。任何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在考慮曾否作出重複申請時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亦有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如遇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 閣下並無填寫此項資料,申請將視為以 閣下為受益人遞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利用 **白表eIPO**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 部分), 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視作以 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參與超過特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額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註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會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 | 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則該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一項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進行。

倘於2018年4月10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事宜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u>www.ztecgroup.com</u>)及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 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網站(<u>www.ztecgroup.com</u>)及 聯交所網站(<u>www.hkexnews.hk</u>)刊登的公告內查閱;
- 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 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 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22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 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2862 8669查詢;
- 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至2018年4月21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 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另行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本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運用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舉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謹請 閣下留意,在下列情況下, 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銷: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五日內(就此而言不包括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不得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遞交的申請。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附屬合約。

僅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應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知會確認其申請。 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無根據所通知之手續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視作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銷。 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公佈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而倘分配基準受若 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接納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 籤結果為準。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酌情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毋須説明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在以下任何一段期間批准股份上市,則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會作廢:

- 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或
- 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 不超過六星期)。

(iv)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 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遵照指定網站的指示、 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會違反相關證券法或其 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早發售的10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5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股份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兑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會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向 閣下退還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公開發售獲配發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 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 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有關股票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的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 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 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 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

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無法或延遲兑現。

除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於 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於2018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所有資料,則可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即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倘 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 人除外)提出申請

對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 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須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匯報。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新賬戶餘額。

(iii) 倘 閣下利用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電子退款指示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未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倘適用)將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以多個銀行賬戶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則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如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為方便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以招股章程本節「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不符,須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匯報予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名經紀或 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亦可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和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18年4月19日(星期四)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有關交收安排詳情的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要安排。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列位董事及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 謹此就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 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44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7年9月30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紀錄期」) 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進行首次股份上市(「上市」) 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9月 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及2.1所載的呈列及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未對第I-4頁中所述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利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該附註説明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並無就業績紀錄期支付任何股利。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未有擬備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9日

I.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歷史財務數據基於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説明外,歷史財務資料按港元(「港元」)呈列,且所有估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a) 綜合全面收益表

	mt 2.	截至3月31 2016年	2017年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本	6 7	25,963 (16,265)	43,492 (17,777)	8,919 (5,521)	9,133 (2,667)
毛利		9,698	25,715	3,398	6,466
銷售及營銷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溢利/(虧損)一淨額	7 7	(802) (3,933) 20	(1,255) (4,954) (62)	(606) (2,071) 53	(848) (16,314) 24
經營溢利/(虧損)		4,983	19,444	774	(10,672)
財務收入		1	2	1	1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4,984	19,446	775	(10,671)
所得税(開支)/抵免	9	(1,362)	(2,187)	(195)	352
溢利/(虧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3,622	17,259	580	(10,319)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	10	1	(6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扣除税項		(2)	10	1	(68)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3,620	17,269	581	(10,387)
每股盈利/(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港元)	10	36.96	176.11	5.92	(104.89)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設備	12	7	74	104
無形資產	13		326	309
遞延所得税資產	14	56	134	844
		63	534	1,25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2,246	23,511	8,73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c)	2,118		
其他應收款項	16	119	1,144	1,057
預付款項	17	4,955	1,107	5,522
受限制現金		· —	469	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2,750	2,311	1,065
		12 100	20.542	17.206
		12,188	28,542	17,296
資產總額		12,251	29,076	18,553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_	_
其他儲備	20	624	634	1,437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2,768)	14,491	4,172
權益總額		(2,144)	15,125	5,609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533	2,182	1,287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c)	4,643	4,644	590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22	1,912	2,110	9,562
即期所得税負債		4,039 3,268	1,405 3,610	1,464 41
叶 朔 /) 付 优 貞 貞		3,208	3,010	41
		14,395	13,951	12,944
負債總額		14,395	13,951	12,944
權益及負債總額		12 251	20.076	10 552
作业以只良态银		12,251	29,076	18,553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	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9)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_	626	(6,390)	(5,764)	(5,764)
全面收入 一年內溢利 一其他全面收入		(2)	3,622	3,622	3,622
全面收入總額		(2)	3,622	3,620	3,620
於2016年3月31日之結餘		<u>624</u>	(2,768)	(2,144)	(2,144)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_	624	(2,768)	(2,144)	(2,144)
全面收入 一年內溢利 一其他全面收入		10	17,259	17,259 10	17,259 10
全面收入總額		10	17,259	17,269	17,269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634	14,491	15,125	15,125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_	634	14,491	15,125	15,125
發行股份 視作對一間集團公司當時	_	1,260	_	1,260	1,260
擁有人之分派 全面收入		(389)	_	(389)	(389)
一期內虧損 一其他全面收入		(68)	(10,319)	(10,319) (68)	(10,319) (68)
全面收入總額		(68)	(10,319)	(10,387)	(10,387)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1,437	4,172	5,609	5,609
未經審計: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_	624	(2,768)	(2,144)	(2,144)
全面收入 一年內溢利 一其他全面收入		1	580 	580 1	580 1
全面收入總額		1	580	581	581

(1,563)

(2,188)

625

(1,563)

於2016年9月30日之結餘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24	7,471	(309)	(2,416)	7,267
已付所得税			(1,927)		(3,9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7,471	(2,236)	(2,416)	3,35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設備		(6)	(79)	(63)	(33)
購買無形資產			(184)	(15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	(263)	(222)	(3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取關連方的現金墊款		16,628	17,208	10,549	11,325
向關連方支付現金墊款		(24,177)	(15,089)	(10,144)	(15,379)
上市開支付款					(1,839)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19(b)				1,2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7,549)	2,119	405	(4,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淨額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84)	(380)	(2,233)	(1,310)
等價物		2,845	2,750	2,750	2,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兑 (虧損)/收益		(11)	(59)	(15)	64
77 - 2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750	2,311	502	1,065

(e) 財務狀況表一貴公司

		於2017年
		9月30日
	附註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_	19,143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3	1,260
預付款項	17 _	3,895
	_	5,155
資產總額	=	24,298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_
其他儲備		20,403
累計虧損	_	(11,811)
權益總額	_	8,592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	7,619
其他應付款項	22 _	8,087
	_	15,706
負債總額	=	15,7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_	24,298
	_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吳鏑先生(「吳先生」)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上市業務」)。

1.2 重組

在集團重組(「重組」)之前,上市業務由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正豐」)、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寶澤」)、MGW Swans Ltd.(「MGW Swans」)及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魁科機電科技」)(統稱「營運公司」)(均由吳先生管理及全資擁有)進行。前述公司構成重組前的上市業務。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 貴集團 進行了重組,將 貴公司成立為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列如下:

- (a) 吳先生於2017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IFG Swans Holding Ltd.(「IFG Swans」)。
- (b) 於2017年6月23日,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貴公司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IFG Swans。
- (c) CPT Asia-Pacific Holding Ltd. (「CPT Asia-Pacific」)、BCI East Asia Holding Ltd. (「BCI East Asia」)、MG Pacific Holding Ltd. (「MG Pacific」)及ZHP Orient Holding Ltd. (「ZHP Orient」)分別於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18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 (d) 香港志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志豐」)於2017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ZHP Orient全資擁有。
- (e) 於2017年9月18日,CPT Asia-Pacific、BCI East Asia及MG Pacific分別透過向吳先生配發及發行十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收購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的全部股權。此後,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已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f) 於2017年8月1日,吳先生向獨立第三方程麗雯女士(「程女士」)出售其於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參考魁科機電科技的公平值作價人民幣10,200元。於2017年8月28日,香港志豐自程女士收購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元,其支付方式乃由 貴公司向程

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繳足股款的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9%)。於2017年8月28日,香港志豐進一步自吳先生收購魁科機電科技餘下97%的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331,200元。上述交易完成後,魁科機電科技已成為香港志豐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註冊及 繳足股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直接持有					
CPT Asia-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BCI East Asia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MG Pacific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8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ZHP Orient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7月1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a)
間接持有					
香港志豐	香港, 2017年7月27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b)
香港正豐	香港, 2010年1月20日	100港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 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 務;中國	(c)
寶澤	香港, 2014年2月13日	100港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 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 務;中國	(d)
MGW Swans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12月27日	100美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 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 務;中國	(e)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08年4月3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 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技術服 務;中國	(f)

- (a) 由於其註冊成立地並無法定規定,故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b) 由於該公司新成立,故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c) 該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雷紹騰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在本報告日期尚在編製,有待刊發。
- (d) 該公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香港執業會計師鄭頌民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 (e) 該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框架及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執業會計師瑞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f) 該公司並無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法律規定無需發佈經 審計財務報表。

1.3 呈列基準

緊隨重組前後,上市業務(主要由營運公司進行)由控股股東吳先生控股。根據重組,營運公司的業務已轉讓予 貴公司並由其持有。由於重組前 貴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無符合任何業務界定。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有關業務的管理層並無變動,同時上市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按上市業務的持續而擬備及呈列,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所示呈列年度及期間按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貴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年結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説明外,該等政策與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所採納者一致。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方面於本節附註4披露。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尚未 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年度 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與客戶合約的收益 — 澄清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之年度改進	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税待遇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 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企業之間 資產銷售或贈送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概無與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或對其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益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益:(1)辨識與客戶之合約;(2)辨識合約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義務及(5)當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藉以體現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其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一負債」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其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約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原先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 | 及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2.17披露。現時而言,貨物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獲轉讓時,銷售設備的收益方予確認。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收益確認的影響。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現有收益確認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將由 貴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採納。 貴集團所採納的現有政策的主要變動包括:

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單一模式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的多項分類及計量模式,該模式具有三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保持一致(惟實體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負債除外)。

貴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模式的變動並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附註2.8),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似,並預期將持續按公平值進行初步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一 減值模式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新規則要求實體須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記錄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單日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階段」法,乃基於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變動。資產隨著信貸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之間轉移,且相關階段反映實體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的方式。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該模式包括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簡化處理。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虧損撥備應於初步確認及應收款項整個收款期間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貴公司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新減值模式將導致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時已產生虧損模式(附註2.10)整體提早確認虧損。 貴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模式的影響,並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貴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辦公室的承租人。 貴集團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誠如附註2.19所載)乃為於 貴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本年度經營租賃開支,並披露有關經營租賃承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此等規定不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租賃,而是所有非即期租賃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該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終止確認預付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增加及租賃負債增加。因此,其他情形保持不

變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年度經營租賃開支將會減少,而資產使用權折舊及租賃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將會增加。預期該項新準則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方會採用。

董事認為採納新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因為 貴集團僅有短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於2017年9月30日的總額為284,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貴集團成員公司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一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執行董事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 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確認為損益。

(c) 集團成員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 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每份早報之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與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 之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5 設備

設備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購買項目之支出。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取代部份的賬面值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設備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和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電腦軟件及專利

個別獲得之電腦軟件及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電腦軟件及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攤銷乃按其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攤成本計算如下:

電腦軟件 5年 專利 10年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當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作減值評估,資產按可分開辨認之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期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作審閱。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目前僅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擁有金融資產,其為有固定或可終止付款且未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5、16及18)。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2.8.2 確認和計量

正常的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其淨額基準結清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清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必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集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強制執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倘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 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將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並按金融資產最初的實際利率折現計量。相關資產的賬面值被削減,而相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貴集團可利用可觀察到的市價按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信貸 評級改善)客觀相關,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 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可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 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有關 貴集團列賬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8.2,而有關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2.10。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限制使用的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現金」。受限制現金不計入列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如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應付款項以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税

期內税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税項。税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外)均於綜合總全面收益表確認。在該情況下,相關稅項亦可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税

當期所得税支出乃根據 貴公司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税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付的稅款建立撥備。

(b) 認遲延所得税

內部基準差額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 法確認遲延所得稅。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時,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 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 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 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税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部基準差額

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税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未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的法規及規則,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及市級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中國僱員需按僱員工資的計算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及市級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員工的退休福 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概無任何向其僱員作出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支付的責任。 貴 集團於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各香港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各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之供款屬自願性質。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公司的僱員有權加入政府規定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和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比例(不超過上限)按月向該等基金繳存供款。 貴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負債以其各期間應付的供款為限。向該等基金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c) 獎金權利

當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現時具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可予可靠估計時,獎 金支付的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

2.1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以提供服務或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銷售相關稅項後列值。

當收益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當 貴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 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 貴集團方會確認收益。 貴集團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 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退貨估計。

(a) 銷售貨品

集團成員實體向客戶轉讓貨品的重大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且相應應收款項收回有合理保證時,確認貨品的銷售。

(b) 提供服務

貴集團向外部人士提供技術服務。服務費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2.18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19 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2.20 研發

研發開支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倘(並僅倘)貴集團能展現下列各項時,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開發新或改良實用模型及實用專利有關)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項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令該項資產可投放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其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
- 該項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項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項無形資產;及
- 其能夠可靠地計量該項無形資產在開發期間應佔的開支。

不符合此等準則的其他開發開支,均在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或銷售成本。先前確認為開支或銷售 成本的開發費用在後繼期間並不確認為資產。

2.21 股息分派

給予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擁有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該等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於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令其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重點關注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圖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風險管理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由財務部門進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實體的未來商業交易或經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非其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中國實體於中國營運時,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即中國實體的功能貨幣) 計值及結付。因此,中國實體並不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就於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營運實體而言,其功能貨幣為美元。由於該等實體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港元或歐元(「歐元」)計值,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或會產生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緊匯率體制,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與港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不大。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歐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6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貨幣資產 一貿易應收款項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
	1,200
於2017年3月31日	千港元
貨幣資產 一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1 507
	1,008
貨幣負債 一貿易應付款項	(249)
於2017年9月30日	千港元
貨幣資產 一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6
	563
貨幣負債 一貿易應付款項	(609)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若歐元兑美元貶值/升值8%,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除税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96,000港元及61,000港元。於2017年9月30日,基於相同假設,除税前溢利已增加/減少4,000港元。

(b)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計息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董事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風 險對 貴集團而言微不足道。

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3.1.2 信用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 該等結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賬面值為 貴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 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貴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放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銀行,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為聲譽卓著上市 商業銀行或國有銀行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銀行。由於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過往並無違約記錄, 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違約而承擔任何損失。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對重要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貴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進度付款及按協議償還其他債務。一般而言,貴集團不會自客戶取得抵押品。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5及16。

3.1.3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貴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下表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之間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將以相關到期日進行組合的非衍生金融負債。下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原因為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

一年之內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税項) 應付關連方款項 1,732

4,643

6,375

 於2017年3月31日
 3,7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税項)
 3,760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44

 於2017年9月30日
 8,40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工資及其他應付税項)
 10,290

 應付關連方款項
 590

10,880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構架以期長期提升股東價值。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 貴集團可調整派付予擁有人的股息款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由於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是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 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持續評估。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極有可能導致 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收益確認

貴集團主要透過銷售設備及相關服務賺取收益。 貴集團認為,收益確認對其財務報表而言至 關重要,原因是收益或會直接受收益確認時間以及如何根據兩部份收益公平值分配合約金額的影響。

一般而言, 貴集團於產品運送至客戶時確認銷售設備的收益。服務收益主要來自安裝及相關技術培訓,而此則於服務完成並獲客戶認可時確認。

釐定各部分收益的公平值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 貴集團根據個別部分收益的公平值的最佳可得資料分配價格。此分配與大部分合約的支付條款一致。

(b)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貿應收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 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 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c) 所得税及遞延税項

貴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税。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內,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額不明確的交易及計算。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初始入賬的金額時,則相關差額會影響所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臨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時,管理層應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有可能用於抵銷臨時差額或稅項虧損。當預期有別原有估計時,相關差額將影響於相關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費用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精密檢測及精密加工的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當中包括銷售精密檢測設備及精密加工設備以及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層審閱業務經營業績時將其視為一個分部,並作出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 貴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分部僅一個。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計量。

貴集團於業績紀錄期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收益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截至3月31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一銷售設備	13,287	23,300	3,224	6,894	
一技術服務	1,241	2,506	741	2,239	
	14,528	25,806	3,965	9,133	
		<u> </u>	<u> </u>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一銷售設備	10,387	16,127	4,954	_	
一技術服務	1,048	1,559	_	_	
	11,435	17,686	4,954	_	
		17,000			
	25,963	43,492	8,919	9,133	
	23,703	73,772	0,717	7,133	
按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益:					
13.11 人 7. 从 王 到 7. 11 人 皿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精密3D檢測解決方案					
一 靜 態 3D 掃 描	6,622	18,605	3,965	8,485	
— 動態 3D 掃描	7,906	7,201	_	648	
	14,528	25,806	3,965	9,133	
		<u> </u>	<u> </u>		
精密加工解決方案	11,435	17,686	4,954	_	
		17,000			
	25.062	42 402	0.010	0.122	
	25,963	43,492	8,919	9,133	

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交易收益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16,503	11,320	3,603	不適用*
客戶B	7,9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8,480	4,954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7,594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6,657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F	不適用*	5,803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499
客戶H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95

附註*:特定客戶於特定年度或期間的收益不到 貴集團於特定年度或期間收益的10%。

7. 費用按性質分類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已售存貨成本	15,685	16,826	5,092	2,048
外包研發開支	1,779	1,593	820	6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1,374	2,170	841	1,057
差旅費	1,066	1,227	505	1,137
經營租賃付款	256	356	205	245
招待費	164	303	158	328
辦公用品費用	113	434	249	225
廣告及推廣費	_	_	_	240
專業費用	67	486	15	1,628
上市開支	_	_	_	11,811
折舊及攤銷(附註12及13)	1	24	6	40
核數師酬金				
一審計服務	7	5	_	_
其他費用	488	562	307	399
總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				
政開支	21,000	23,986	8,198	19,829

附註: 研發開支包括外包及內部研發開支。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外包研發開支分別為1,779,000港元、1,593,000港元、820,000港元及671,000港元。於上述期間,內部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差旅費用,分別為554,000港元、916,000港元、396,000港元及548,000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資本化研發開支。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1,244	1,997	772	95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	173	69	98
	1,374	2,170	841	1,057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僱員已參與中國政府營辦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各香港成員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各集團成員公司與其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之供款屬自願性質。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工資、	退休金	
₩ 夕	花 紅 及 其 他 福 利	計劃	′′ // // // // // // // // // // // // /
姓名	兵他無利 千港元	供款	總計 <i>千港元</i>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千港元	丁 / <i>他</i> 儿
執行董事			
吳 先 生 (i)	200	21	221
劉智寧女士	114	12	126
	314	33	347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	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金、工資、	退休金	
	花紅及	計劃	
姓名	花 紅 及 其 他 福 利		總計
姓名		計劃	總計 <i>千港元</i>
姓名	其他福利	計 劃 供 款	
姓名 執行董事	其他福利	計 劃 供 款	
執行董事 吳先生 (i)	其他福利	計 劃 供 款	
執行董事	其他福利 <i>千港元</i>	計劃 供款 千港 <i>元</i>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 (i)	其他福利 千港元 177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20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 (i)	其他福利 千港元 177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20	千港元 19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新金、工資、 花紅及 其他福利 <i>千港元</i> (未經審計)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未經審計)	總計 <i>千港元</i>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吳先生(i) 劉智寧女士	95 56 151	10 6	105 62 167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薪金、工資、 花紅及 其他福利 <i>千港元</i>	退休金 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i) 劉智寧女士	71 64	9 8	80 72
	135	17	152

(i) 吳先生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予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	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	577	847	277	3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74	35	34
	642	921	312	385

貴集團該等其餘人士的薪酬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薪酬範圍

1.000.000港元以下

4

4

4

3

2017年 千港元

(c) 董事福利及權益

以下披露乃根據公司條例 (第622章) 第383(1)(b) 至 (f) 條及公司 (披露董事福利之資料) 規例 (第622G章) 第2至4部作出: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自第三方應收代價。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法團及相關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貴公司並無董事與其關連實體在涉及 貴公司業務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結束時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 貴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有著重大的利益關係。

9. 所得税開支/(抵免)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 所得税。 貴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因 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税。

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貴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中國非居民企業。由於業績紀錄期該等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於中國進行,故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業務經營的所得稅撥備乃就業績紀錄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有關期間,中國實體的標準稅率為25%。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即期所得税				
一中國企業所得税	932	1,250	139	342
一其他(a)	487	1.020	_	_
遞延所得税	(57)	(83)	56	(694)
	1,362	2,187	195	(352)

- (a) 於2017年8月,鑒於香港正豐及寶澤在中國開展主營業務,故就中國税收目的而言,香港正豐及寶澤被中國税務機關視為「非居民企業」。然而,於業績紀錄期,作為香港註冊公司,香港正豐及寶澤已申報香港利得税,並且香港正豐已向香港税務局繳納所得税1.5百萬港元,該款項可能不會退還。
- (b)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税開支。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有別於使用綜合實體溢利/虧損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 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i>千港元</i>
除所得税前溢利	4,984	19,446	775	(10,671)
按適用企業所得税税率25%計算的				
税項	1,246	4,862	193	(2,666)
按視作所得税率計算税項調整(i)	(410)	(3,711)	2	(680)
無法收回的多繳税項	487	1,020	_	_
就税項而言不可扣除的開支 -	39	16		2,994
=	1,362	2,187	195	(352)

(i) 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獲主管税務部門批准按「視作溢利基準」支付中國所得税,據此, 應課稅收入按其年內/期間收益之15%計算。該等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10.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期內的溢利/(虧損)除以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釐定業績紀錄期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合共98,000股普通股被視為自2015年4月1日起已發行(附註19(c))。每股盈利/(虧損)未計及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通過的決議案建議資本化發行的299,900,000股股份,原因是資本化發行於上市後方才生效(附註28)。

	截至3月31 2016年	日止年度 2017年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未經審計)	止六個月 2017年
年/期內溢利/(虧損)(千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3,622 98,000	17,259 98,000	580 98,000	(10,319) 98,378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港元)	36.96	176.11	5.92	(104.89)

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11. 股息

貴公司自其成立以來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2. 設備

	家具及 辦公設備 <i>千港元</i>
於2015年4月1日 成本	15
累計折舊	(13)
賬面淨值	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添置	2 6
折舊	(1)
年末賬面淨值	7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16
系可 5/1 管	(9)
賬面淨值	7

	家具及 辦公設備 <i>千港元</i>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
添 置 貨 幣 匯 兑 差 額	79 (1)
折舊	(11)
年末賬面淨值	74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91
累計折舊	(17)
賬面淨值	74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4
添置	33
貨幣匯兑差額 折舊	7 (10)
カー 暦	(10)
期末賬面淨值	<u>104</u>
於2017年9月30日	
成本	125
累計折舊	(21)
賬面淨值	104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期初賬面淨值	7
例 70 版 回 伊 恒 添 置	7 63
貨幣匯兑差額	——————————————————————————————————————
折舊	(3)
期末賬面淨值	67
於2016年9月30日	
成本	88
累計折舊	(21)
賬面淨值	67

自損益扣除的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3月31	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i>千港元</i>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	1	11	3	10
13.	無形資產				
			專利 千港元	軟件 千港 <i>元</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初賬面淨值		. 	_	_
	添置 貨幣匯兑差額 攤銷費用		322 (3) (10)	20 — (3)	342 (3) (13)
	年末賬面淨值		309	17	326
	於2017年3月31日				320
	成本 累計攤銷		319 (10)	20 (3)	339 (13)
	賬面淨值		309	17	326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09	17	326
	添置 貨幣匯兑差額 攤銷費用		13 (28)	(2)	13 (30)
	期末賬面淨值		294	15	309
	於2017年9月30日 成本		333	20	353
	累計攤銷		(39)	(5)	(44)
	賬面淨值		294	15	309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期初賬面淨值	†)	_	_	_
	添置 貨幣匯兑差額		279 (3)	20	299 (3)
	攤銷費用		(2)	(1)	(3)
	期末賬面淨值		274	19	293
	於2016年9月30日				
	成本 累計攤銷		276 (2)	20 (1)	296 (3)
	賬面淨值		274	19	293

自損益扣除的無形資產攤銷如下:

	口返					
			截至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L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截至9月30日」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行政	費用		13	3	30
14.	遞延	£ 所 得 税 資 產				
	(a)	遞延所得税資產分析如下:				
				於3月31 2016年 千港元	日 2017年 千港元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税資產 一於12個月內收回 一於12個月後收回	_	 56	134	844
				56	134	844
	(b)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產變動如下:	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	三及2017年9月36)日止六個月的遞	歷延所得税資 税項虧損 <i>千港元</i>
		於2015年4月1日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貨幣換算差額			_	57 (1)
		於2016年3月31日			=	56
		於2016年4月1日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貨幣換算差額			_	56 83 (5)
		於2017年3月31日			=	134
		於2017年4月1日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貨幣換算差額			_	134 694 16
		於2017年9月30日			=	844
		未經審計: 於2016年4月1日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貨幣換算差額			_	56 (56) —
		於2016年9月30日			=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a)	2,246	23,511	8,737

(a)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0天內	768	21,398	3,395
1至3個月	_	645	_
3至6個月	955	1,468	1,813
6個月至1年	523		3,529
	2,246	23,511	8,737

貴集團的大部分銷售以信用證進行。餘下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

(b)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1,478,000港元、2,113,000港元及5,342,000港元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而按照以往經驗,逾期款項可被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個月	_	645	_
3至6個月	955	1,468	1,813
6個月至1年	523		3,529
	1,478	2,113	5,342

(c) 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1 他儿	1 他儿	1 他儿
一美元	768	21,868	7,664
一人民幣	287	1,142	517
一歐元	1,191	501	556
	2,246	23,511	8,737

(d) 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相若。

16. 其他應收款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標按金	88	557	162
向僱員墊款	6	394	478
其他	25	193	417
	119	1,144	1,057
(a) 甘州確 收			

(a) 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美元	88	557	101
一人民幣	31	587	956
	119	1,144	1,057

(b) 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相若。

17. 預付款項

預付上市開支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外判研發開支	2,264	557	_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2,691	550	1,627
預付上市開支			3,895
	4,955	1,107	5,522
			於2017年
貴公司			9月30日 千港元

3,895

– I-36 –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3月3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一美元	1,984	1,427	950
一人民幣	748	363	50
一歐元	9	507	7
一港元	9	14	58
	2,750	2,311	1,065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轉換為外幣及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出中國時須受中國政府頒佈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19. 股本

法定:.	附註	普通股數目	股本 <i>美元</i>	股本 港 <i>元</i>
於2017年6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7年9月30日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	390,5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6月23日(註冊成立日期) 1	1.2(b)	1	_	_
向 IFG Swans 發 行 股 份	(a)	97,980	10	78
向程女士發行股份	1.2(f)	19	_	_
向一名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	(b)	2,000		
於2017年9月30日		100,000	10	78

- (a) 貴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重組向IFG Swans發行97,950股繳足股份。如附註1.2(e)所述, 貴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進一步向IFG Swans各發行10股股份以分別收購香港正豐、寶澤及MGW Swans。
- (b) 楊卓如教授(一名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8月26日以現金代價約1,260,120港元認購 貴公司新發行的2,000股股份。
- (c) 除於2017年8月26日向一名投資者發行的2,000股股份外,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而該業務管理層及最終擁有人保持不變。股東應佔合共98,000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自2015年4月1日已發行。

20. 其他儲備

	股 <i>份</i> 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匯 兑 儲 備 <i>千 港 元</i>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其他全面收入		552	74 (2)	626 (2)
於2016年3月31日之結餘		552	72	624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其他全面收入		552 —	72 10	624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552	82	634
於2017年4月1日之結餘 發行股份(附註19(b)) 對一間集團公司當時擁有人之	1,260	552	82 —	634 1,260
視作分派(附註(a)) 其他全面收入		(389)	(68)	(389)
於2017年9月30日之結餘	1,260	163	14	1,437
未經審計: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其他全面收入		552	72 1	624
於2016年9月30日之結餘		552	73	625

(a) 資本儲備

於2015年4月1日的資本儲備指營運公司的匯總資本552,000港元。

根據重組,如附註1.2(f)所述,就收購魁科機電科技97%股權而支付予吳先生的現金代價3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1,200元)被認為是 貴集團對控股股東的視作分派。該現金代價尚未結算,並按其他應付款項入賬(附註22)。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3月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33	2,182	1,287

附錄 一 會計師報告

(a)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30日內	_	1,649	277
1至3個月	533	1,049	
3至6個月	_	_	333
6至12個月	_	_	144
1至2年		533	533
	533	2,182	1,287

(b) 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i>千港元</i>	2017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ן אפייטני	i re Ju	PE 70	
一美元一歐元	533	1,933 249	678 609	
MA プロ			009	
	533	2,182	1,287	

⁽c) 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相若。

22. 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_	_	8,087
應計開支	1,199	1,578	527
應付一間集團公司擁有人款項(附註20(a))	_	_	389
應付工資	671	361	384
其他税項負債	42	171	175
	1,912	2,110	9,562

(a) 其他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3月	於3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人民幣	1,912	2,110	1,638
一港元			7,924
	1,912	2,110	9,562

(b) 由於其於短期內到期,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於2016年3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相若。

貴公司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_______8,087

2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一貴公司

於2017年 9月30日 壬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a) 19,143

流動部分(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19)

(6,359)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
- (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應收/應付。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4. 現金流量資料

(a)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除所得税前溢利與經營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i>千港元</i>	2017年 <i>千港元</i>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計)	2017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税前溢利/(虧損) 經調整:	4,984	19,446	775	(10,671)
一設備折舊(附註12)	1	11	3	10
— 攤銷(<i>附註13)</i>	_	13	3	30
一其他虧損/(收益)	11	59		(64)
	4,996	19,529	781	(10,695)
營運資金變動				
一貿易應收款項	(1,289)	(21,265)	953	14,774
一預付款項	(1,277)	3,848	(2,615)	(520)
一其他應收款項	677	(1,025)	(483)	87
一貿易應付款項	261	1,649	5	(895)
一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103	(2,576)	(1,057)	4,962
一受限制現金		(469)		(446)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471	(309)	(2,416)	7,267

(b) 債務淨額對賬

以下載列債務淨額分析及各呈列年度/期間債務淨額的變動。就現金流量目的分析的債務淨額 指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包括於業績紀錄期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3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0	2,311	1,065
應收關連方款項	2,118	_	_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43)	(4,644)	(590)
債務淨額	225	(2,333)	475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其 他 資 產 應 收 關 連 方		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應付關連方	總計
	現金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4月1日的債務淨額 現金流量 外匯調整	2,845 (84) (11)	4,116 (1,998) —	(14,190) 9,547 —	(7,229) 7,465 (11)
於2016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750	2,118	(4,643)	225
現金流量 外匯調整	(380) (59)	(2,118)		(2,499)
於2017年3月31日的債務淨額	2,311		(4,644)	(2,333)
現金流量 外匯調整	(1,310)		4,054	2,744
於2017年9月30日的債務淨額	1,065		(590)	475

25. 或然事項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

26. 承擔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擁有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98	188	284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16	
	98	204	284

附錄 一 會計 師報告

27.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與關連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吳 先 生 控 股 股 東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47	965	327	402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56	73	32	42
總計	703	1,038	359	444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9月30日, 貴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結餘: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9月30日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i): 一吳先生	2,118		
應付關連方款項(i): 一吳先生	4,643	4,644	590
其他應付款項(i)(附註20(a)) 一吳先生			389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應要求應收/應付及非貿易性質。

28. 期後事項

根據於2018年3月26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以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29,990美元資本化的方式按股東所持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現時任何公司並無就2017年9月30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就2017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參考。未經審計 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所載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報表,僅供參考及以說明於2017年9月30日股份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7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作出説明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使然, 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17年9月30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有 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未經	每股股份的
	人應佔經審	估計股份	審計備考經	未經審計備
	計綜合有形	發售所得	調整有形	考經調整有
	資產淨值(1)	款項淨值⑵	資產淨值⑶	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55港元	5,300	35,840	41,140	0.10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0.85港元	5,300	64,790	70,090	0.18

附註:

1.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其乃以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5,609,000港元為根據,並就2017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309,000港元作出調整。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5 港元及0.85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及最高值),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費用(不包括已於業績紀錄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入賬的上市開支約11.8百萬港元)。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之調整後達致,且以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礎(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9月30日完成)但不計及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授出及本公司可能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 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 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Zhicheng Technology Group Lt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説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擬首次公開招股」)而於2018年3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説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7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於2017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公佈于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31 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 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 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7.31(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参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 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説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説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建議首次公開招股於2017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 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 基準,以早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 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7.31(1)段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9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大綱及細則。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一名自然人或法團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以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列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 作出更改。

2.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8年3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下文。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除續會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

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該 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 以投票方式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被視為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權利 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令該等股份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規定者為小的股份;(e)註銷於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按法律准許之任何方式及制定之任何條件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及親筆簽署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 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 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且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分冊登記,則一

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登記,而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存在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就轉讓向本公司繳付一定費用(最多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獲提供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釐定的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聯交所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或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守則、規則或規例的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倘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 股份購回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內;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根據該等股份的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

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所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不超過年息20厘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就仍未繳付的任何部分股款或分期款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 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 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已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股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

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訂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該等董事的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除非表明願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相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將於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而可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或 從董事會退任的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項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的損失而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空缺。任何獲委任董事應受「輪值退任」條文規限。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下離職:

- (aa) 辭任;
- (bb) 去世;
- (cc) 被宣告精神不健全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dd)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ee) 被法律禁止擔任或根據法律須停止擔任董事;
- (ff) 未有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議決其須離職;
-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其終止董事職務;或
- (hh) 被必要大多數董事免職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 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 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 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 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 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對 其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 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該等認股權證的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倘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例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薪酬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薪酬,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薪酬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薪酬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分配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該等薪酬應不包括董事因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所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 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薪酬,作為董事任何一般薪酬的額外 部分或替代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 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其他福利及津貼。該 薪酬須作為董事一般薪酬以外的薪酬。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或協同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任何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所用該詞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或該等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任或 與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 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外,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該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不論以何種方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擔任該職位或其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利潤。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 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任何涉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發售的建議,本公司可加以推廣或享有認購或購買權益,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dd)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 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 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傷 殘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與該計劃或基 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由過半數票決定。 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公司名稱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正式發出通知內已表明有意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大會上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 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相反,「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相關,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此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b)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在各情況下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兩名股東;
-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 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已繳總額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 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 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 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 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GEM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該 大會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 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須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

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刊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 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親自送達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送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此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在公司法及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 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95%的過半數有權 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應被視為普通事項的日常事務除外。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 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者,惟雙面表格仍獲允許使用。任何向股東發出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就此行使酌情權)。

(e)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公司進行的所有貨品買賣)。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 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或司法權區主管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 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 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 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 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 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計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 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部分期間內的繳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 攤及派付;及
- (iii) 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 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股息,惟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 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透過郵寄方式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兑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 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 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 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 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 該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兑現,或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 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在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i)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 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 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 比例予以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 等資產仍會分派,以盡可能令股東根據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足股本按 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而清盤人可就此為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

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 購 權 儲 備

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補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所載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税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以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如上文所述,但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 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 付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禁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須以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被視為已註銷,而應被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被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且在若干情況下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檢測(如公司法所規定)以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 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自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英國案例 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説服力),股息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以現 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 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該判決的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越權、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由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作出)或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該等業務。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申索,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 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 反的情況。

(g) 出售資產

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然而,除負有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之外,預期董事還須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履行若干職責。

(h)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其所有收支款項;(ii)其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其資產及負債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 則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 其賬簿,其須待接收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税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 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按該法令或通知的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 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生效的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税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税項,亦 無屬繼承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 税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税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税,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I) 貸款予董事

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有關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的規定。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税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税務資訊局法例(2013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該等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不會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變動)須於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有權頒令清盤。

倘公司(有限期的公司除外,該等公司適用特定規則)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該公司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則該公司

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 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 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説明清盤 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對賬目作出説明。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 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 公司無償債能力或可能變得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 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 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 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職位,且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該職位,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 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就有關註冊登記而言,我們已委任黃秀萍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作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i) 於本公司的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6月23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份認購人股份已轉讓予IFG Swans。

於 2017年8月25日,97,950股 每 股 面 值 0.0001美 元 的 股 份 獲 配 發 及 發 行 予 IFG Swans。

- (ii) 於2017年8月26日, ARQ Zhuoyue認購合計2,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價1,260,120港元。
- (iii) 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透過香港志豐向程女士收購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 作價人民幣10,200元。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入賬列為 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支付。
- (iv) 於2017年9月18日,本公司透過MG Pacific 收購MGW Swan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38,850,352.85港元。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向IFG Swans 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支付。
- (v)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透過CPT-Asia Pacific收購香港正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3,278,106.58港元。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向IFG Swans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支付。
- (vi) 於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透過BCI East Asia 收購寶澤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9,571,424.67港元。該代價乃透過本公司向IFG Swans 配發及發行1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進行支付。

- (vii) 於 2018年3月26日,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美元。
- (viii)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並未計及任何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美元, 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 列為繳足股款,且4,600,000,000股將維持未獲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未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亦不會發行可能實際上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3.股東於2018年3 月26日舉行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及「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4.集團重組」各段所披露者外, 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大會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通過及採納細則,惟須待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並自該日起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4,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500,000美元;
- (c) 待(a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 買賣;(bb)釐定發售價;(cc)於本招股章程所提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包銷 協議;及(dd)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 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以上各種情況均須於有關協議可能訂明的日期或之前 發生):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3段)已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獲授權在聯交所可接納或並無反對情況下,批准修改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及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授出購股權,並據此認購有關股份以及因行使根

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另採取一切 必須、有利或合嫡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9,990美元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將向2018年3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的299,900,000股股份的股款。該等股份乃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不獲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因此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董事獲授權使有關資本化生效;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方式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或股份發售外,配發、發行及買賣合共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入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 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 所,購買或購回合共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 份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 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

附錄四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及

(vi) 擴大根據上文(iv)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包括根據上文(v) 段可予購入或購回的股份數目。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重組 | 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註冊 資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集團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以下為該中國附屬公司於最 後可行日期的公司資料概要:

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中國

成立日期: 2008年4月3日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擁有人: 香港志豐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經營期: 自2008年4月3日至2047年8月16日

7. 證券購回授權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作出的證券購回建議(倘為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 均須事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通過一般授權或針對某一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批准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購回授權於下列時限屆滿(以最早者為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由根據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該項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亦不可以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結算。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以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或在細則授權及遵循公司法的情況下,可以資本購回股份。

倘贖回或購買時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的溢價,該等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經細則授權並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

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進 行購回。

(d) 購回資金來源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於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將可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購回證券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 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吳先生與程女士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先生同意向程女士轉讓魁科機電科技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200元;
- (b) 程女士、魁科機電科技、吳先生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香港志豐同意向程女士收購魁科機電科技3%股權,而作為代價,由本公司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股份;
- (c) ARQ Zhuoyue、楊教授、本公司及吳先生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吳先生須並促使本公司以代價1,260,120港元向ARQ Zhuoyue配發及發行2,000股股份;
- (d) 吳先生、吳繼華先生、程女士及香港正豐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a)吳先生須將其於魁科機電科技的77%股權以代價人民幣262,900元轉讓予香港志豐;(b)吳繼華先生須以代價人民幣68,300元向香港志豐轉讓魁科機電科技的20%股權;及(c)程女士須以代價人民幣10,200元(將由本公司向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9股股份的方式支付)向香港志豐轉讓魁科機電科技的3%股權;
- (e) 吳先生、CPT Asia-Pacific 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買賣協議, 據此,吳先生(作為註冊及實益擁有人)須以代價3,278,106.58港元向本公司(或 其代名人)出售香港正豐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須通過本公司向吳先生及/ 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f) 劉女士、吳繼華、BCI East Asia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劉女士(作為註冊擁有人)及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代價9,571,424.67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寶澤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代價須通過本公司向吳先生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g) 羅莎女士、吳先生、MG Pacific 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9月18日的買賣協議,據此,羅莎女士(作為註冊擁有人)及吳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須以代價38,850,352.85港元向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出售MGW Swans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須通過本公司向吳先生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0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 (h) 不競爭契據;
- (i) 彌償保證契據;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的註 冊擁有人: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一種低溫自交聯水 性丙烯酸酯樹脂 及其製備方法與 應用	201310322710.1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33年 7月28日
2	一種具有梯度接觸 角功能塗層及其 製備方法	201110263437.0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31年 9月6日
3	一種用於三維打印 快速成型的材料 及其製備方法	201010530017.X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30年 10月28日

編號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到期日
4	用於三維光栅掃描 儀的可旋轉夾具	201620970836.9	實用新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26年 8月28日
5	用於自動卸料的柔 性真空吸附手	201620970906.0	實用新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26年 8月28日
6	用於三維光柵掃描 儀的輔助掃描裝 置	201620970928.7	實用新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26年8月28日
7	用於清除工件表面 噴粉並回收利用 的裝置	201620971303.2	實用新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26年8月28日
8	用於三維掃描儀逆 向測量的輔助裝 置	201620970959.2	實用新型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26年8月28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1.	一種用於自動卸料 的柔性真空吸附 手	201610750273.7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16年 8月29日
2.	一種用於三維光栅 掃描儀的輔助掃 描裝置	201610750287.9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16年 8月29日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3.	一種用於清除工件 表面噴粉並回收 利用的裝置	201610750377.8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16年8月29日
4.	一種用於三維光栅 掃描儀的可旋轉 夾具	201610750327.X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16年8月29日
5.	一種用於三維掃描 儀逆向測量的輔 助裝置	201610750304.9	發明	魁科機電科技	中國	2016年8月29日

(b) 域名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為下列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 擁有人:

域名	註 卌 日 期	到 期 日
www.quicktec.com.cn	2008年4月30日	2020年4月29日
www.ztecgroup.com	2018年3月23日	2024年3月23日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 (i) 吳先生及劉女士各自於重組及本附錄第8段所載重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除上文第(i)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b)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下列基本薪金。

根據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現時應付予彼等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概約年薪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先生 30

劉女士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 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 除外)之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i) 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 (ii)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收取的實物利益(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所收取者)預期約為0.6百萬港元。
- (iii) 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截至2016年、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董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於股份上市後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 證券數目 權益概約 及類別⁽¹⁾ 百分比 293,940,000 73.485%

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93,940,000

權益性質

股股份(L)(2)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相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披露權益指IFG Swans持有的本公司權益。IFG Swan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楊瑩女士為吳先生配 偶,故被視為於吳先生透過IFG Swans所持股份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

 相聯
 所持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分/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吳先生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1
 100%

11.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股份發售承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於本招股章程本節「有關董事及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0.董事」一段披露)外,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⑴	股權概約 百分比
IFG Swans	實益擁有人	293,940,000 股股份(L)	73.485%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或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12. 免責聲明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

(a) 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股份發售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 行使而可能承購或取得的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 行政人員),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款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6.5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各董事或以下第20段所列各方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 何其他成員公司擬賣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名義申請發售股份;
- (d) 各董事及以下第20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以下第20段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 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3. 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3月26日舉行的大會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 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表揚及肯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從而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可能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留聘或保持與目前或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的合資格參與 人士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 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所作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的工作質量;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性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指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I)、(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

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
- (ii) 向由董事會具體選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改動本公司股本結構,則可予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士已經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人士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 該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GEM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 定的資料及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將向該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士發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 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 所述;及
 - (ii) 與提呈購股權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 絕對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 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 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經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核心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贊成,及/或符合GEM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 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 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GEM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23.02(4)條規定的 免責聲明;及
- (iv) 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 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1)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

- (i) 倘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遭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 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 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 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 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 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 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 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無論如何 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 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 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 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 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 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 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 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 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 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待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後方會附帶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具備相同的

表決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 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 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協議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 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 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 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 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 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 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文(x)段所述條件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 將為無效;及
-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v) 於年報/中期/季度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期/季度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15.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就其本身並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第8段的重大合約(i)),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出現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税務責任,包括有關税項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不論獨自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亦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税務負債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法團承擔或繳付;及
- (b) 就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聲稱或實際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行政令或措施(如有)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金及處罰。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於以下範圍彌償人並無任何税務責任的條件:

- (a) 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會計期間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戶中已就稅 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17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至上市日期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税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及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並

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應不會產生者,惟下列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產生;或
- (ii) 根據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或實現或訂立;或
- (c) 因香港税務局或中國税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法規或規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索償或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性影響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索償率增加致使有關索償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2017年9月30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 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 任(如有)該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適用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 面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我們獲告知,開曼群島並無承繼税或遺產税性質的税項。

1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約為2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8. 發起人

(a) 本公司就GEM上市規則而言概無任何發起人。

(b)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 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2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獨家保薦人就上市收取的費用為6.5百萬港元。

20.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21. 專業人士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20.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報告、估值、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彼等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23. 股份持有人的税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銷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税,現行税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之較高者的0.2%。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引致的利潤或須繳納香港利得税。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税。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毋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 已繳部份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 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 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董事確認自2017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 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及
- (d)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持有任何未償還債權 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25.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四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早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以下文件):

- 1.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重大合約概要 | 一節所提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及
- 3.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20.專家資格」一節所提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38樓之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辦事處查閱:

- 1. 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及本集團現有成員公司(倘適用)旗下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 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6. 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 若干方面;
- 7.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行業報告;
- 8.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8.重大 合約概要」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9.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20.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同意書;
- 10.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其他資料 10.董事」一段所述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 11. 公司法;及
- 12.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